

目錄

一、學術論著

- 3 | 臺南宮廟「送天師」的變遷
The Changes in Departing Ceremonies of Tian Shi in Tainan Temples
/ 沈琮勝 Cong-Sheng Shen
- 29 | 日治時期臺中市街飲食業的發展與經營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Catering Business in Taichung under Japanese Rule
/ 嚴漢廷 Han-Ting Yen
- 57 | 小琉球漁民職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
A Stud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shermen in Hsiao-liu-chiu—Sampled from the Life Stories of Four Retired Captains
/ 蔡雅玲 Ya-Liin Cai、李麗日 Li-Jih Lee
- 93 | 從二元到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同志教育」的浮現
From Duality to Diversity: the Emergence of LGBT Education i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 王駿原 Jyun-Yuan Wang

二、學生作品

- 129 | 族群規劃與空間分化——西屯協和社區的移工空間分布
Ethnic Group Specification and Living Space Differentiation—Migrating Labor Distributed Area in Xiehan Community of Xitun
/ 游博皓 Bo-Hao You、島崎誠史 Shimazaki Masahumi

臺南宮廟「送天師」的變遷

The Changes in Departing Ceremonies of
Tian Shi in Tainan Temples

沈琮勝 Cong-Sheng Shen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PhD student of History i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摘要

臺南府城如新建或修建落成之廟宇，屆期會舉行建醮廟會一番熱鬧，接連數日之道教科儀繁瑣複雜，吸引著不少信眾與觀光客前往共襄盛舉，並以送天師遶境活動做為建醮過程完美結束。參與廟宇主事者精心設計所費不貲，募集十方善信捐獻香油錢不惜重金，規劃遶境隊伍進行順序其目的，呈現出人神同歡共樂並為地方禳災祈福保境安民，該慶典活動成為眾所期望之事，吸引許多觀光客遠地前來到府城觀賞，間接活絡地方經濟。

本篇研究每年臺南市歲末年終，廟宇建醮慶典結束之時，會舉行送天師活動，參與活動的廟宇會精心規劃活動內容，遶境的隊伍吸引著大量群眾觀賞，由民間社會慶典活絡臺南產業發展增進經濟熱絡。作者於1980-2017年長期親自參與田野考察，隨著社會發展進步對於送天師活動，是否有無特殊變化做為本篇論述重點。今昔的送天師遶境隊伍延綿數公里，藝陣表現存在著那些特色，該議題做為論述焦點之一。送天師活動之獨特性檢視出社會影響，做為本研究論述重點。

關鍵字：臺南、張天師、送天師、建醮、遶境

Abstract

When a new temple was built in Tainan, Taoism's ritual ceremony will be held to celebrate with elaborate and complicated ritual activities for several days, which attract quite many believers and tourists to join these activities. The ending of this Taoism's ritual ceremony is perfected with Tian Shi Pilgrimage. The host temple spends a lot of effort in the planning of this pilgrimage and a huge amount of money donated by believers in order to show the joy shared both by people and god as well as to pray for avoiding disasters and protecting local residence. This celebration activity has become a desired major event, attracting a huge number of tourists afar to Tainan and indirectly promoting local economy.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ceremony of Departing of Tian Shi at the end of the Taoism's ritual ceremony held at the end of every year. Participating temples have well-planned activities and their pilgrimage processions attract a huge crowd. This civil social celebration activat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in Tainan. The author of this study personally participated in the field trip regarding this celebratio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from 1980 to 2017.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whether social development has brought unique changes in the ceremony of Departing of Tian Shi. Another aspect of research in this study is the characteristics expressed in the artistic performance brought by the pilgrimage groups stretching for a few kilometers in the modern days and in the past. Furthermore,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social impact resulted from the unique nature in the ceremony of Departing of Tian Sh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thropology.

Keywords: Tainan, Zhang Tian Shi, Departing of Tian Shi, Taoism's Ritual Ceremony, Pilgrimage

壹、前言

臺灣諺語「一府、二鹿、三艋舺」代表著最早開發三個大城市，這裡的「一府」是臺南府城全臺最早開發城市，自明末以來閩、粵兩地漢人移民，追隨延平郡王鄭成功的軍事部隊入臺定居，歷經困難飄洋過海順利抵臺，選擇臺南府城做為定居及發展之根據地，開始進行屯田開墾向外進行發展，並由南向北進行開墾發展。移民社會來臺定居伴隨著原鄉宗教信仰，對於陌生地方與族群矛盾經常造成心情恐慌，面對未來命運的掌握卻是吉凶未卜，移民社會面對無助徬徨之時，唯一依靠著宗教信仰來解決，選擇原鄉信仰的神明做為身心靈的寄託。臺南府城是全臺重要文化古都，擁有許多歷史遺跡成為文化觀光的資源，漢人社會開墾三百餘年促成宗教信仰蓬勃發展，府城廟宇數量為全臺之冠，從創建至今三百餘年的時間歷經時代變遷，不少建物老舊破損進行修繕或重建。

每逢歲末年終道教廟宇順利落成之時，建醮慶典突顯出宗教信仰之重要性，迎請張天師等神像前來參與活動，建醮結束之時會舉行送天師遶境活動，浩浩蕩蕩的延綿不斷數公里之隊伍，各式各樣的陣頭配合傳統音樂的吹奏，氣勢磅礴震撼參與民眾。臺南送天師全名是「恭送廣信府張天師暨列位尊神回鑾遶境」之名稱，用盡巧思規劃出遶境行進隊伍，精彩絕倫陣頭及藝陣營造出喜氣洋洋的熱鬧氣氛，吸引著地方信眾前往共襄盛舉，也讓觀光客不惜千里迢迢來赴盛會。該活動帶動區域展現出人神同歡之效果，湧入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活絡性。

本篇研究臺南府城道教新落成的廟宇，舉行著盛大的建醮慶典活動，以送天師遶境做為完美結束。透過歷史文獻資料之解讀，回溯出府城送天師地域民俗慶典之獨特性，配合著作者於1980-2017年長期親自參與觀察，由田野調查方式進行記錄尋求歷史文獻資料，論述臺南府城的大小廟宇醮典存在送天師遶境之原因，需要建醮慶典迎請張天師神像鎮守，是否存在著重要的歷史背景因素，隨著臺灣經濟的進步送天師的慶典活動，有無明顯的變遷現象做為論述焦點之一。送天師的慶典活動裡，隨著各時期的社會發展，是否存在著明顯的變化及差異，針對今昔送天師慶典活動進行論述，該議題為第二個論述重點。每年歲末年終民間社會，眾所期待的臺南送天師活動，觀察該慶典活動帶給地方發展蘊藏著那些社會影響，做為本研究論述重點。

貳、臺南建醮與天師爺關係

漢人移民社會大批來臺進行開墾，選擇臺南府城做為定居發展之根據地，清代躍居全臺重要的政治、經濟、文教中心，直到今日已成為全臺最早的文化古都。移民者入墾臺灣所伴隨著原宗教信仰傳入，它是人們精神的寄託發揮出安定民心的效果，虔誠信眾經濟寬裕之時選擇府城吉地興建廟宇建築，建築物的規模雕樑畫棟金碧輝煌，神聖的殿宇神龕裡供奉著敬重神明，這些包括王爺、媽祖、上帝公、土地公等民間信仰神明，臺南府城廟宇數量擁有百間以上廟宇，據統計府城廟宇數量躍居全臺之冠，民間社會普羅大眾認為宗教信仰，相信以宗教信仰給予人們力量，能夠解決人們無法克服的問題，因為相信宗教所以一直維持至今，透過各種宗教的信仰及儀式的舉行，達到安定人心保境安民之作用。臺南送天師的主要神明為何，必須動員群眾舉行盛大的神明遶境隊伍，它是是否存在歷史背景與過程，值得研究者進行深入論述。針對這些議題作者依序(一)廟宇建醮與張天師關係、(二)府城迎請天師爺類型差異，進行深入論述。

(一)廟宇建醮與天師爺關係

張天師是中國道教最初創始者，追溯源由是東漢年間原名張陵，使用宗教儀式及符籙咒語協助百姓解決各種問題，根據許地山先生的歷史考證張陵在世之時，曾用道教儀式及符籙咒語迎請神明降臨人間，神明協助人間破除地方災厄驅除妖魔鬼怪，讓居民得到幸福快樂的生活。張天師熟悉符籙經咒陰陽五行占卜之術，替人解夢排除災厄及困難祈雨禳災，並且透過醫術救治百姓各種疾病，以符籙經咒做為宗教信仰的呈現「正一道」又稱為「道教」。後來道教符籙經咒受到認定，信眾感謝他的救助及德行，加上歷史各代追封成為宗教神明，民間社會則以「天師」、「張天師」、「天師爺」、「張道陵」、「張府天師」等尊稱，臺南民間社會皆以「天師爺」來稱呼。在道教宗教信仰的張天師神像造型雕刻，極富濃厚道教色彩與外表極具震撼力，鬚髮兩側突出黑色面容配合圓形凸眼之國字臉型，造型頭戴網巾和插著金光閃閃的仰物，神像的細長鬚鬚突顯出神威廣大，身穿著臺南府城傳統工藝精美刺繡道袍絳衣，裝飾圖騰包括八卦、八仙、雙龍、寶塔、星斗等諸多吉祥道教圖案，雙手捧著玉笏或是五雷令牌，整尊神像能夠感受到神靈廣大威武勇猛，騎坐著兇猛的老虎身上突顯出神威及影響力。由張天師配合著座騎兇猛老虎的神像，突顯出道行法術神通廣大具有威嚴神力，除暴安良令邪魔鬼魅遇到皆會敬畏遠離。¹

1 劉文三，〈台灣神像藝術〉，（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1981），頁102-107。

張天師傳承後代子孫定居於江西龍虎山廣信府，設置廟宇道觀做為弘揚道教聖地，後代子孫直至今日已經傳承六十五代，今日認為張道陵是真正道教創始人。臺南民間社會道士們主持廟宇科儀法事，必須懸掛或迎請張天師神像，做為鎮守壇場的守護神明。漢人的民間社會認為人世間的各種不如意，經常牽涉到魑魅魍魎等邪靈作祟之影響，促使發生地方災厄或民眾的命途不順，民間社會認為需要透過宗教信仰的力量，選擇宗教信仰來驅逐邪魔解決問題。民間祭祀張天師蘊育而生，天師爺神像造型合乎民間社會需求，黑色國字臉型配合威嚴的凸眼，身穿道教絳衣突顯出神恩廣大顯靈威赫。張天師坐騎於老虎身上猶如正義與兇惡雙方對立，天師爺發揮神威顯靈鎮壓克邪，壓制兇惡魑魅魍魎鬼魅邪魔降臨人間並且祈福招祥，觀察人間善惡之事賜予信眾各種福氣，達到保境安民之效果。臺南府城天壇和玉皇宮兩間天公廟裡，整年度早晚香煙裊裊毫無間斷，同樣奉祀天師爺神像端坐於神龕之上，庇佑信眾驅除災厄祈求諸事順心之願望。臺南府城道教廟宇遇到廟裡慶典活動，聘請道士舉行道教科儀需要張天師懸掛畫像及設立神像，關於府城道士與張天師兩者關係。

根據清代歷史文獻《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所載：「道士。臺灣名曰師公。不蓄全髮。不持齋。大約即巫覡之類。就其家中設壇。凡民間有沖犯土煞者。請其到家作法名曰起土收煞。有命運不佳者。請到廟中祈禱作法。男人曰補運。女人曰栽花換斗。其大者。城廂及村莊各里廟建三。五天醮事。…沿漳、泉舊俗也。必延請道士演科儀。誦經咒。上表章於天曹以祈福…道紀司。道錄司各名目均有品級。祈雨祈晴日月食。傳之到官衙寺廟念經誦咒。作禳解諸法…」²

由以上文獻資料顯示出，臺南府城之道士團體源自於漳州、泉州宗教風俗，隨著閩粵移民社會傳入臺灣，道士的傳統行業可以不吃素食能夠娶妻生子，傳統觀念認為道士行業替人消災解厄，道士的社會地位深受地方人士的敬重，清代官方規定道士品級之別有道錄司、道紀司等，大型道教科儀應用於自然災難的應變，民眾日常遇到命運不順沖犯厄煞之時，於家裡或廟宇聘請道士，能夠舉行祈福禳災儀式解決的各種困難，間接傳遞地方信眾與神明溝通橋樑。道士們認為張天師是道教創始者，擁有神通法術能夠替人消災解厄，道士舉行重要宗教儀式之時，需要迎請張天師的畫像或是神像供奉於神案上，鎮守壇場邪魔鬼魅不敢入侵，避免打擾祈福禳災的道教儀式，這些廟宇落成、神明聖誕、瘟疫災難、民俗慶典等情況之時，廟宇聘請高功道士舉行宗教儀式稱為「建醮」，有慶成醮、王醮、生日醮等不同稱呼。

關於府城廟宇建醮文獻根據《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記錄如下所示：「捐緣之家皆豎一燈篙。或二。三丈或四。五丈。篙畔懸一小黃旗書曰祈安植福。夜間各燃一燈點點紛列…建三天大醮者。一天火醮。一天慶成。一天祈安。五天。七天大醮者。或多一水醮。醮事既罷之明日。作一小醮名曰醮仔。凡作醮必普度。一切豬羊牲醴酒席果品米膏鮑肉山之類。均極豐盛董其事者。有主事。主醮。主壇。主普。三官首。天師首。聖帝首。祈安首。慶成首。信士首等各名目。按其捐緣之多寡分次第焉。普度諸物公設一份。餘均董事各家自己出金備辦。羅列廟前以物少者為恥。建醮之前數天必請天師。」

2 不著撰名〈清〉，《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20-23。

天師張姓相傳漢之張道陵。建醮之後數天必送天師。緣金多者糊一黑面鬚髯天師像。高五。六尺。衣服均用綢緞為之。一日換一色。天師壇鋪設極工麗焉。緣金少者到天壇請泥塑天師而已。法器有銅鈴。法螺。盂鉢。鐘鼓。手爐。木笏等件。」³

臺南府城的信眾於立冬之後，約在每年農曆十月上旬以後，剛修建落成或是新建廟宇會舉行建醮慶典，民間社會稱「立冬之後打大醮」，主要原因正值農業收成季節，農民有足夠時間配合廟宇的慶典活動舉行，且每年秋分至隔年立春時間裡，屬於乾燥季節降雨機率相當稀少，利用該時節舉行廟會大型慶典活動，能夠與神明共享達到人神同歡共樂之境界。廟宇舉行建醮活動主要作用，去除疾病瘟疫解決為民眾解決困難。主辦建醮的廟宇經由主事者向主祀神明擲筊來做決定舉行日期，並考量到廟宇坐落方向以及建醮活動預算經費，則有一天、三天、七天、九天等時間長短的不同，以及「祈安慶成」、「王醮」、「火醮」等名稱差異，經由文獻資料及為訪當調，顯示府城廟宇選擇良辰吉日，舉辦盛大的建醮慶典活動，參與人員隨著捐獻香油錢組合而成建醮委員會。廟埕豎立長竹竿成為「燈篙」，數達四、五丈以上長度，懸綁的令旗飄揚於燈篙之上，包括「祈安植福」、「合境平安」、「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等吉祥文字，夜晚來臨之時燈籠照耀光明，燈篙的豎立表明著建醮期間歡迎人間信眾，歡迎著天界及鬼魂等眾一同參與盛事，達到天地人共歡慶典的喜悅，呈現出信眾祈求願望的表現。

臺南府城道教廟宇舉行建醮慶典，必須迎請張天師神像前來鎮守廟宇，神威廣大具有除暴安良、安定民心、驅魔避邪之作用，保佑著道士舉行建醮科儀順利進行，建醮圓滿結束之後擇日舉行「送天師」的遶境活動。隨著地方信眾捐獻香油錢多寡，考量到建醮預算所以迎請張天師會有兩種選擇，捐獻香油錢較少的建醮廟宇，則選擇到臺南天公廟迎請天師爺神像。分別為天壇或開基玉皇宮，迎請廟裡神龕供奉著張天師的神像；若捐獻香油錢多時會以泥塑或糊紙製成神像，神像造型是黑面鬚髯穿著道教絳衣等造型惟肖惟妙，張天師神像如同真人的大小尺寸五、六尺相當威嚴，配合著兩側劍童與印童相伴，拿著寶劍、印鑑等神器突顯天師爺的威嚴性，主辦建醮的廟宇選擇良辰大吉日，聘請道士舉行開光點眼，建醮期間需要給糊紙天師爺，每日必須更換糊紙神明的衣物，增加民間信仰的虔誠以及慶典活動的熱鬧程度，吸引信眾或觀光客前往共襄盛舉。

由此得知道教張天師信仰深植臺南民間社會，每逢廟宇建醮慶典聘請道士團體，前來主持道教科儀救濟百姓信眾，醮典期間與張天師迎請及奉祀，張天師的神像配合神虎，一同鎮守廟裡及境內民眾的平安，做為安定民心及精神依託之目的。⁴ 府城民間社會直至今日，張天師的神威廣大得到信眾信賴，所以舉行建醮慶典活動之時，迎請與恭送張天師的神像做為合境平安的精神信仰，而且主持道教科儀的道士團體，也將奉祀張天師神像為道教創始者，保佑著廟宇建醮科儀法事順利進行，達到合境平安隨求皆如意之願望。

3 不著撰名〈清〉，《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20-23。

4 陳丁林，《保愛生民 府城頂大道祀典興濟宮 丁亥年慶成禮焚謝恩祈安七朝清醮》，（臺南市：財團法人台南市大觀音亭興濟宮），頁104-160。

(二)府城迎請天師爺類型

臺灣島內廟宇的建醮慶典活動裡，配合著文獻資料及長期田野調查顯示得知，目前臺南府城廟宇送天師活動，已成為全臺唯一地方慶典的特色，該活動具有宗教信仰、民俗慶典、文化觀光、商業經濟所交織而成。現今臺南府城新建或修建廟宇落成之後，廟方開始籌備建醮慶典各項事宜，考慮到財力、人力、資源等詳細規劃各項細節，其中廟宇座落方向是否構成建醮主要原因，選擇廟向主要目的驅吉避凶觀念根深地固無法動搖，以廟宇座向民間稱為「南北內」或「東西內」區別，已做為年度廟宇建醮之時間差異。自1982年到2017年近卅年期間，迎請張天師神像的建醮廟宇，經作者親自田野考察並詳細整理出下列表格所示。

表一 府城迎請天師爺神像廟宇

	廟名	歲次	西元	廟向	建醮類別	迎請天師爺的廟宇
1	菱洲宮	辛酉	1982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2	沙淘宮	壬戌	1982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3	開隆宮	丁卯	1988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4	神興宮	辛未	1992	坐南向北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5	萬福庵	甲戌	1994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6	東嶽殿	乙亥	1995	坐北向南	五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7	三老爺宮	丁丑	1997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8	元和宮	戊寅	1998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9	金安宮	庚辰	2001	坐西向東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10	福隆宮	辛巳	2001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11	集福宮	辛巳	2002	坐南向北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2	永華宮	甲申	2005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3	祀典武廟	乙酉	2006	坐北向南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4	金華府	丙戌	2007	坐南向北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5	共善堂	丁亥	2007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16	興濟宮	丁亥	2007	坐北向南	七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17	慈蔭亭	戊子	2008	坐東向西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8	北極殿	己丑	2009	坐南向北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19	清水寺	辛卯	2011	坐南向北	三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20	開基武廟	壬辰	2012	坐東向西	五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21	辜婦媽廟	乙未	2015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臺南首廟天壇
22	萬福庵	丙申	2016	坐東向西	五朝建醮	臺南開基玉皇宮

由以上表格清楚顯示，1982年到2017年府城修建或新建的落成廟宇建醮，首先必須考量到廟址座向配合每年歲次天干地支，經神明及信眾決定構成建醮之條件，至

於三朝及五朝建醮差異，考量到建醮的預算經費之餘，由神明來決定時間及慶典規模大小，而三朝建醮只需要迎請張天師神像參與建醮，慶典活動期間設置天師壇安置著迎請回來的神像。至於五朝以上的建醮活動，則必須要迎請張天師、觀音佛祖、上帝公三種神像，建醮期間現場搭設著天師壇、佛祖壇、上帝公壇。根據連橫所撰《雅言》所載：

「臺南建醮之時先擇寬曠之地。設置神壇曰天師壇。曰觀世音壇。曰玄天上帝壇裝飾華美。以七巧棹陳列壇內。上置金石古玩。多方羅致以誇珍異。臺南故家舊多收藏平時秘不示人。排壇始肯出展亦可以供觀覽也。壇前之左置一巨瓶高二尺餘上插蓮花。右則一大盤徑大近二尺插曇花。二者為佛教清淨之卉。…他處之壇，雖有臺南之偉麗而無臺南之華貴。」⁵

由以上史料得知，主辦建醮慶典的廟宇，花費心思搭建天師壇、佛祖壇、上帝公壇，並把古董及歷史文物做為裝飾，這些文物平日不易見得屬於私人收藏，需等到建醮之時公開展示成為府城民間社會的展覽場所。廟埕前豎立數丈燈篙做為慶典活動標示，選擇到奉祀眾神明的天公廟，來迎請張天師神像返回廟宇擔任鑑醮，會到天公廟迎請天師神像的原因，可以節省建醮經費並且天公廟掌管人間最崇高神明的場所，其中臺南首廟天壇或是開基玉皇宮為主，這兩間天公廟皆為歷史悠久的天公廟。要迎請臺南天公廟的天師爺神像必須前往登記及預定，建醮常用天師爺神像若多家廟宇同時迎請，可能無法供應各建醮廟宇的需求。醮典之前配合建醮主事人員等眾，選擇良辰吉時前往天公廟迎請天師爺，虔誠之心迎請天師爺神像，返回廟宇的沿路鞭炮起傳統鼓吹八音的聲響，讓地方居民聽聞到知道建醮慶典即將來到，返回廟宇迎請神佛主持建醮慶典共襄盛舉。

臺南廟宇「天師登殿」之建醮活動中，廟方將迎請回來天師爺神像奉祀於天師壇，正式為廟宇建醮活動拉開序幕，聘請傀儡戲班鋪設豐盛的祭祀用品大肆慶祝，天師登殿之時熱鬧氣氛吸引著不少信眾流連忘返，主要祈求身體健康、合境平安、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之願望，歸納出感恩還願祈福消災平安才是真正目的。張天師的神像鎮守建醮廟宇讓地方信眾永保安康深具保境安民的效用，並且避免不乾淨的邪魔打擾建醮慶典活動之進行。⁶ 遵循過去傳統禮俗的建醮廟宇，聘請糊紙店師傅量身訂作出張天師的糊紙神明。關於臺南府城建醮期間，糊紙天師爺之傳統禮俗，最早歷史文獻記錄根據臺南祀典武廟，廟裡遺留著清道光十五年(西元1835年)木匾額，清楚記載著當時祀典武廟舉行五朝建醮的情況，募集地方信眾及主醮、主事、主會、主普等捐獻名單詳細記錄著，將建醮期間所有開支及收入詳實記錄著。關於張天師的部份所記載如下所示：

5 連橫，《雅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105。

6 陳丁林，《直加弄庄 大道公心·媽祖情 安定保安宮香科醮事誌》，(臺南縣:安定保安宮，2004)，頁137-142。

「武廟禳災祈安建醮牌記。道光十五年八月。…天師首：立興號。榮三號。縣大轎。以上各捐銀二十二元。…諸費條目列左：一、開大成。排火王。天師壇。佛銀二百五十元。一、開協和。排上帝壇。佛銀二百五十元。一、開韓日生觀音壇。佛銀二百五十元。…一、開演傀儡班三臺。銀八元九角四(尖)四。一、祀王天師巡境賞戲銀三元八角三尖三。…一、開調造天師一身。去佛銀二十三元。」⁷

由以上文獻資料清楚得知，清代道光十五年臺南祀典武廟五朝建醮活動，花費明細將糊紙天師爺神像之金額詳細記錄，突顯出張天師與府城廟宇建醮兩者重要性，使用糊紙神像增加信眾參觀及敬拜的人數，它是民俗慶典活動結合著工藝產業及宗教信仰的交錯著，帶動著地方民生經濟產業的熱絡，讓民眾參與廟會之時進而商業消費。至於這些糊紙神明須經開光儀式轉變神明，選擇吉日聘請儀式專家為糊紙神像進行開光儀式，糊紙神明適當擺設於建醮廟宇各壇場，突顯出神明降臨人間參與建醮盛事。天師登殿慶典活動之時，聘請傀儡戲酬謝神明祈求信眾能夠吉祥如意，傳統建醮慶典活動會以糊紙張天師的神像，做為鑑醮主要神明突顯出神明神威廣大，吸引著信眾及觀光客前往參觀指教，結合精綻工藝傳承著傳統廟會文化。關於臺南廟宇建醮廟會之熱鬧程度，根據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所記載：

「臺南東嶽廟落成建醮。已自大十二日起鼓。現境內高結綵棚。極事鋪張。如天師。佛祖。玄天上帝各壇。陳列之骨董書畫俱博好評來十九日普度。當有一番之熱鬧也。」⁸

由以上史料得知臺南東嶽廟於1937年2月12日舉行落成建醮活動，它的熱鬧程度能夠吸引許多男女老幼前來參與，境內街坊巷弄裡家家戶戶張燈結彩喜氣洋洋，有張天師、觀音佛祖、上帝公等神像於建醮期間所置各壇，並且陳列著各家珍藏古董與名家書畫宛如同博物館般，將傳統歷史文物做公開展覽參與盛會，並能吸引許多人潮及文人雅士前往觀賞。臺南廟會建醮活動傳承直至數百年之後的今日，繼續保留著紙糊天師爺的神明，經田野考察並詳細整理出紙糊神像做為建醮參與神明，依照舉辦時間前後依序下列表格所示。

7 參見不著撰名(清)，木匾文物，《武廟禳災祈安建醮牌記》(臺南市:祀典武廟，1835)。

8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東嶽廟落成建醮〉《臺灣日日新報》，1937.2.14，第四版。

表二 府城建醮之糊紙神明

	廟名	歲次	西元	廟 向	建醮類別	紙糊神明
1	普濟殿	庚申	1980	坐西向東	五朝建醮	觀音、上帝公、天師爺
2	南廠保安宮	乙丑	1985	坐北向南	五朝建醮	觀音、上帝公、天師爺
3	水仙宮	庚午	1990	坐東向西	五朝建醮	觀音、上帝公、天師爺
4	厲王宮	丁丑	1997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天師爺
5	鹽埕北極殿	丁酉	2006	坐西向東	七朝建醮	天師爺
6	普濟殿	丁亥	2007	坐西向東	三朝建醮	天師爺
7	媽祖樓	戊子	2008	坐北向南	五朝建醮	觀音、上帝公、天師爺
8	關帝殿	壬辰	2012	坐東向西	五朝建醮	天師爺
9	尊王堂	癸巳	2013	坐北向南	三朝建醮	天師爺
10	平安宮	甲午	2014	坐南向北	三朝建醮	天師爺、上帝公
11	鹽埕天后宮	甲午	2014	坐西向東	五朝建醮	天師爺
12	良皇宮	丙申	2016	坐東向西	三朝建醮	天師爺
13	南廠保安宮	丁酉	2017	坐北向南	五朝建醮	觀音、上帝公、天師爺

由上列表格清楚得知，臺南府城廟宇建醮慶典以糊紙張天師神像，擁有著不少廟宇遵循傳統廟宇禮俗進行著，募集十方善款全力投入醮典活動不惜重金，聘請紙糊工藝匠師進行規劃塑造神像，利用糊紙工藝配合師傅巧手展現出神明的莊嚴殊勝，府城建醮期間設置廣信府又名「天師壇」，現場布置彩繪傳統龍虎等吉祥圖案，奉祀著張天師以及劍童、印童、神虎等神像擺設，其中糊紙天師爺從建醮起鼓開始，必須為神像更換身上的衣物，道袍絳衣衣物的更換能夠增添出神明威嚴，天師壇宗教祭祀場所充份突顯出天師爺威靈顯赫，達到驅除邪靈保佑境民合家平安之效果，藉由送天師遶境活動張天師結合著參與廟宇神明，掃除不乾淨事物帶給予百姓閭境平安的環境，於歲末年終之時舉行更有除舊佈新的新氣息。

臺南府城宗教信仰的廟宇林立於街坊巷弄之間，據官方統計寺廟數量為全臺之冠，廟宇的存在伴隨著信仰文化的生成，神明存在解決金錢無法購買的各種困難。府城廟宇建醮活動迎請天師爺神像前來鎮守，他所創設道教以及宗教儀式的活動，歷經數千年承襲建醮期間未曾中斷，道士尊敬張天師的道教創始者並迎請神像鎮守壇場，觀察人間善惡等待返回天庭稟報上蒼，善者得到福氣惡者得到懲罰賜予地方境眾平安福氣，以宗教信仰的力量達到保境安民的作用。糊紙天師爺神像，傳承過去傳統道教建醮慶典行事，增加信眾及觀光客注目的焦點，流傳近百年傳統廟會文化與地方產業工藝相互結合，於廟宇的建醮宗教慶典活動做出充份的展現。

參、臺南送天師之變遷

臺南廟宇建醮須迎請張天師鎮守境內平安，有關向天公廟迎請天師爺或聘請糊紙匠師量身訂作的紙糊天師爺，數日建醮慶典活動結束之時，須要有送回天師的遶境活動，將建醮之前的張天師、觀音佛祖、上帝公以及各友誼宮廟參與建醮的神明，送回原來奉祀的地方，主辦的建醮廟宇會精心規劃送天師神轎及陣頭的路線，所經過的廟宇或是參與建醮活動人員之宅邸，會貼上送天師的香條做為標示，香條上面清楚著寫著全名是「○○宮建醮恭送廣信府張天師暨列位尊神回鑾遶境。時間 月 日遶境」等字眼常稱為「送天師」，這慶典活動是府城歲末年終最期待的民俗活動。送天師日期的選擇，必須是廟宇建醮完成之時，張天師返回天公廟繳旨回鑾的遶境活動，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記載：

「臺南市安平街海頭龍虎宮去年由街民□資重修。竣事後亦建醮慶成。然送天師一事。尚付決如。茲者卜吉。訂本十五日。奉送天師云。」⁹

由上文得知昔日臺南府城的民間社會，相當注重送天師的遶境活動，藉由通書擇日經擲筊詢問神明同意才能夠舉行，各家廟宇投入送天師活動以財力、巧思、宮廟聲旺名譽，募集地方善信人士十方捐獻善款緣金，精心設計出當日送天師行進隊伍的內容，昔日臺南府城送天師活動的盛況，經常被文人墨客及新聞媒體收錄為報導事項。作者翻閱臺灣歷史文獻資料，發現當時記錄慶典活動的盛況，依序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進行論述。

(一)日治時期送天師盛況

日治時期府城廟宇舉行迎神賽會活動，能夠吸引群眾前往臺南參與宗教盛事，神明遶境主要目的驅邪除煞為首要，其次是神明慶典人神同歡，府城廟宇清代聯境防衛結合交誼宮廟情誼，¹⁰ 日治時期警察擔任維護社會治安宣示。藉由神明遶境機會商家寄附給廟宇之器物或物品，遶境隊伍浩浩蕩蕩所用的物品，部份由商家奉獻提供達到宣傳商業廣告的效果，讓參觀者得知何處有購賣商品，帶動消費者購買行為增進地方產業活絡，達到社會安定商業繁榮的多重效果，迎神賽會蘊藏著這些構成的要素。臺南送天師的慶典活動，建醮之前迎請張天師神像，建醮結束之後各家參與遶境活動的廟宇，將天師爺神像恭送回鑾天公廟。這些隊伍需要事先詳細規劃與布置，廟宇主事人員事先精心規劃行進隊伍，它的內容包括民間藝陣、樂團、儀仗神轎等，參與人員車輛整齊隊伍延綿數公里之長度並帶著滿心愉悅來恭送天師業，共襄盛舉一起參與遶

9 臺灣日日新報社，〈奉送天師〉《臺灣日日新報》，1932.5.14，第四版。

10 宋光宇，〈日據時期臺灣瘟疫與迎神〉《宗教與社會》，（臺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67-101。

境行走於府城大街小巷裡，隊伍抬著完成張天師神像之神轎，配合著熱鬧的喜氣洋洋敲鑼打鼓聲響，沿路居民擺出鮮花、四菓，點著清香恭送天師隊伍，讓張天師及眾神平安順利返回天公廟安座，祈求地方信眾平安順利的願望。在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史料被納入新聞報導記錄，關於臺南府城廟宇建醮送天師遶境盛況，曾發表於1908年12月兩則新聞記錄所載：

「恭送天師臺南市三老爺宮街。近日作三天祈安醮。無不過潦草塞責而已。現建醮清楚。擬於十一日。恭送天師。本境及聯合十八境。是日各裝錦棚。闖巧爭奇。謂有四五十餘台。其外南北管馬隊。為數猶多。」¹¹

由以上文獻資料顯示，臺南三老爺宮舉行三日祈安慶典建醮，吸引許多人員前來現場參觀，慶典圓滿完成落幕之時，遵循古禮舉行送天師遶境活動。由三老爺宮主辦建醮的廟宇配合附近廟宇，包括縣城隍廟、興濟宮等十八間廟宇，這些十八間廟宇當時簡稱「十八境」，其緣由清代中葉時臺南府城組織廟宇為主，廟宇聯合防禦盜匪民變之區域範圍，隨著改朝換代演變成為廟與廟的友誼連絡，每逢神明聖誕或建醮活動互相支援幫助。¹² 參與廟宇預定送天師遶境活動當日，準備著古色古香五彩裝飾爭奇鬥艷的抬閣，這種抬閣屬於臺灣民間藝陣之一，又稱為「閣棚」、「藝閣」等別稱，抬閣是由木板組裝而成上面有假山、馬匹、亭台樓閣等裝飾，有精美雕花彩繪配合紙紮工藝做呈現，由孩童化粧成歷史人物或神仙人物乘坐於抬閣，聘請四名或數名壯漢輪流抬著閣棚遊街，配合著傳統八音、南管、北管等藝陣，增添遶境隊伍的熱鬧氣氛。再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賽會狀況三老爺宮街。為建平安醮。諸事完畢。於去十一日。照舊例恭送天師遶境。是日錦棚裝飾爭奇。計十八檯。馬隊廿九疋。其餘北管南腔。衣衫整整中有一隊三十餘人。概穿烏縐紗長衫。頭戴打鳥帽。旁人見之。竊笑之曰。可為半維新。此外又有一隊牛犁歌。一陣二十餘人。沿途談諧百出。口歌排曲。…」¹³

1908年臺南三老爺宮舉辦祈安慶成醮典，信眾們迎請張天師神像等眾神鎮守壇場，慶典期間舉行道教科儀圓滿結束，依照往例會舉行送天師活動，當天各種色彩綢緞來配合彩繪裝飾著抬閣。當時送天師遶境隊伍的盛況，由孩童化妝成忠孝節義與神仙人物，每位穿著戲服端坐於閣棚之上，精彩絕倫閣棚總共出現十八檯。配合著參與馬匹隊伍有廿九隻，這些馬匹馱負著王令、官印、神像、糊紙劍童印童的神像等物品。遊行遶境沿路隊伍配合南管北管之傳統音樂，穿著整齊的服裝拿著樂器，吹吹打打氣勢磅礴震撼民眾增添喜氣洋洋的氣氛，歡喜抬著張天師神像回鑾天公廟繳旨安座，主事人員穿著黑色長袍馬褂頭頂戴著鴨舌帽，遶境之時到達宮廟舉香參拜，十分感謝建醮慶典交誼宮廟熱心贊助及幫忙，歡樂的氣氛帶給予人們平常不愉快與隔閡，

11 臺灣日日新報社，〈鯤南近信〉《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2，第四版。

12 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16-273。

13 臺灣日日新報社，〈鯤南雜俎／賽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5，第四版。

間接增進人與人之間情感擴展至廟宇交誼友情，維護清代以來府城廟宇聯境的情誼至今未曾中斷。

盛大隊伍裡存在著許多商家廣告，參與宮廟神輿隊伍遶境活動得知，由商家提供刺繡旗幟、抬閣裝飾、神明衣物、傳統器物等遶境各式各樣器物裡，經常印有出現商家負責人姓名或是商號名稱，由迎神賽會來爭取商業廣告的行為。¹⁴ 尤其是遶境行進隊伍器物、人車，商家捐獻經由匠心獨造藝閣，乘坐著酒家藝旦小姐搭配著商業廣告，更能吸引群眾的注目焦點得知商品所在地，趁著迎神賽會由鄉下來臺南府城參與送天師遶境，增加消費購買的慾望達到宣傳的效果。送天師活動前廟方聘請三輪車或神轎，將糊紙神明用繩索綁在神轎或車輛之上，送天師時同樣行走於府城街坊巷弄遶境隊伍，配合傳統北管音樂延路敲鑼打鼓相當熱鬧，走在參與宮廟神轎之最前面隊伍，等待全部路關廟宇參拜完成，傍晚之時擇地將糊紙天師爺配合其它糊紙神像，經由信眾設案虔誠祭拜之後，與金紙一同焚化代表著張天師及眾神，完成廟宇建醮任務返回天庭向玉皇大帝繳旨之意。關於送天師的糊紙神像的最後處理方式，曾經《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送天師灰清時。安平例年三月二十日用駁船載媽祖。往鹿耳門進香。歸即昇神輿遶境。…昨年終妙壽宮修理告竣。建五天清醮。謝壇時。將天師爺燒化。擬俟本年三月二十日迎媽祖並送天師灰。出安平港外。延至二十八日舉行。裝飾詩意三四十臺。頗為盛況云。」¹⁵

由以上資料顯示出，安平妙壽宮於1920年舉行五朝祈安清醮，送天師遶境活動圓滿落幕，將糊紙天師爺神像燒化之灰燼揀拾，隔年三月安平迎媽祖之時，聘用船隻載於外海投擲以示尊敬。由宗教人類學觀察府城送天師的慶典活動，透過民間社會的廟宇建醮之宗教儀式、神明圖像形體的表現、神明出巡遶境、音樂、藝陣等行為表現，建構出群體的宗教信仰，能解決人所無法處理之人、事、物，讓信眾從宗教信仰裡得到贖罪敬畏、歡樂喜悅、事物迎刃而解，由宗教信仰的超自然力量，確立漢人的宗教信仰根深柢固，加上傳統禮教與社會規範的約束，地方信眾從小出生灌輸守護神明的觀念，因為相信不疑毫無動搖深植民心，轉換成宗教信仰與慶典活動全投入配合。¹⁶ 日治時期知識教育普遍不足，宗教信仰成為安定民心最佳方式，人們相信花費金錢舉辦廟宇建醮及送天師遶境活動，藉由宗教信仰的廟宇得到精神寄託，善者得到上天神明的眷顧，惡者受到因果報應的輪迴得到懲罰，地方信眾祈求全家平安、事事如意才是最終願望。

14 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臺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宗教與社會》，（臺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03-163。

15 台灣日日新報社，〈赤崁短訊〉《臺灣日日新報》，1920.5.20，第三版。

16 金澤 著，《宗教人類學導論》，（北京市: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頁190-349。

(二)今昔送天師的變遷比較

臺灣移民社會經歷各時代的變遷，臺南廟宇慶典在歲末年終府城眾多寺廟的建醮結束時，舉辦送天師遶境之遊行隊伍，因時代變遷在參與內容有所改變。廟宇主事人員經由詳細送天師所經路線，活動前夕印刷成「路關紙」給予參與廟宇及信眾取用，以便得知送天師遶境所行經路線，吸引人潮湧入市區帶動區域經濟之活絡性。經作者文獻收集配合著實地訪調，將送天師的隊伍延綿數公里，依照參與廟宇所組合而成區分成日治時期、戰後至八零年代(1980年)、八零年代(1980年)以後的三大時期，整理出下列表格所示進行深入論述。

表三 三大時期的送天師變遷比較

種 類	日治時期	戰後至八零年代 (1945-1980年)	八零年代以後 (1980年至今)
參與隊伍	日本神社的參與	交陪廟宇參與送天師	交陪廟宇參與送天師
	交誼廟宇參與送天師	廟宇獨自舉行送天師	廟宇獨自舉行送天師
隊伍呈現	隊伍人員徒步行走	徒步行走及車輛乘坐	徒步行走及汽車參與
隊伍特色	踩高蹺、人力抬閣、牛犁陣、南管、北管、繡旗、大燈、執事人員、香擔、神輿將爺、工商廣告、主事人員徒步行走或搭乘人力車	踩高蹺、三輪車抬閣、元首照及愛國標語出現、牛犁陣、南管、北管、繡旗、神輿將爺、電子花車、工商廣告、主事人員搭乘三輪車	藝閣車、鋼管車、電子音響加入、科技取代人力(南北管、繡旗、神輿)、辣砲、工商廣告、主事人員徒步行走或搭乘三輪車
大眾心態	男女老幼虔誠信仰	政策規範大體支持	文化觀光性質提昇
	遶境活動支持態度	遶境活動支持態度	民意主流反對四起
價值性	傳統民間廟會展現	傳統與變革之廟會	科技創新與傳統復古

由上表格清楚顯示得知，這三大時期臺南送天師的隊部變遷，針對日治時期作者以現今電腦網路搜尋到1930年(昭和五年)二月十五日，該歷史影片記錄著臺南興濟宮大觀音亭、祀典武廟建醮活動圓滿完成落幕，之後並共同合辦送天師遶境盛況的影片，當時正值臺南開山神社創社二百七十年祭典，由米國的Fox Film映画公司負責拍攝，它的影片原名是〈Formosan New Years Procession/Parade Filmed on February 15 th ,1930〉，¹⁷ 送天師遶境遊行隊伍記錄片相當珍貴，完整保留至今猶如時光倒流瞭解盛況。

1930年臺南府城送天師遶境活動之時，隊伍所經道路現場與現在市區相比具其差異性，當時街道較為狹窄且地上土石，特別大正町(今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沿路兩側種著鳳凰木綠意盎然。遶境當日派出所穿著黑色文官服警察，配著長劍維護社會治安

17 張哲生提供影片，影片名稱〈1930年2月15日 台灣台南廟宇慶典神明遶境紀實〉，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Xr_CkCgEU，瀏覽時間2017.9.24。

之下，參與群眾整齊站於道路兩側，觀看浩浩蕩蕩送天師遊行隊伍，日本人穿著以西服、和服為主頭戴高帽子，而台灣人穿台灣衫為主兒童都穿著學生制服頭戴校帽。當時行進隊伍由開山神社走在最前面，代表著延平郡王鄭成功引領移民社會，包括群眾及神明順利渡海來臺定居，由開山神社人員走於前端敲著大鼓前進，穿著整齊服裝的日籍士紳婦女，日籍孩童化妝成神樂舞蹈的樣子，安靜乘坐於人力車之上由車伕拉行，突顯出社會階級之不同差異性。其次開山神社之神職人員穿著白色狩衣頭戴烏帽子組成隊伍，拿著開山神社旗幡莊嚴肅穆走著，壯丁們抬著日式神輿叫喝著出聲，突顯出日本與臺灣宗教信仰之差異。

日治時期參與送天師的隊伍，跟隨在日本開山神社的後面，會有物件包括頭旗、大燈配合著路關牌、執事牌、打大鑼、皂隸等人員，猶如舊時社會官府官員出門巡視般的盛大，主辦廟宇大老委員組成「督陣」，負責監督隊伍行進的動向以及所經過廟宇必須前往參拜及致謝參與協助，其中刺繡頭旗清楚寫著「延平郡王聖駕」大字，說明出鄭成功是臺南最早的開拓先驅，這種迎請鄭成功神輿的遶境模式，與臺南祀典大天后宮鎮南媽的遶境模式是相同的。¹⁸ 抬著傳統鑼鼓亭吹打著八音聲音響徹雲霄，紙糊童子身披著官印及寶劍端坐馬匹之上，四個壯漢抬著兩位孩童所妝的閣棚，閣棚以神仙及忠孝節義故事為主，各廟軒社人員手拿北管樂器，夾列期間吹奏打擊著歡樂慶典的樂章，而大型行列的蜈蚣陣也會參與其中，歷史人物由兒童裝飾戲服端座於蜈蚣陣之上。鑼鼓八音為前導拿著路關牌與傳統儀仗的執事人員，送天師的主角張天師、觀音佛祖、上帝公，都以紙糊神明做呈現身披臺南刺繡工藝的神衣，直立高聳端坐於神轎之上由年輕壯漢抬著行走著，廟宇主事人員穿著清代長袍馬褂同行著，旁邊人員手拿謝籃發送給予信眾張天師神襪，讓擺設香案民居拿著天師符能夠張貼祈求合家平安。

由1930年(昭和五年)二月十五日影片見得臺南祀典大天后宮，以大燈頭旗敲著大鑼挑著香擔參與隊伍。後面跟隨著主辦建醮廟宇，有祀典武廟、祀典興濟宮、交誼宮廟之參與隊伍，會有踩高蹺、人力抬閣、牛犁陣、南管、北管、繡旗、大燈、執事人員、香擔、神輿將爺配備為主，這些參與廟宇的神轎都綁著主祀神明前來參與盛會，不過大上帝廟北極殿、東嶽殿、關帝港武廟，則會派請廟宇分祀如三太子或旁祀神像參與，其原因府城民間信仰認為這三家廟宇，屬於帝級神明不可以輕易出廟門，除非遇到天災地變瘟疫橫行，信眾才可以迎請主祀神明遶境。隊伍須停留進行參拜廟宇之儀式，廟宇在神輿轎班之前會施放鞭炮煙火做為迎接神明的到來，也為參與隊伍及神輿準備點心、飲料、檳榔香煙等物品，臺南神明遶境廟宇饋贈物品稱為「壓禮」，隨著廟宇與廟宇的親疏遠近，所饋贈物品則會有不同的差異性，由宗教人類學的角度觀察，送天師的遶境隊伍，由人世間的人際關係轉化成廟宇與廟宇的宗教信仰。¹⁹ 日治

18 張譽騰，〈海神媽祖—林智信迎媽祖木刻水印版畫集〉，（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10），頁49-63。

19 王志遠，〈宗教人類學〉，（北京市：今日中國出版社，1992），頁328-344。

時期的送天師呈現沿路不少群眾圍觀人山人海，相當整齊的站立街道兩側觀看，它的隊伍與現今送天師最大差異，所有遶境物品都以人力拿取及抬著，沿路也沒有任何群眾或廟宇施放鞭炮，男女老幼虔誠信仰遶境活動支持態度，保存著古樸無華井然有序傳統臺灣廟會的展現。不過臺南府城廟宇參與送天師活動，精心規劃設計的遶境隊伍，據作者於1980-2017年長期參與田野調查，整理出下列表格如下所示：

表四 府城廟宇歷史文物參與遶境

	廟宇名稱	傳統歷史文物		廟宇名稱	傳統歷史文物
1	六和境開山王廟	日本神轎	10	南廠保安宮	百年神轎、小法團、四元帥
2	六興境開山宮	和樂社繡旗、冀宿星君	11	大銃街元和宮	清代炮擔、轎頂糊紙官將、蜈蚣陣、鳳鳴社
3	祀典武廟	六和社、香擔	12	全臺白龍庵	十家將、畢中軍、將爺
4	西羅殿、普濟殿	尊敬堂繡旗、崇德顯佑將爺、汾陽社、鏞鏘社	13	府城隍廟、縣城隍廟	大型算盤、十家將、廿四司、儀仗、七爺八爺、八家將、刑具
5	崇福恭	涼傘、繡旗	14	三山國王廟	潮汕鑼鼓
6	帆寮慈蔭亭	紫竹社頭旗、涼傘、花轎、將爺	15	土地公廟	童子爺
7	四安境良皇宮	將爺、雅成社、蜈蚣陣日式神轎、繡旗	16	開隆宮	雷公電母
8	大天后宮	儀仗、香擔、繡旗	17	水仙宮	三郊捐獻旗幟
9	萬福庵	繡旗	18	大士殿	繡旗

臺南府城廟宇參與大型廟會慶典遶境，長年珍藏廟宇倉庫的歷史文物，由以上表格得知等待參與大型遶境活動，臺南民間社會注重宗教信仰，會將最精緻美好物品留待神明遶境出巡做呈現。年代是清代及日治時期的歷史文物，包括神轎、將爺、繡旗、樂器、神器等物品，配合著各式各樣的精彩絕倫的民間陣頭，吸引人潮觀賞達到人神同歡保境安民之效果。

戰後初期受到戰爭炮火摧殘百業待興，政府反共抗俄提倡節約運動為原則，不少廟會慶典活動被迫取消或縮減活動，1950年代民間社會蕭條經濟逐漸改善，以徒步行走或是車輛乘坐做為隊伍行列，遶境隊伍包括踩高蹺、三輪車抬閣、牛犁陣、南管、北管、繡旗、神輿將爺、工商廣告等，隊伍綿延數公里長度，各宮廟用盡巧思設計，

廟宇熱情贊助鞭炮煙火燃放，民間世俗認為鞭炮煙火燃放越多，便可以招來更多財富之觀念。正值反共抗俄的年代裡，參與隊伍的車輛會懸掛著蔣總統之玉照，配合著愛國教育宣傳標語，例如「反共抗俄」、「殺朱拔毛」、「復興中華」、「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等標語，這些標語隨著臺灣解除戒嚴逐漸被淘汰。該時期民間社會對廟會活動大體支持態度，配合愛國教育所形成傳統與變革之廟會。八零年代以後至今臺南送天師，交陪廟宇參與或是建醮廟宇獨自舉行，獨自舉行可以節省大量遠境經費。組成隊伍保留著南北管、繡旗、神輿等組成傳統陣頭。所參與人員採用徒步行走及汽車參與，加入藝閣車、鋼管車、電子音響、聲光，廟會呈現出現代科技取代傳統人力方式，以民意主流的民主社會，廟會活動所製造的社會問題，經常成為反對四起的原因。

綜觀臺南府城送天師活動經歷三個時期的變遷，日治時期民間社會對於宗教信仰深植人心，每逢廟會遠境活動的舉行會以人力徒步參與其中，古樸真誠之心面對活動則是全力支持廟會活動。而戰後經濟蓬勃工商發展，民間社會的宗教信仰隨著時代因而轉變，以機械化工具來解決各種人力的負擔，在戒嚴體制之下嚴格規範民間的集會活動，不過民眾秉持傳統文化繼續支持，支持愛國教育做為精神標語，來面對傳統與變革之廟會。八零年代以後宗教信仰逐漸薄弱，科技日新月異加入遠境隊伍裡，科技創新與傳統復古參與隊伍行列裡，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伴隨送天師的廟會活動，民意社會經常負面的反對聲音四起。

肆、府城送天師之社會影響

臺南民間社會眾所期待的民俗慶典活動，於每年歲末建醮廟宇輪流舉行送天師遠境活動，不管今、昔府城皆能吸引著各地人潮前來，所使用徒步、搭牛車、人力車、機關車等交通工具來到府城舊市區，沿途觀賞送天師的精彩絕倫陣頭隊伍的展現，就宗教人類學的觀點進行研究，廟宇建醮活動與送天師民俗慶典之關係，熱鬧一番成就宗教信仰最佳的表現。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兩則新聞所記載：「建醮瑣談 臺南市普濟殿建醮一事。去二十一起鼓。七角頭街面。俱用白布遮蓋懸燈結綵。增設電燈。又置三處神壇。一佛祖壇。一上帝公壇。一天師壇。但三處之中維天師壇重新建設。粧飾極為華麗。景象十分可觀。兼之電光炫耀。令人一見。悅目怡情。士女往來如雲。誠熱鬧也。」²⁰
再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臺南市本町祀典武廟建醮一事。已屢載前報。自去二十五日。舉醮以來。六街舖戶。皆具熱誠。極力設備。各運匠心。如六處電火城之裝飾。與佛祖。玄天上帝。天師三壇之布置點綴。俱各臻美觀。竝陳列各名家珍藏之古書畫骨董等。往觀者自朝至夕非常雜踏。以是歲暮大賣出各店。俱受好影響云。」²¹

20 臺灣日日新報，〈赤崁短訊〉《臺灣日日新報》，1924.1.29，第六版。

21 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武廟慶成建醮 六街舖戶皆匠心獨運 大賣出受好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29.12.28，第四版。

由以上兩則新聞得知，臺南送天師活動必須是廟宇建醮，搭設佛祖壇、上帝公壇、天師壇，增添喜氣洋洋氣氛吸引信眾前往參與，今、昔場景配合著聲音燈火營造出熱鬧非凡的場景。建醮期間吸引許多本地人及外地人共同參與，該時段是每年農作物已秋收完成，以豐衣足食之農閒季節來辦理慶典活動，人潮湧入建醮活動參觀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的活絡性，特別是人潮就會帶來各種社會影響，由祀典武廟的建醮新聞得知，現場會有許多商業買賣的行為活動，其中「歲暮大賣出」所代表著歲末年終各家商店販售各項商品，來滿足消費者迎接新年所需的商品，這些商品包括衣物、食物、日用品、百貨等物品，藉廟會活動的機會吸引著本地人及外地人前往參觀，帶動人們消費的商業行為及物品所需慾望。就宗教人類學的觀點，對於人潮來到臺南府城參觀所帶來那些社會影響值得進行深入論述。

(一)宗教信仰的效果

臺南府城廟宇眾多數百年來民間社會根深柢固，不管信仰王爺、媽祖、民間信仰神明等，信眾遇到各種疑難雜症皆能所求如意，所存在著驅吉避凶之宗教行為。這些宗教廟宇存達到安定人心的效果。氣派高聳的廟宇建築物所經歷數十年時間，遇到天災地變都會有所損害，結合善信大德集資進行修建或改建，落成之時舉行盛大的廟宇建醮活動，以熱鬧送天師活動的舉行，做為最完美精彩的結束。

當天送天師隊伍以綿延數十公里，廟宇用盡心思不惜重金聘請精彩絕倫的陣頭前來表演，它間接能夠吸引到不少人潮與信眾的共同參與，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沿路觀賞陣頭的表演，他們敬拜相同的神明卻擁有不同的願望，向著遶境隊伍裡的神明或官將等進行願望的祈求。在歲末年終之際信眾們以虔誠恭敬之心，迎請各家廟宇共同參與宗教盛事，增進臺南府城廟宇與廟宇友誼交陪情感，遶境隊伍的行列參拜廟宇所「壓禮」之多寡，隨著交陪情誼的不同會出現黃金金牌、電視、冰箱、飲料、食物、點心等不同差異性，就能夠清楚看出廟宇之間互動情誼。人與人在百忙的工作之餘，世代的隔閡與高齡化社會留在原生地生活著，彼此情感漸漸疏離。²²

藉由臺南府城故鄉所舉辦送天師盛事，長期在外打拼的遊子能夠返回故鄉，所參與送天師隊伍以宗教信仰的力量，培養出良好的互動和接觸增進情誼。²³ 讓地方信眾家家戶戶擺設香案，迎接送天師遶境隊伍的到來，能夠掃除不好的惡事迎接吉祥好事無間斷，安定人心合境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這才是信眾參與送天師的共同願望，真正發揮出宗教信仰的效果。

22 山本伸幸、井上 真、立花敏、奥田裕規、安村直樹、久保山裕史 合編，〈人的繋がりからみた中国地方山村の現状と展望：島根県の山村集落を事例〉《林業經濟研究》第44集第2号，（東京都：林業經濟学会，1998），頁79-84。

23 三尾裕子，〈台灣漢人の宗教祭祀と地域社会〉《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大阪府：国立民族学博物館，1991），頁103-134。

(二)商業行為的展現

臺南送天師活動帶來的地方商業發展的影響，促進地方商業消費的原動力。平日大眾忙於土、農、工、商等各項工作，過去社會傳播訊息不發達的年代裡，創新商品及資訊無法能夠充份獲得，只能藉由報紙、廣播媒體來傳送，利用盛大的臺南送天師遶境隊伍，各項物品能夠吸引民眾的目光，由商家提供工商廣告器物展現，能夠讓參與人員獲得新商品販售之新消息。所參與宮廟走在街道上人員眾多的氣勢，少者數十人多者數百人協助隊伍的進行，而「民以食為天」遇到吃飯成為最重要的問題，每個人食用一個便當及飲料，眾多隊伍人員飲食成為重要的問題，廟方或是交陪廟宇會事先商家，訂購便當、飲料、臺南美食點心小吃，以解決眾多人員吃飯喝水等問題，他們會送到指定的休息地點細緻的分配享用，而沿途前來府城參觀的信眾也會向店家購買餐點，由文化觀光品嚐在地美食，販賣食物的商家因此得到生意興隆的機會，擺脫民間社會傳統自產自銷的觀念，眾多人潮帶予社會影響帶來生意興隆無限商機。²⁴ 送天師遶境之時所用金香燭炮、衣服、帽子、褲子、鞋子、鮮花、電器用品為最基本配備用品，臺南政府以文化觀光極力宣導廣告，增加民眾前來市區觀光的慾望，能夠遇到送天師遶境活動前來，更能促進地方區域產業經濟發展的活絡性。昔日臺南迎媽祖看「百百旗」的工商廣告，成為重要民間慶典活動的特色，而送天師活動市區商家利用廟會的機會，製造工商廣告的各式各樣巧思，配合捐獻物品包括毛巾、衣物、商品、聘請藝閣及陣頭捐獻等物品，配合著標示店名及連絡電話的書寫廣告，讓參觀民眾得知商家位置前往購買，增加消費生機製造出許多商機。

(三)民眾的反對聲音

臺南府城保留著民間社會之傳統文化，隨著經濟成長逐漸進步已脫離村落之規模，市區具備著都市化與科技化的新氣息，不過傳統廟宇與住宅混住於臺南都市的街坊巷弄裡。²⁵ 送天師隊伍行列所經路線沿途已不是傳統農業的散村類型，臺南民眾居住場所成為密集都市化的區域。近年來參與送天師遶境的對象，以年青人為主擔任抬著神轎的任務，不過臺灣社會長期經濟不景氣，加上失業、高齡化、少子化等各種問題，年輕人參與廟會活動利用自我體力來賺取微薄的工資薪水，以及換取便當飲料可以溫飽。²⁶ 讓年輕人藉由參與送天師宗教活動，能夠有發洩平日緊張情緒，由廟會歡樂帶給予心靈及精神慰藉，不過年輕氣盛無法控制情緒，遇到陣頭擦撞或意見不合之時，則會有口角及打架鬧事的行為舉動，嚴重者拿著神明的器物發生鬥毆打架等諸多問題，宗教信仰的遶境盛事衍變成社會治安的問題。夜晚十點以後至清晨七點為止，放鞭炮或是傳統八音成為民眾投訴的原因，該時段正值睡眠期間影響作息時間，造成民眾對廟會活動的反彈向著政府機關打著申訴電話，讓政府機關規範市區廟會噪音的

時間。廟會帶給社會成為負面影響，包括製造垃圾、空氣污染、噪音、交通塞車、治安危險等諸多問題產生，所幸臺南地方政府配合警察全力規劃，活動時間及疏導交通行車免於阻塞。

-
- 24 深澤 あかね・〈商業町の祭り研究における分析視角の検討:祭りの背後にある生業と生活の分析の重要性〉《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研究年報》第58集2号・(仙台市: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2010)・頁50-63。
- 25 澤宗則・〈広島市安佐南区の近郊農村における混住化の進行〉《地理学評論》Ser.A63(10)・(東京都:日本地理学会・1990)・653-675。
- 26 乾彰夫・〈不安定化する若者をめぐる状況の性格と日本の特徴:失業・非正規雇用と労働市場規制〉《教育科学研究》第23号・(東京都:東京都立大学教育学研究室・2008)・頁31-41。

伍、結論

臺南是臺灣的歷史文化古都，漢人社會以臺灣最初的根據地，先民遺留的歷史廟宇及古蹟林立於市區街坊裡，充滿人情味的府城民間社會極為重視宗教信仰，民間的宗教信仰深植地方民心。張天師是最早道教創始人，以宗教儀式解決民眾各種疑難雜症得到應驗，臺南廟宇建醮活動期間，則必須迎請張天師神像前來鎮守建醮壇場，已成為道教廟宇以及保護信眾之守護神明。臺南府城廟宇落成建醮活動中，會迎請張天師神像鎮守廟宇及地方，民間宗教信仰成為安定人心的作用，鎮守境內平安維護避免受到邪魔影響，等到圓滿醮典落幕舉行遶境市街的送天師活動。天師爺神像以木雕及紙糊神像的迎送，來呈現出傳統及現今廟會文化之變化，不過保留糊紙天師爺之產業傳承，能夠吸引信眾及觀光客前往參與。今昔臺南府城送天師活動盛大隊伍，雖然經過三個時期之變遷，不過信眾仍保留傳統的信仰。各時期送天師遶境活動，堅持保留傳統及採用當代科技並存。臺南府城民間送天師遶境做為建醮活動結束，目前成為歷久不衰的民俗慶典活動，信眾虔備香案迎請隊伍行列的經過，達到掃除災厄和保境安民之宗教信仰效果。而參與隊伍及觀賞人潮相對於歲末年終，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的活絡性，活動期間所用金香燭炮、衣服、帽子、褲子、鞋子、鮮花、電器用品等慶典活動必須用品，購買能力增加促進商家經濟財源，讓消費者利用觀賞送天師活動，前往購買所需商品，來迎接農曆過年的來臨。至於製造垃圾、空氣污染、噪音、交通塞車、治安危險等問題，造成不少地方民眾的困擾必需由政府妥善進行規劃，來預防各種問題的發生。

參考文獻

專書

- 1、不著撰名〈清〉，《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2、王志遠，《宗教人類學》，（北京市: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
- 3、金澤 著，《宗教人類學導論》，（北京市: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 4、連橫，《雅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5、陳丁林，《保愛生民 府城頂大道祀典興濟宮 丁亥年慶成禳燹謝恩祈安七朝清醮》，（臺南市:財團法人台南市大觀音亭興濟宮）。
- 6、陳丁林，《直加弄庄 大道公心·媽祖情 安定保安宮香科醮事誌》，（臺南縣:安定保安宮，2004）。
- 7、張譽騰，《海神媽祖—林智信迎媽祖木刻水印版畫集》，（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10）。
- 8、劉文三，《台灣神像藝術》，（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1981）。
- 9、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期刊文章

- 1、三尾裕子，〈台灣漢人の宗教祭祀と地域社会〉《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大阪府:国立民族学博物館，1991），頁103-134。
- 2、山本伸幸、井上 真、立花敏、奥田裕規、安村直樹、久保山裕史 合編，〈人的繋がりからみた中国地方山村の現状と展望:島根県の山村集落を事例〉《林業經濟研究》第44集第2号，（東京都:林業經濟学会，1998），頁79-84。
- 3、宋光宇，〈日據時期臺灣瘟疫與迎神〉《宗教與社會》，（臺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67-101。
- 4、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臺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宗教與社會》，（臺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03-163。
- 5、乾彰夫，〈不安定化する若者をめぐる状況の性格と日本の特徴:失業・非正規雇用と労働市場規制〉《教育科学研究》第23号，（東京都:東京都立大学教育学研究室，2008），頁31-41。
- 6、深澤 あかね，〈商業町の祭り研究における分析視角の検討:祭りの背後にある生業と生活の分析の重要性〉《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研究年報》第58集2号，（仙台市:東北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2010），頁50-63。
- 7、澤宗則，〈広島市安佐南区の近郊農村における混住化の進行〉《地理学評論》Ser. A63(10)，（東京都:日本地理学会，1990），653-675。

臺南宮廟「送天師」的變遷

The Changes in Departing Ceremonies of Tian Shi in Tainan Temples

報紙

- 1、臺灣日日新報社，〈赤崁短訊〉《臺灣日日新報》，1920.5.20，第三版。
- 2、臺灣日日新報社，〈奉送天師〉《臺灣日日新報》，1932.5.14，第四版。
- 3、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東嶽廟落成建醮〉《臺灣日日新報》，1937.2.14，第四版。
- 4、臺灣日日新報社，〈鯤南近信〉《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2，第四版。
- 5、臺灣日日新報社，〈鯤南雜俎 / 賽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5，第四版。

廟宇史料

- 1、參見不著撰名(清)，木匾文物，《武廟禳災祈安建醮牌記》(臺南市:祀典武廟，1835)。

網路史料

- 1、張哲生提供影片，影片名稱〈1930年2月15日 台灣台南廟宇慶典神明遶境紀實〉，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Xr_CkCgEU，瀏覽時間2017.9.24。

附錄照片：



圖一、臺南鹽埕天后宮糊紙天師爺，照片來源：2015.1.2作者拍攝。



圖二、臺南鹽埕天后宮張天師座騎糊紙虎爺，照片來源: 2015.1.2作者拍攝。



圖三、臺南四安境良皇宮糊紙天師爺開光，照片來源: 2016.11.26作者拍攝。



圖三、臺南良皇宮糊紙天師爺之遶境隊伍，照片來源: 2016.12.31作者拍攝。



圖五、臺南大銃街元和宮參與送天師神輿，照片來源: 2011.12.18作者拍攝。



圖六、臺南大銃街元和宮神輿裝飾糊紙神像，照片來源: 2011.12.18作者拍攝。



圖七、臺南良皇宮路關牌與大燈參與送天師，照片來源: 2016.12.31作者拍攝。



圖八、臺南良皇宮送天師之蜈蚣陣隊伍，照片來源: 2016.12.31作者拍攝。



圖九、參與清水寺送天師之大銃街元和宮砲擔，照片來源: 2011.12.18作者拍攝。



圖十、清代大銃街元和宮光緒六年砲擔，照片來源: 2011.12.18作者拍攝。



圖十一、臺南良皇宮送天師之日式神輿，照片來源: 2016.12.31作者拍攝。



圖十二、臺南送天師隊伍之工商廣告，照片來源: 2016.12.31作者拍攝。

日治時期臺中市街飲食業的發展與經營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Catering Business in Taichung under Japanese Rule

嚴漢廷 Han-Ting Yen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甲午戰後對臺的統治者由清廷轉為總督府，原先以漢人為大宗的移民人口，也隨著日本的統治需求而有日人移民的遷入，相異文化的族群開始在此地上有所交流。而在官方的統治下，民間又是如何肆應？即成為本文關注的焦點。

在研究區域上，相較於臺北代表日本文化與新文化的重鎮，以及臺南代表臺灣傳統的文化中心，臺中作為第一個完全由日本規劃的城市，成為了日、臺文化競爭的主場所，故選擇臺中市街作為本研究的討論區域。

在民間生活的觀察上，則是以飲食作為對象，本文先從臺中的飲食經營開端討論，觀察清末到日治的飲食消費情形，並藉由對於人口的分析，討論飲食業在臺中發展的可能，再者由歷時的角度端看飲食業與空間上的關聯，最後以各族群業主開設店家的空間區位以及各類型料理店家的分布，比較與居住在臺中市街上的人民關係。

關鍵字：臺中、人口、飲食、地理資訊系統

本文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誤繆之處，特此誌謝。

Abstract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aiwan was ruled from Qing Dynasty to Taiwan Sokofuku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Except the Han Chinese moved and lived in Taiwan, the Japanese moved to Taiwan because the needs of colonial rule. The two different cultures met on this island then. The key point of this paper is “How the people adap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

Comparing with Taipei, the symbol of the Japanese new culture, and the hub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ainan. Taichung, the city which was totally planned and built b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became the region of the cultural competition among Japanese and Taiwanese. Taichung is chosen as the research area of this paper.

This paper started on the diet management in Taichung from the period of Qing Dynasty rule to Japanese colonial rule. Firs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tering business in Taichung that depending on the population analysis, then focuses on the changing of the catering business in this area. After all, observing the lifestyle based on spatial locations of each ethnic groups and all types of restaurants' distribution in Taichung between people and the city.

Keywords: Taichung, population, Diet, GIS

壹、前言

清代臺灣，在開始的人群管制上，雖設有海禁政策，仍不抵閩粵地方迫於現實的困窘而偷渡來臺；在土地的開墾上，雖設有一定限制，但仍能倚藉與官方密切接觸的官商、仕紳領導申請墾照。偷渡來臺的漢移民補充了空間開墾的人力，在自發的開墾需求下，與原住民的競逐，清廷設置的番界，也依此數度改劃而推近山緣，漢人逐漸取得對空間的掌握。另一方面，日本在明治維新結束了舊有的幕藩體制，進行西化，學習來自西方的各種知識與文化，並透過甲午戰爭獲取殖民臺灣的機會。臺灣的統治者由清廷轉換為總督府，影響著治理策略，而民間的生活又如何肆應？

本文以飲食作為民間生活的觀察對象，對於店家的開張，除了要有「供給方」業主的經營，更重要的是有「需求方」客群的來源支持。臺灣承襲了清代以來的移民，奠定了漢人習慣的基礎，而在進入日本統治後，因為殖民的需求而有日本人的移入，促成人口的增加與流動，面對二者相異的文化衝擊，臺灣人與日本人間在飲食業的經營上如何發展？即成為本文主要欲探討的議題。

有關本文所討論的飲食店家，專指提供食物為主要服務目的，並且具有固定場所販賣的市場店家或大型料理屋等，排除流動性、不定所的攤販；在範圍的選定上，臺中為第一個完全由新政府規劃的城市（陳靜寬，2012）。同時呂紹理（1998）也指出相對於臺北代表日本文化與新文化的重鎮，以及臺南代表臺灣傳統的文化中心，臺中是臺灣人自主意識最高之區，也是日臺文化競爭的主場所。因此本研究選擇臺中市街，觀察臺、日人口組成、飲食業發展與經營等關係。

貳、臺中飲食經營的開端

飲食業作為飲食服務的供給者，勢必有需求者才得以維持，曾品滄（2006）指出清代臺灣開港後，新興的豪紳階級興起，因為具有財力與閒情的支持，帶來餐館出現的契機，此種消費在於彰顯身份地位，並利用開放的空間進行社交活動，然而在清末的臺北因為遊客不多，餐館往往虧本，顯示了經營方式仍處未健全的發軔階段。因此本節欲從本島的飲食消費活動述起，討論清末漢人社會的飲食消費；再者分析日治後的日本移民對商業活動的影響，最後以歷時性角度分別就日治臺中的臺灣本島人、日本內地人及外國人觀察人口變化，¹期瞭解作為消費者，在背後支撐飲食業經營的人民組成。

1 本文所謂「本島」、「內地」為忠於史料的歷史詞彙，「本島」指臺灣、「內地」指日本。

一、本島的飲食消費活動

本文所言「本島」專指漢人社會，欲探討其飲食活動，可先追溯移民原鄉在明清時代的文化形成。在清代，飲食的消費空間以酒店及茶館最為常見，王鴻泰（2000）將明清時代的酒店區分為三種型態，也可視為酒店發展的歷程：首先為「酒食攤」，其因人口聚集而成立，或如集市、或如廟會，因此不是固定、持續性的營業；再者當商業發展與流動人口的成長，造就外食需求，酒食攤便在時間及空間上穩固，提供完整的飲食環境，而有「店鋪型酒店」的出現，常開業於官衙外，提供陷入官司糾紛而來到縣衙人民的外食需求，甚或為胥吏勾結、求索的場域，因此可說人民除了飲食上的消費，同時也消費酒店本身提供的社交空間；而當這種酒店成為人際應酬的媒介時，便與誠意、面子等掛勾，形成進一步的分化，在其研究中將之分為提供日常性飲食為主的「酒店」、以及提供社交性活動為主的「酒樓」，但在當時用語中其實並沒有精確的區分。隨著商業的蓬勃，酒店除了在數量上增加，也增添了娛樂性，像是妓女活躍其中便是。相對於此的「茶館」，本就以休閒作用為需求，其有著開業條件及基本消費都更低的特色，因此也常被視作難登大雅之堂的社交場所。然而無論酒店或是茶館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功能，在初興起時容易作為盜賊獲取金錢後縱情消費之地、勾結官吏、紈褲子弟等特殊族群的出入，因而蒙上負面的意涵，雖在清代以後亦有仕紳出入，但往往仍被視為奢靡、背德的表徵。

由明清社會飲食空間的發展脈絡，再回頭觀照清代的臺灣社會，雖然造成流動人口與商業發達的成因不盡相同，但閩粵移民不顧渡臺禁令來臺拓墾，形成了漢人社會，同樣也都造成了人口的增加、商業的興起，尤以清末開港後的背景，都成為飲食空間發展的契機，蔣師轍於光緒十八年（1892）應時任臺灣巡撫邵友濂之聘來臺，所著《臺游日記》便多次提及赴酒店、茶館之事，如：八月二十七日「約過酒肆小飲，微醉，乘倭車以歸。」；九月二日「晚陪過酒肆小飲」。初到臺灣之時，更是記下：

王湘蘅（公所司事，亦鄉人也）約過茶肆，層樓切雲，頰瞰閭閻，馬車馳驟，往來如織，大腹賈及輕薄少年攜歌伎共載，招搖過市，顧盼自豪，真不知人間有羞耻事。而歌伎之媚客者，復雜為夷女倭婦妝飾，以自銜鬻，浮塵汙人，安能傾東海而湔之！
（蔣師轍，1957）

描述其於茶館俯瞰市集，有商賈與紈褲子弟帶著歌伎同行，還以此自豪，蔣氏批之羞恥，又說歌伎穿戴夷人倭婦的妝飾，將自身作為商品，玷汙世道。顯見其作為文人對於世人娛樂的批評，同時也看見清末臺灣社會的飲食消費文化的一景。

除此之外彰化詩人洪棄生在日治初期著有詩作〈入市書所見〉其內容雖是以殖民政府的新政，壓迫市井小販的生活，表現出反殖民精神，但其中也能看到當時臺灣社會對於飲食的消費情形。

……杖頭挂錢擬沽酒，酒樓近在市門東。入市散薛纔數步，撈蝦賣漿如走兔；碎裂粥鼓折錫簫，蠔筐滿地錢滿路。蓬頭亂髮捉向官，皤叟啼哭黃童怖；青春白晝此何為，官役執鞭處處怒。旁人嘶聲向我云，沿途販賣例罰布；鞭扑尚覺施小徵，重則科條須禁錮。……天陰雀凍烏畢逋，空倉日日走饑鰥；門前、門後銀鐺呼，臨江誰有千頭奴！節食縮衣猶不足，可復酒家喚當壚？（洪棄生，1972）

如詩所述，市集附近有酒樓，但因為日本對於小販的取締，使得經濟困難，即使縮衣節食也難以生活，更遑論前往酒家喝酒。反映對於清末到日治初期的臺灣人民，前往酒樓消費是一種滿足基本生活之外的活動，尤其在經濟困窘的庶民間是一種奢侈的消費活動。

由蔣師徹及洪棄生二人的著作，窺看清末到日治初期的本島人飲食消費，可知清末已有飲食業的經營，甚至是滿足基本飽食之外，還帶有社交性質的酒店、茶館，蔣氏以清朝官吏身分來臺，短短期間便多次消費；而洪氏作為在臺庶民，加上面臨異族統治，使得前往酒店消費只能充作想像。對於多數的臺灣人而言，雖有酒店、茶館的存在，但卻難有那樣的經濟能力能夠消費，真正貼近本島人的飲食消費可以從鹿港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作的調查來看：

表 1 明治二十九年（1896）鹿港飲食業調查

飲食店

街名	姓名	一日平均來客數	一日平均收入
新興街	顏蟬	80人	3圓
六路頭	施夯	45人	1圓60錢
米市街	黃環	50人	1圓80錢

麵店

街名	姓名	一日平均來客數	一日平均收入
石下街	施爽	67人	2圓
長興街	王萬	100人	3圓
和興街	范新春	100人	3圓
福興街	許景陽	133人	4圓
蔡市頭	寶成號	60人	1圓80錢
	黃逢源	57人	1圓70錢
車路口	許雪	100人	3圓
猪仔市	林燦	133人	4圓
三國王廟口	趙貓	333人	10圓
洽興街	天益	88人	2圓10錢
	合和	60人	1圓50錢

資料來源：《鹿港風俗一斑》，引自陳其南（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頁245-246。

該表統計於1896年一月，日本治理未滿一年，應能相當程度代表清末的臺灣人飲食消費，當時鹿港的飲食店家共有十四間，尤以麵店為多，每日顧客有數十人到數百人，整日收入一圓到十圓不等，故可計算出人均消費約0.2至0.4錢左右，相較於前述帶有社交性質的酒店、茶館，此類型的飲食店、麵店價格相對低廉，且主要為提供飽食，帶有正餐性質，也有一定的消費人口。此般對於飲食店家在清末到日治初期的紀錄，可視作臺灣人飲食的消費活動。

二、日本移民與商業發展

有關日本向海外的移民，先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出版的《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來看，其統計為明治三十年度（1897）的資料，其中移民臺中的日本人無論性別，都以來自九州的人口為最，佔全體超過三成，其中男性以來自鹿兒島為最多，佔近乎四成，其原因應與日治初期來臺官僚有關。鹿兒島在明治維新以前為薩摩藩所在，維新中協助倒幕，結束了幕藩體制，成為維新核心勢力之一，也因此，在維新政府中的菁英多有薩摩藩身影，特別在警察方面，初代大警視川路利良即是薩摩藩出身，也協助許多受到秩祿處分而失去武士身分的薩摩藩士有成為警察的機會，而當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時，為了掌握地方，除了利用憲兵，另外就是倚重警察制度，再者，九州經濟上相較於近畿地方差，對日本內地而言是相對的邊緣，地域上較臺灣接近，更促成了許多九州人士來臺擔任下層官僚，該現象顯示日本對臺灣的一種統治策略，是藉由被殖民者移到新殖民地，進而統治新殖民地（石丸雅邦，2008）。

表 2 明治三十年（1897）日本移民臺中縣統計²

（單位：人）

性別 \ 地區	本州中區	本州北區	本州西區	四國區	九州地方	沖繩	北海道	計
男	233	46	205	45	289	6	9	833
女	42	1	67	14	76	10	0	210
計	275	47	272	59	365	16	9	104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表 3 明治三十年（1897）九州地方移民臺中縣統計

（單位：人）

性別 \ 地區	長崎	佐賀	福岡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兒島	計
男	44	15	22	71	12	11	114	833
女	17	7	6	22	6	1	17	210
計	61	22	28	93	18	12	131	1043

資料來源：同表2。

2 有關本表地區分類，本州中區大概為今日關東、中部地方；本州北區為東北地方；本州西區為近畿地方及中國地方。

而在女性方面，九州以熊本、長崎及鹿兒島移民最多，由這些原鄉來看，像是熊本縣天草郡及長崎縣島原地方，土地都極為貧乏，尤其天草地方無論農業、水產業或是工業都難以發展，大多的人都藉外出工作來脫離貧困，特別是女性常以偷渡方式移往海外從事賤業，被稱作「娘子軍」，在明治二十五年（1892）航往香港的偷渡紀錄中，就有多人在船上因為窒息而死，如此為了經濟而冒險向外移動的情形甚為普遍，也因此娼婦除了具風俗上的意義外，更重要的是帶有經濟上的需求，在這些娘子軍寄生在商業活動中的同時，間接的也帶起了吳服店、日常雜貨店、旅館業、醫生、相館、洗衣店等的繁榮（矢野暢，1997）。日本在南洋的商業開端，是與娼婦迫於生活的需求而遠離日本有關，在外地的生根也帶動了各種產業的移往；而以臺灣而言，作為日本的海外殖民地，較南洋而言不只多了官僚與軍隊的移民，也減少偷渡的風險，應也成為這些女性移民的選擇之一，有關最早渡臺的藝妓記錄，在1932年出版的《臺灣大年表》載有一位名為小花的藝妓，其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便在臺北西門街的料理店養氣樓服務（原房助，1932），而就又吉盛清（1996）的研究指出，在此紀錄之前亦有「沖繩女」、「九州女」。因此這些人群的流動，也成為促成了臺灣商業發展的原因之一。

三、臺中的人口組成

人口是支撐飲食業發展的重要背景，討論日治飲食活動也應從日治後的人口結構進行瞭解。綜觀日治期間臺中的人口，以歷時性角度分析，本研究試先由人口調查的背景進行釐清，進而再加以討論人口概況。

1900年出版的《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其戶口統計以縣為單位，另分有現住人口在五千人以上的街庄，然而其中未有臺中之紀錄，因此可說在1897年臺中街人口不超過五千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民政部文書課後又逐年出版第二至及三統計書，並隨總督府訓令改隸官房為官房文書課，其內設統計主任及統計主查，負責蒐集統計材料、編纂統計書籍、規劃統計事務，接續出版第四至第九統計書（林佩欣，2011）。可惜的是最後所出版的《第九統計書》缺少針對街庄級別的統計。所幸該統計書統計的1905年度資料，同時有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的現住人口統計存有紀錄。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的成立順應著世界統計的潮流，影響日本國內國勢調查運動的興起，作為對殖民地臺灣的瞭解需求，1905年展開了第一次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直至1908年該單位廢止，整併入中央統計機關，從官房文書課獨立出，創立新的官房統計課，肩負日治期間臺灣的統計事務（林佩欣，2011）。然而直到1914年，現住人口統計針對臺中街部分僅區分男、女，未有詳細日本人、臺灣人各自的數據，研究者從1916年臺中廳所出版的《臺中廳治一斑》中，找到1909至1914年臺中街日、臺人個別的人口統計，再者利用現住人口統計中街庄社別人口異動的資料，推算1905至

1908的人口資料，雖因戶口資料與現住人口統計，中間存有「戶籍在此卻不住此地」、「戶籍不在此地卻住於此」的誤差，但因缺乏此段年間資料，故也加以參考。

隨1918年官制改正，官房統計課改制為官房調查課，承接著出版現住人口統計（林佩欣，2011）。大正九年（1920）總督府發布府令〈臺灣市制施行令〉在臺實施市制，³ 臺中街同東勢仔庄、旱溪庄、後壠仔庄、公館庄、頂橋仔頭庄、下橋仔頭庄、半平厝庄、番婆庄、樹仔腳庄等共十個街庄，合為臺中市（臺灣日日新報社編，1921）。因此在1921年後的現住人口統計中，臺中市資料包含舊有十個街庄，此點如後人口概況分析中解釋。現住人口統計於1934年改作常住戶口統計，同《臺中廳治一斑》在現住人口與常住戶口兩資料間應有落差。而官房調查課於1939年隨戰時統治的需求解散，改組官房企畫部，延續舊有業務，出版統計1938年至1941年的常住戶口統計，1942年11月再度進行官制改革，解散企畫部，將其業務打散，尤以總務局承攬最多，常住戶口統計受該單位出版至1943年末資料（林佩欣，2011）。統整以上統計資料，有關臺中市街的人口如附錄一，以下繪製成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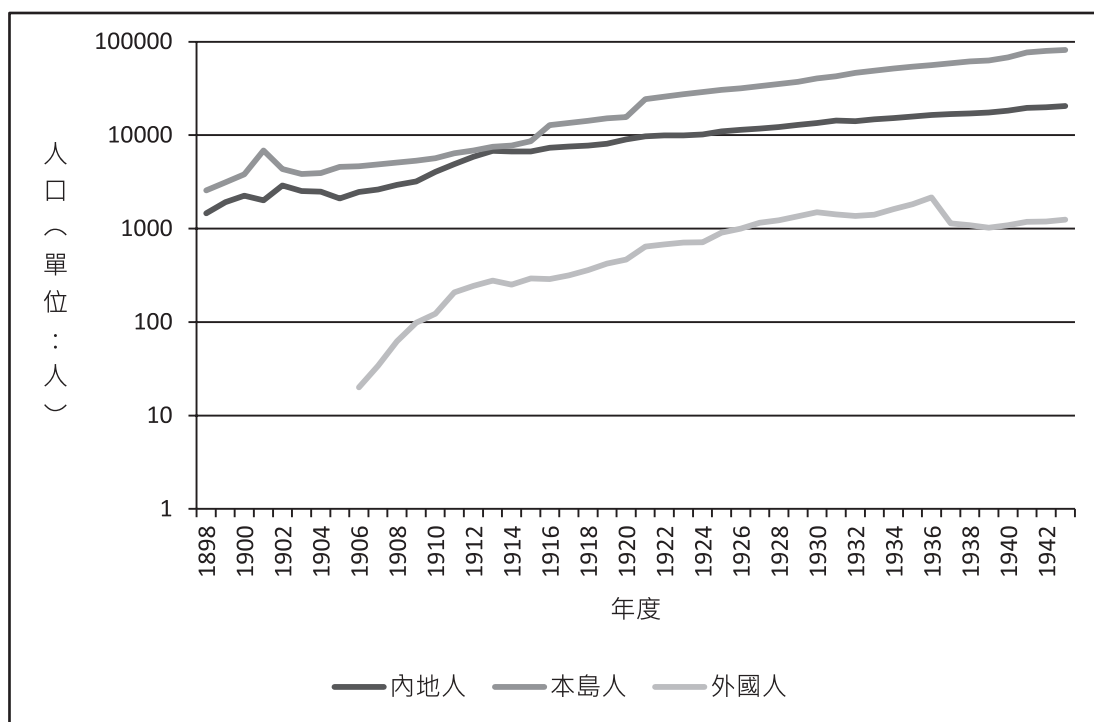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街人口統計折線圖 (1898-1943)

資料來源：同附錄一。

3 「臺灣市制施行令」(1920年09月30日)，〈期號2211〉，《臺灣總督府府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211a002。

首先自臺灣本島人看起，在整個日治期間基本上呈現穩定的人口增加，雖然1901年的人口數異常增加近乎一倍，但在隔年即又回復原先的三、四千人，因此可能是統計或登載上的錯誤。除此之外，人口還有兩波大幅的增長情形，第一波在1916年，相較前一年度，成長率達48%，其原因在於該年配合始政二十周年紀念大典，中央與地方透過文書積極協商市街町名的改正，同時將東勢仔庄、邱厝仔庄、後攏仔庄、公館庄、頂橋仔頭庄等部分用地劃入臺中的市街改正範圍，⁴行政區的擴大，使得被併入的地方人口納入統計，反映在數值上；第二波大幅成長於1921年，其原因同樣是受到行政區劃的影響，在此之前的統計資料僅包含臺中街，而在1920年將臺中街及其他共十個街庄合併為「臺中市」，1921年後的統計包括臺中街外的九個街庄，人口自然大幅增加。因此位在臺中的本島人可以說是受到行政區劃改變、吸納更大範圍，而有幾波人口的大幅增加，也可以推測是基於自然增加使人口穩定增長，而未受到大舉遷入、遷出甚或集體死亡的情形。

而就日本人口，也就是上圖內地人而言，在1913年以前的人口成長呈現不穩定的情形，如1902年成長率為44%隔年卻為-12%，連續數年起伏變化之大，這除了可能受調查誤差影響外，應與日治初期日本人的人口來源有關，當時日本人以官僚移民為主，隨上級任命而派駐臺灣，還未形成定著的人口，因此人口成長非自然增加而是以社會增加為主，如此則易受到派任遷入或是遷出，造成人口的震盪，直到1914年以後，日本統治臺灣近二十年，日本人口才開始呈現較為穩定的成長，也就是說，自此開始在臺中的日本人呈現定著的情形，無論是官職需求的人數、或是移居至此的人民，都相對以前有較平穩的發展。接著看到本島人兩波大幅增加的時間點，因為是區劃擴大造成統計人口的吸納，但無論是1916年的臺中街擴大，或是1920年臺中的市制施行，在內地人方面都未受到同樣的影響而有明顯的變化，從具體的人口成長率來看，1916年的人口成長率為9%，而本島人卻高達48%；1920年內地人口成長率雖然達11%，似乎高於本島人的3%，但進一步比較隔年的成長率，內地人僅有8%，而本島人高達55%，依此可看出兩點：第一是內地人主要居住於原本的臺中街範圍內，所以雖然兩次行政區擴大，但並未造成統計人口的大幅增加；第二，1920年的人口增加應該與實行市制使得許多移民官僚、技術人員移往有關，在改制當年即有移民移入舊臺中街範圍，本島人則是在臺中市合併的隔年才納入其他街庄的人口。

最後就外國人來看，因為細分有朝鮮人、中華民國人（或是以前的清國人）等的資料在1932年後才有，沒有辦法詳細分析各種人群的增減情形，但就總體而言，基本上與日治初期的日本人相同，成長率的起伏變動大，其成因可就國勢調查對外國人的職業調查觀察。在臺中市街的外國人以從事商工業為主，商業部分主要為物品的買賣；而工業部份特別是服飾的製造以及土木建築相關，若就中華民國或是清國人而言，造成變動影響的成因應有二：其一可能是在1897年未取得日本籍的人民，為經營

4 〈臺中廳告示第五百五十二號〉，《臺中廳報》，第490號，1916年12月1日。

中國與臺灣、日本等地的商業，而有往返各地情形；其二可能因應臺灣製造業的人口需求，來臺的勞動者，因為產業需求的人力不穩，屬社會增加的遷入、遷出，也形成人口成長率的起伏。而朝鮮人特別在於男、女比例的差異，在1932至1943年間的調查中，女性都要比男性多逾一倍甚至兩倍，而就1930年國勢調查對從事產業的調查而言，其主要從事為商業中的接客業（服務業），此現象則留至後節討論臺中的餐飲情形再做討論。

表 4 臺中市街內外國人從事之產業

(單位：人)

產業 \ 年度	1915	1920	1930	
			朝鮮人	外國人
農業	0	0	0	1
工業	37	231	0	406
商業	34	133	14	404
其他及無業	13	11	3	715

說明：1、本表外國人包含朝鮮、中華民國人等非日本內地及臺灣本島之人；2、1915年為臺中街範圍；1920年後為施行市制後的臺中市範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大正四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地方之部 第二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大正九年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 第一回（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州廳ノ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臺中市。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整體而言，飲食業的開始與人口及商業發展有關，穩定成長的臺灣本島人及日本內地人中，除了有從事飲食業而作為供給者外，同時也作為需求者，賦予提供飲食服務的經營者得以支撐的機會，穩定的人口成長提供了飲食業經營的契機，使得其在臺中有發展的可能，因此下節將就飲食業發展進行討論。

參、臺中市街的飲食業發展

店家的開展會隨著時間而有變化，尤其臺中市街可說是在日治期間發展而成的新興市街，一方面延續了臺灣府由清代以來的發展基礎，累積了一定的漢人人口，代表原有的臺灣社會文化；另一方面因為總督府官方對於臺灣中部的管理需求，開始在臺中市街的一連串市區計畫、改正及擴張，這些空間上變化的同時，其實也在影響著地方人民的生活。本節將以歷時性的角度觀察臺中市街上飲食店家的發展情形。

有關飲食店家的紀錄主要可從兩類史料中獲得，包含商工名錄或職員錄以及旅行案內。有關前者，在過去商行往往基於商業目的組織商業團體，如同清代兩岸的行郊，日治期間亦組織有商工會、商工組合等團體，以促進公共經濟利益為目的，同時也有發行商工名錄作為聯繫者，如臺灣商工社發行的《臺灣民間職員錄》便在序言提到：「事乃依人而成，無人則事不成，而人非一人可成事，需人與人相依。」該書企圖就是介紹構成人際網絡的社會進而彼此聯絡，以表格登載各產業店家（鈴木辰三，1923）。而後者則是提供在臺灣旅遊者的指南，除了詳載交通方式、各地名勝外，大多也會列舉重要的飲食店家。依此本研究蒐羅各種登載店家資訊的民間職員錄、商工名錄及旅行案內等，共二十六冊，⁵ 整理有關臺中市內飲食業店家，包含飲食店、料理店、カフェー及貸座敷等。在飲食店與料理店區別，據明治三十八年（1905）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所發行的《職業名字彙》飲食店為「開點心店（khui tiám-sim-tiàm）而料理店為「開酒樓（khui chiú-lâu）」（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因此可知就當時分類而言，飲食店較偏向小吃店；料理店則較偏向大的餐館。

對於本研究所用史料初步介紹後，以下對臺中市的飲食業店家進行分析。首先，在進行地圖的轉繪過程，發現部分店家的所在地在各資料中有相異情形，因本文主要為討論店家對於空間的使用，因此若所登載位置跨不同二町，則視之為搬遷，分別繪於圖中，並以登載該筆紀錄之書出版年為新店址首見年代；若同町僅地號差異，除了因為範圍小，以包含各町的小比例尺地圖呈現上，不影響分析結果外，研究者也發現可能有書籍誤載的情形，像是聚仙樓分別有綠川町3、2-17、2-27的紀錄，在時序上穿插載於書中，應非搬遷所影響，較可能是誤載，然而諸多案例難以考證，因此同町營業所的店家只繪一處。再者時空的討論上，本研究所用二十六冊史料中，除臺中市役所編著的《臺中市產業要覽》及《臺中市商工人名錄》記有店家創業時間外，其餘二十四冊皆未紀錄，因此未記載創業時間的店家，在本文中以其第一次被登錄之年，作為該店營業的起始年；另外，臺中在1911年確立市區計畫後，空間主要經過兩次大變革，其一為1920年施行市制，其二為1930年代開始的市區擴張，因此，針對飲食業營業的開始將其分為1920年以前、1920年代、1930年代以後三類，繪製飲食店家分布如下圖2。

由圖可見，臺中市街以火車站劃開南北，又以州廳劃分東西，飲食店家主要集中於原臺中街的北方。此區為清代的東大墩街，位在清末省城計畫中的西北隅，延續到日治期間所作的規劃，清末臺灣府在日治初接收臺灣時，改作臺灣縣，後因實施軍政，改作民政支部，雖曾遷往彰化，但經過幾番調查與評估，仍再度遷回，使得臺中縣前身的臺灣民政部落腳此地，也因此此地從最早1900年的市區計畫便在其中，也承襲著清代以來東大墩街的發展基礎（嚴漢廷，2018），之所以集中於車站之北，與其由來已久的發展脈絡有關；而之所以聚集州廳以東，原因可能有二，一則公園在最初的規劃目的即是能安撫身心、提供健康的必要，且逢火災之時，也可提供老弱婦孺

在人口稠密的市街有個避難之所，⁶ 另外日本也將公園作為統治者空間權力的展示，可說公園周遭即是人口稠密之處，因此商業發展在初期亦偏重於州廳與臺中公園間的範圍、二則州廳以西的各町除了建有州廳，亦有法院、刑務所等官僚的公共機關，壓縮了店家經營的可能。種種可解釋原臺中街北方商家密度集中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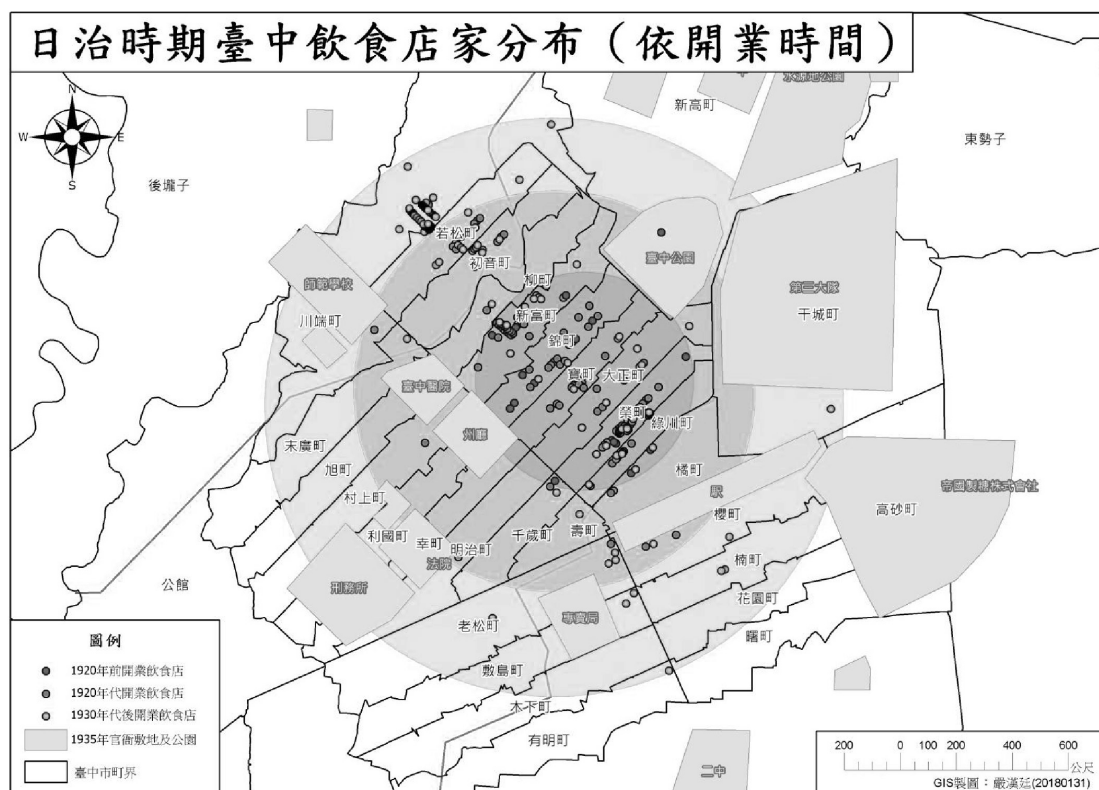


圖 2 日治時期臺中飲食店家分布（依開業時間）

聚焦於店家上，從圖面所作的紅、綠、藍三個環域範圍，分別代表三個時間斷限創業店家的分布範圍，1920年以前創業的店家，除了臺中公園內的香園閣外，大多分布於橘町、綠川町、榮町、大正町、寶町、錦町及新富町等，大致不出州廳周遭及火車站前站的範圍，原先以州廳與臺中公園之間為重心發展的商業，在鐵路的興築後因

5 包含：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出版《臺灣商工人名錄》；臺灣新聞社1919年出版《臺灣商工便覽第二版》；鈴木辰三1923年、1925-1929年編輯出版的各年度《臺灣民間職員錄》、《臺灣官民職員錄》、《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臺灣物產協會1927年出版《昭和二年臺灣商工名錄》；高砂改進社1928年出版《全島商工人名錄》；臺灣實業興信所1930年出版《臺灣商工人名錄第三編 臺中州商工人名錄》；臺中市役所1931年、1939年各出版的《臺中市產業要覽》、《臺中市商工人名錄》；1940年由臺中商工會議所出版的《臺中商工案內》；及《臺灣旅行案內》、《臺灣鐵道旅行案內》等。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中縣城內市區計畫設計バルトン顧問及浜野（彌四郎）技師報告，第101冊第42號，頁370-372。

為帶來人口的流動，將發展延伸到火車站前站；1920年代創立的則向外擴張至柳町、初音町、若松町、櫻町、老松町、千歲町、明治町、村上町、川端町等町，此範圍大致與1935年市區擴張以前的範圍相重疊；直到1930年後創業的散布各處，舉凡梅枝町、有明町等，都是在1935年市區擴張而延伸的市區。因此就臺中的飲食業發展，在其根本上是基於日本統治而重整的區域，以州廳與臺中公園之間的範圍為中心，向外擴張而發展。

就空間的發展與清代比較可以發現，清代的空間擴張乃基於人群自發的開墾需求，越過大肚溪或大甲溪進入到臺中盆地，清廷的官方勢力也才隨著人群移動，為了平息族群間的糾紛而進駐；不同於清代的空間形成，在日治時期的商業發展先是集中於承襲清代奠下基礎的東大墩街範圍，隨著人口的成長、鐵路建成後的人口移動增加，舊有市區發展逐漸飽和，而在總督府有計畫下的市區擴張中，飲食業店家而有向外擴散的分布結果。因此可說：臺中市街的發展在清代主要基於人民主動的開墾；而到日治時期則為官方有意的擴張。

肆、臺中市街人民與飲食業經營

日本的殖民，不只帶來了官僚的移民，也促成民間的交流，而當朝鮮也被納入日本統治後，在臺中市街上可說混居著各式族群，因為相異的族群有不同的飲食文化，店家的開設已不只是滿足消費者飢餓的需求，同時也藉各式的飲食文化滿足消費者的口腹之欲。因此本節主要討論在經營的層面上，各族群業主開設店家的空間區位以及各類型料理店家的分布，進而與居住在臺中市街上的人民關係比較，瞭解臺中市街的飲食經營空間。

一、臺中市街人民與飲食業主經營

前面已將日治期間臺中市街的人口變化做一整理，瞭解到穩定的人口成長，應是促成商業發展的背景要素，然而欲對市街上的人民與飲食業關係作比較，則不能不由更細部的各町族群關係著手。臺中市雖然在1920年被合併出，但舊臺中街各町的人口資料直到昭和五年（1930）的國勢調查才有紀錄，本文試比較1930年及1935年兩次國勢調查結果，以單一族群佔該町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視該族群為優勢來看，兩次調查並無差異，日本人以大正町、旭町、村上町、幸町、明治町、千歲町、壽町、老松町、木下町、高砂町等十個町為優勢，而其餘各町以臺灣本島人為優勢，朝鮮人或是外國人都只佔有少數，如此結果應與上述討論臺中市街人口發展一致，因為隨著日本統治時間日久，1930年代可說進入日本統治的後期，在人口發展上已經趨為穩定，臺灣人或是日本人主要都居住在一定的範圍，簡要來分，日本人主要分布於州廳以西，較多官僚的公共機關區域；臺灣人則分布在其他各區；特別的是朝鮮人雖然人

口不多，但主要分布在初音町，該地自大正三年（1914）即被指定為遊廓，⁷ 再加上前面已提及臺中市的朝鮮人以女性為多，可推論這些朝鮮人應多是以娼妓為業生活於此。

表 5 舊臺中街各町人口統計（1930年、1935年）

（單位：人）

年度 町名	1930年					1935年				
	內地	朝鮮	本島	外國	計	內地	朝鮮	本島	外國	計
橘町	377	0	1745	51	2173	293	0	2014	45	2352
綠川町	415	0	539	95	1049	416	0	606	22	1044
榮町	746	0	867	107	1720	720	1	996	66	1783
大正町	508	0	233	25	766	718	1	418	59	1196
寶町	561	0	961	146	1668	557	4	992	260	1813
錦町	601	0	1847	486	2934	608	0	2135	441	3184
新富町	619	1	1474	169	2263	656	11	1629	151	2447
柳町	506	0	1326	60	1892	454	6	1379	77	1916
初音町	219	16	987	60	1282	270	29	1270	33	1602
若松町	221	0	2089	89	2399	217	1	2753	36	3007
末廣町	14	0	845	0	859	434	0	1007	7	1448
旭町	423	0	396	3	822	403	0	366	0	769
村上町	765	0	142	10	917	966	0	216	6	1188
利國町	404	0	503	13	920	405	2	716	12	1135
幸町	346	0	80	0	426	354	0	119	0	473
明治町	420	0	50	4	474	458	0	77	2	537
千歲町	453	0	12	0	465	441	1	10	0	452
壽町	331	0	101	0	432	393	0	30	1	424
老松町	1288	0	567	9	1864	1651	0	589	25	2265
敷島町	235	0	358	2	595	315	0	329	0	644
木下町	304	0	168	0	472	339	0	240	0	579
有明町	123	0	1115	13	1251	161	0	1462	10	1633
曙町	29	0	509	2	540	56	0	812	11	879
花園町	193	0	797	3	993	160	0	1026	14	1200
楠町	386	0	1068	11	1465	475	1	1180	9	1665
櫻町	400	0	1566	29	1995	508	0	2165	24	2697
高砂町	582	0	259	0	841	562	0	370	6	938
干城町	954	0	1332	27	2313	921	0	1533	18	2472
新高町	328	0	1089	7	1424	725	0	2908	20	3653
梅枝町	42	0	3280	59	3381	172	22	6751	211	7156
川端町	186	0	529	0	715	362	0	629	0	99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_臺中州。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7）。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回到對飲食業經營的討論，因為當今對個資法的保護，本研究難以就日治期間的戶口資料分析業主的族群類別。由整理的飲食店家來看，除了部分由商工名錄可見載有業主原鄉外，也透過《南部臺灣紳士錄》、《臺灣實業家名鑑》、《南國之人士》、《在臺の信州人》、《中部臺灣を語る》、《臺灣實業名鑑》等書，⁸企圖確認業主的族群，然而能夠確認的約僅有五分之一，因此僅能就既有的業主姓名作為依據判斷。有關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姓名基本判然不同，但受日本準備進行侵略戰爭影響，昭和十一年（1936）小林躋造繼任臺灣總督，提出了「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的治臺方針，其中皇民化包含有改姓名運動，使得臺灣人有改日本名的可能，不過因其非強制性的政策，且設有「須為國語常用家庭」的條件，推想能夠真正改名者應該不多。就本研究所用商家資料而言，最晚為統計1940年的商家紀錄，同年也是改姓名公布辦法的第一年，全臺僅有1357戶正式改名（周婉窈，2003），而當年光臺中市的戶數就有18043戶（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1），相較之下可說改名人數確實不多，再者觀察當年被載於商工名錄的店家，業主為日本名者僅有九筆，且其中的森岡コト可確認來自於日本島根縣（臺灣雜誌社編，1912），剩下的八筆即使有臺人改名者，也不足影響分析。另外，在陳延媛的研究中，其利用戶口資料確認臺中有四家由朝鮮人所經營的貸座敷業，分別為金福深的鮮月樓、李敬銀的朝花樓、朴昌吉的朝日樓及金承濟的朝鮮樓，而就本研究整理發現：朝鮮樓支店業主崔承翰，其姓氏「崔」可能為「崔」之誤，在陳氏研究中載崔承翰在臺南、高雄也都經營有朝鮮樓，（陳延媛，2010）因此將以上視作朝鮮人，而除此之外的在本研究中將視為臺灣本島人。

7 以1935年資料為例，舊臺中街內朝鮮人共有79人，其中29人居住於初音町；就性別區分，一共52位朝鮮女性就有23人居住於初音町，超過全體朝鮮女性44%，資料來源如表5。公娼在妓樓從業的房間稱作「貸座敷」，在日治時期對於其開業有一定範圍的規劃，允許貸座敷營業的區域稱作「遊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中貸座敷指定地變更，第2240冊第10號，頁79-80；〈臺中廳令第四號_貸座敷營業地域〉，《臺中廳報》，第195號，1914年4月29日。

8 臺南新報社（1907）。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臺灣雜誌社編（1912）。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內藤素生編（1922）。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中村茂夫編（1925）。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泉風浪（1930）。中部臺灣を語る。臺中：南瀛新報社出版部；大月京平（1934）。《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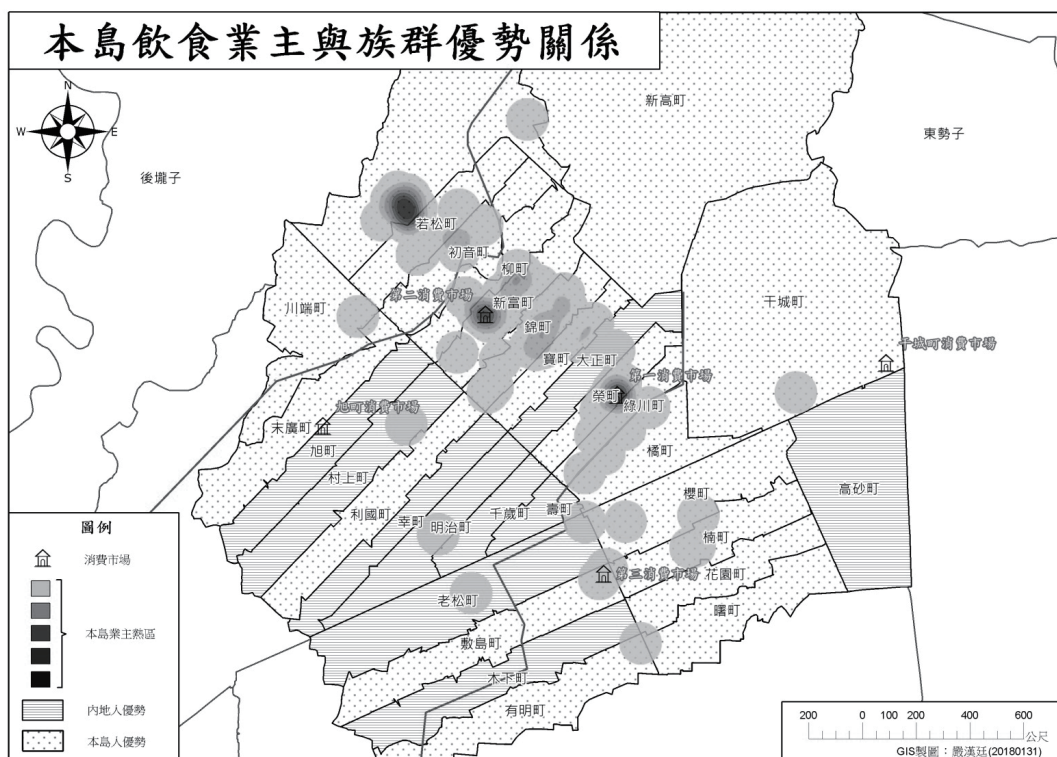


圖 3 本島飲食業主與族群優勢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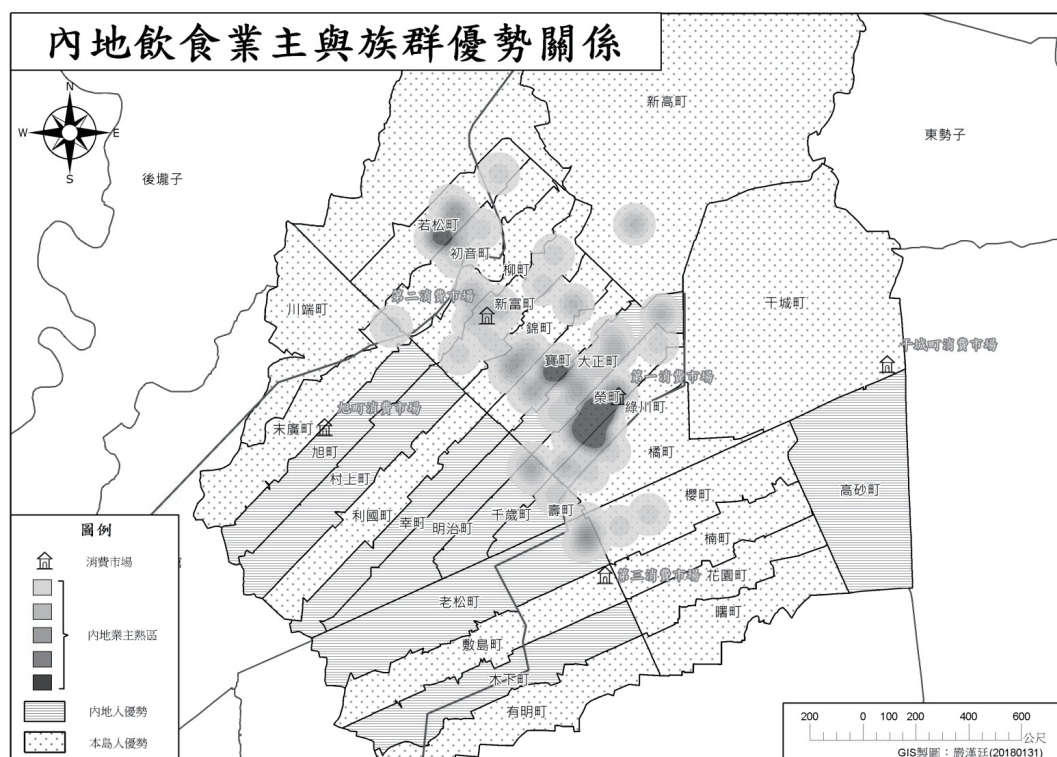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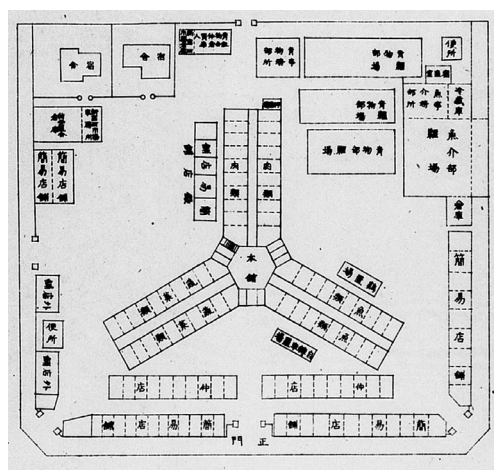


圖 4 內地飲食業主與族群優勢關係

資料來源：臺中市役所（1940）。臺中市市場要覽。
臺中：臺中市役所。



資料來源：臺中市役所（1940）。臺中市市場要覽。
臺中：臺中市役所。

10 敷島町市場、干城町市場、旭町市場分別設立於大正十一年（1922）、昭和六年（1931）、昭和十二年（1937）。參見臺中市役所（1940）。臺中市市場要覽。臺中：臺中市役所。

梅枝町的本島飲食業店家集中，主要載於昭和十五年（1940）的紀錄，如前面討論臺中飲食業的發展，這些店家應為1935年市區擴張中，人民移動而促成；而就內地人業主集中的若松町觀察，其店家大多為貸座敷業，昭和五年（1930）日本內地出版的《全國遊廓案内》中記載到臺中的初音町遊廓，有貸座敷業浪花樓、大正樓、常磐樓、富士見樓、八千代樓、朝鮮樓、吾妻樓等（日本遊覽社，1930），其中僅有浪花樓及朝鮮樓位在初音町，其餘都在若松町，因此可以想見所謂初音町遊廓其實包含著初音及若松兩町，在官方的核定下設為遊廓，並有貸座敷業集中於此。綜觀以上討論，無論是市場興建使得飲食店家集中、市區擴張帶動人口移動而有展店，或是指定遊廓集中貸座敷業者，都是在官方的配置下影響飲食店家的分布，因而與住所中臺、日人的多寡無關。

二、飲食業主與各式飲食販賣

接著進一步觀察飲食店家販賣的餐飲類別，因為本研究討論之店家，整理自各商工名錄或職員錄以及旅行案内書籍，各書對於販賣項目的分類不盡相同，甚至對於較小的飲食店也未紀錄有其販賣的物品，因此該部份僅就有登載販賣物品的店家作討論，並將餐飲類別規整如下表：

表 6 本研究的飲食分類

本文分類		原書登載
西洋料理		西洋料理、洋食、カフェー（珈琲）
日本料理		日本料理、和食、すし（壽司）、しるこ（年糕湯）、天プラ（天婦羅）、蒲焼（烤魚串）、おでん（關東煮）、天井（炸蝦井飯）、うどんそば（烏龍麵、蕎麥麵）
臺灣、支那料理		臺灣料理、支那料理、台灣ソバ（臺式麵）
兼營	洋臺料理	臺灣料理；カフェー
	和臺料理	臺灣料理；日本ソバ（日式麵）
	和洋料理	和洋料理、日本料理及西洋料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書來源同註5。

過去研究中對日治期間臺灣料理的界定，因為研究取徑不同，大多將其侷限於宴席料理，而本文主要欲探討飲食經營對於空間的利用，因此除了能夠舉行宴席的料理屋外，單純販賣臺式麵之類的飲食店等，凡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店家都納入討論，而之所以將臺灣料理與支那料理歸為同類，如陳玉箴（2008）對於臺灣料理概念形成的討論：可說其是支那料理在地化的一種呈現，兩者之間在文化上有承襲的關係。

將飲食業店主依族群區分繪製的熱區圖與依飲食類別區分的分布圖套疊如下，由圖7可見，臺灣、支那料理的分布大致與本島業主經營的店家重疊，而圖8則顯示了日本、西洋料理的分布與內地業主經營的店家一致，其反映的是個別族群主要從事與自身文化相符的料理。在本島人經營的店家上，單純販賣日本料理或是西洋料理的各有一家，分別是莊德的「丸德壽司屋」與林劉氏寶珠的「大陸」，前者創業於昭和十二年（1937）；後者資料見於1940年的《臺中商工案內》，為珈琲店，二店成立都在日治末期，可謂受到日本統治數十年的影響，才有料理異國食物的技術甚至進而開店的可能。而在內地人方面，未有經營臺灣料理或是支那料理的店家。可特別提到的是在販賣西洋料理的店家上，大致與內地業主的經營重合，這應與明治維新受到西化影響的日本人有關。明治維新的日本認為西方人的體力較為優越，是源於飲食習慣的差異，為了達到與西方人一樣的體魄，必須改善飲食習慣，於是明治五年（1872）日本宣布天皇開始將牛、羊肉納入日常飲食，加上開港後西方人居住於通商口岸，文化間的交流提升了肉食在日本的地位、促成流行（Katarzyna J. Cwiertka，2009）。此外因為西方被視為富強的象徵，西方料理也被認為相較於日本有較高的地位，在明治六年（1873）便指定國家典禮晚宴時，必須採取西式餐宴，因此日本的上層社會必須學習西式的用餐禮節與知識，以迎合當時的外交宴會（陳玉箴，2013）。此種文化影響隨著對臺灣的統治，也順應將其移植。

除了單純的西洋、日本及臺灣、支那料理外，另外也有兼營各式料理的經營模式，意即其販售的飲食不為單一類別，而是包含了不同的飲食類別，其中以和洋料理為大宗，就當時所謂的西洋料理並不一定指端坐食用的正式餐點，而是包含食堂式的簡易洋食店，就當時的日本內地而言，常見在西洋料理中加入味噌、蒟蒻、鰹魚片等的和風化做法，使這些簡易洋食能透過較便宜的價錢擴大消費群，陳玉箴（2013）認為此種兼營情形的發生，其一可能在於市場不夠大，使得必須加入他種商品、其二則可能原先經營日本料理、臺灣料理的業者視西洋料理屋為新商機，因此以兼營方式跨足。而這種兼營混和料理的情形不只在和洋料理上而已，亦有兼營西洋、臺灣料理與兼營日本、臺灣料理者，前者以「小西湖」為代表，其在1930年代的紀錄中為販賣臺灣料理，到1940年代則改為珈琲店；而後者如八州庵，其販賣的品項包含天井、臺灣料理、日式蕎麥麵等，販賣的飲食多樣，應同樣是為了擴展消費的客群，而發展出的經營策略。



圖 7 臺灣、支那、混和料理與本島飲食業主關係



圖 8 日本、西洋、混和料理與內地飲食業主關係

上述討論主要聚焦在飲食店家的經營層面，與飲食業主族群相同的，這些飲食店家販賣的各式料理，與店家所在各町的優勢族群未呈現有相關性，探究其原因除了前述分析官方的區域規劃，使得店家集中於市場外，另外也可由交通的層面觀察。若從人民的消費便利性而言，以臺中州廳為中心，大部分的店家都在其半徑一公里以內，而隨著縱貫鐵路的通行，南來北往的人民由車站出來，縱使欲前往最遠的初音町遊廓，其距離也不出1.5公里，因此到各個店家往往只須跨過幾個街廓就能抵達，在《全國遊廓案内》中對於前往初音町遊廓的交通也只指示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日本遊覽社，1930），此等距離就步行而言多能在半小時內抵達，因此不同族群的經營與各式料理的販賣，與各町族群人數多寡無關。

再者，由族群間對於異式料理的消費可能進行討論：就在臺日人而言，能透過臺灣的店家、舉辦的宴席享用內地或西式的料理，而為了展示對於殖民地的治理，臺灣料理也成為展演統治成果的表現，像是大正十三年（1924）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在日式料亭香園閣的卸任送別會，¹¹ 昭和二年（1927）臺中州文書課長長澤真策升任至總督府警務局，並由高雄州文書課長菱沼宇平接任原職，其送迎宴即選擇在西洋料理店精養軒；¹² 而同年原任大屯郡警察課長的吉岡喜三郎轉任彰化郡，並由原豐原郡警察課長八角德三接掌其原職，則在臺灣料理店醉月樓舉行送迎宴，¹³ 顯示日籍官僚異動的歡迎、送別宴席選擇，並不受到民族料理所侷限。臺灣人民方面，無論是透過教育或是人群的交流，各式料理店也確實吸引著人民的消費，像是黃旺成也在日記中多次紀錄與友人到臺中飲食店家的消費經驗，大正十一年（1922）三月與廖世珍、蔡超双、黃爾璇等赴醉月樓小酌，但因為接待不周，再赴聚英樓（黃旺成，1922）；大正十三年（1924）二月與張芳蘭前往朝鮮樓，敗興離開，轉赴私娼館（黃旺成，1924）。綜而言之，臺日人都藉著飲食店家享受各式的珍饈。

結論

總督府能透過政策的制定與施予，進行對空間的改造，而臺中的飲食業經營在空間上，依然受到影響。本文開始分別由臺灣本島人及日本內地人的組成，討論日治初期的商業發展，從明清的飲食消費作為背景可以發現，其發展有兩大重點要素，其一為人群的流動、其二為經濟的繁榮，而臺灣在十九至二十世紀適可滿足這兩個條件，先就本島臺人來看，除了基於開墾需求移入的流民，開港之後也使得豪紳階級出現；再就新移入的在臺日人而言，因為九州的環境惡劣，無論是受秩祿處分的武士階級或是女性，面對生活壓力而必須向外移動，臺灣在甲午戰後成為日本首個海外殖民地，便成為官僚或是娼妓移民的選擇之一，這樣的移動更加刺激臺灣的商業發展，也正好符合了飲食消費發達的條件。從整個日治期間的臺中觀察，臺灣本島人就人口而言基本上是穩定的成長，而日本人內地也在統治近二十年後的1914年開始發展穩定，本文認

為這樣的情形可視為是居住於此的人民呈現定著情形，這些人口便作為消費者支撐著飲食店家的經營。

就空間上的飲食店家經營來看，店家開設的分布隨著市區的發展而擴散，就總督府的規劃，臺中市街以臺中州廳為中心發展，在1920年以前開立的店家也以此中心為集中，而隨著全臺縱貫鐵路的通車，飲食店家的發展向外開設，而因應1935年的市區擴張計畫，店家也擴及到梅枝町、有明町等。而就生活於此的人民來看，雖然臺日人的生活空間有所區隔，但這並未影響到飲食業的經營，在業主的族群上，臺灣人基本上平均散佈於舊臺中街；日本人較集中在車站以北、州廳以東範圍，而進一步從經營的料理種類來看，臺灣、支那料理大致與臺灣業主經營範圍重疊；日本、西洋料理則與日本業主經營範圍重疊；兼營混和料理則混雜其中，顯見個別族群主要從事與自身文化相符的料理。

就空間的層次討論，飲食業的經營空間受日人空間改造的權力影響，像是榮町、新富町的店家集中與消費市場的設立有關；貸座敷的集中與遊廓的設定有關；1940年後梅枝町的店家設立則與市區擴張有關，這些現象可視作總督府權力在形塑空間同時，間接向下影響商業經營。

11 〈川中子市尹送別會〉，《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19日，版次夕刊一。

12 〈臺中 / 開送迎宴〉，《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月28日，版次四。

13 〈臺中 / 開送迎宴〉，《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4月1日，版次夕刊四。

日治時期臺中市街飲食業的發展與經營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catering business in Taichung under Japanese rule

附錄一 臺中市街人口統計 (1898-1943)

(單位：人)

年度 \ 族群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898	991	462	1453	1380	1184	2564	-	-	-	4017
1899	1370	538	1908	1830	1282	3112	-	-	-	5020
1900	1558	688	2246	2585	1205	3790	-	-	-	6036
1901	1170	834	2004	4815	2039	6854	-	-	-	8858
1902	1707	1183	2890	2720	1597	4317	-	-	-	7207
1903	1474	1041	2515	2458	1385	3843	-	-	-	6358
1904	1373	1113	2486	2626	1305	3931	3	3	6	6423
1905	-	-	2099	-	-	4552	-	-	0	6651
1906	-	-	2467	-	-	4635	-	-	20	7122
1907	-	-	2611	-	-	4856	-	-	34	7501
1908	-	-	2940	-	-	5084			62	8086
1909	-	-	3198	-	-	5329	-	-	98	8625
1910	-	-	4055	-	-	5650	-	-	123	9828
1911	-	-	4909	-	-	6410	-	-	207	11526
1912	-	-	5855	-	-	6829	-	-	244	12928
1913	-	-	6779	-	-	7482	-	-	277	14538
1914	-	-	6711	-	-	7757	-	-	252	14720
1915	3521	3151	6672	5214	3400	8614	242	50	292	15578
1916	3826	3506	7332	7236	5571	12807	240	48	288	20427
1917	3897	3674	7571	7662	5814	13476	260	57	317	21364
1918	3994	3761	7755	8056	6145	14201	290	70	360	22316
1919	4148	3916	8064	8576	6528	15104	341	83	424	23592
1920	4831	4172	9003	9046	6613	15659	370	98	468	25130
1921	5176	4549	9725	13468	10864	24332	509	135	644	34701
1922	5305	4604	9909	14106	11753	25859	521	157	678	36446
1923	5284	4643	9927	14856	12600	27456	543	168	711	38094
1924	5368	4781	10149	15559	13409	28968	533	183	716	39833
1925	5853	5115	10968	16361	14154	30515	642	262	904	42387
1926	6087	5298	11385	16919	14795	31714	714	290	1004	44103
1927	6284	5466	11750	17730	15619	33349	828	328	1156	46255
1928	6493	5683	12176	18714	16605	35319	881	351	1232	48727
1929	6855	5991	12846	19748	17625	37373	959	394	1353	51572
1930	7144	6301	13445	21414	18988	40402	1066	434	1500	55347
1931	7611	6690	14301	22470	20212	42682	1019	402	1421	58404
1932	7335	6762	14097	24245	22151	46396	905	459	1364	61857
1933	7652	7104	14756	25397	23430	48827	932	476	1408	64991
1934	7998	7232	15230	26759	24807	51566	1045	573	1618	68414
1935	8298	7584	15882	28112	25916	54028	1219	613	1832	71742
1936	8490	7909	16399	29221	27061	56282	1430	728	2158	74839
1937	8804	8096	16900	30461	28294	58755	719	416	1135	76790
1938	8917	8142	17059	31652	29766	61418	661	430	1091	79568
1939	9132	8376	17508	32640	30443	63083	625	398	1023	81614
1940	9413	8831	18244	34951	32835	67786	649	440	1089	87119
1941	10021	9637	19658	39298	37453	76751	673	508	1181	97590
1942	10173	9801	19974	40964	39140	80104	679	515	1194	101272
1943	10441	10074	20515	41584	40035	81619	720	532	1252	103386

說明：1、本表外國人包含朝鮮、中華民國人等非日本內地及臺灣本島之人；2、1898-1920為臺中街範圍；1921-1943為施行市制後的臺中市範圍；3、1898-1904及1915-1933年為現住人口；1909-1914年為戶口；1934-1943年為常住人口；而1905-1908年為估算，估算方式如上文所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1901）。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2-1906）。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8-1917）。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中廳（1916）。臺中廳治一斑（大正三年）。臺中：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18、1920-1925、1927-1933）。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4-1938）。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39-1942）。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1944）。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參考文獻

- 〈川中市尹送別會〉，《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19日，版次夕刊一。
- 〈臺中／開送迎宴〉，《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月28日，版次四。
- 〈臺中／開送迎宴〉，《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4月1日，版次夕刊四。
- 〈臺中廳告示第百五十二號〉，《臺中廳報》，第490號，1916年12月1日。
- 「臺灣市制施行令」（1920年09月30日），〈期號2211〉，《臺灣總督府府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211a002。
- Katarzyna J. Cwiertka作；陳玉箴譯（2009）。飲食、權力與國族認同：當代日本料理的形成。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 又吉盛清（1996）。台灣 近い昔の旅〈台北編〉。東京：凱風社。
- 大月京平（1934）。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 中村茂夫編（1925）。在臺的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
- 內藤素生編（1922）。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 日本遊覽社（1930）。全國遊廓案内。日本：日本遊覽社。
- 王鴻泰（2000）。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3，1-48。
- 矢野暢（1997）。「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
- 石丸雅邦（2008）。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臺北。
- 呂紹理（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
-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
- 林佩欣（2011）。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北。
- 泉風浪（1930）。中部臺灣を語る。臺中：南瀛新報社出版部。
- 洪棄生（1972）。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原房助（1932）。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 陳玉箴 (2008)。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15:3，139-186。
- 陳玉箴 (2013)。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20:1，79-125。
- 陳其南 (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
- 陳延媛 (2010)。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3，133。
- 陳靜寬 (2012)。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 (1895-1945)。臺南：臺灣史博館。
- 曾品滄 (2006)。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
-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 (2012)。黃旺成先生日記 (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 (2013)。黃旺成先生日記 (1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鈴木辰三 (1923)。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灣商工社。
- 臺中市役所 (1940)。臺中市市場要覽。臺中：臺中市役所。
- 臺中廳 (1916)。臺中廳治一斑 (大正三年)。臺中：臺中廳。
- 臺南新報社 (1907)。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纂 (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7)。大正四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地方之部 第二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4)。大正九年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 第一回 (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州廳ノ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臺中市。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 _ 臺中州。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7)。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中貨座敷指定地變更，第2240冊第10號，頁79-80；〈臺中廳令第四號_貸座敷營業地域〉，《臺中廳報》，第195號，1914年4月29日。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中縣城內市區計畫設計バルトン顧問及浜野〔彌四郎〕技師報告，第101冊第42號，頁370-372。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1899-1901)。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2-1906)。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1939-1942)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08-1917)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18、1920-1925、1927-1933)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4-1938)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1943-1944)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臺灣雜誌社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蔣師轍 (1957) 。**臺游日記** (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7)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嚴漢廷 (2018) 。**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的飲食空間與消費文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北。

小琉球漁民職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

A Stud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shermen in Hsiao-liu-chiu
— Sampled from the Life Stories of Four
Retired Captains

蔡雅玲 Ya-Liin Cai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發展學系碩士

Master of Department of Reg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李麗日 Li-Jih Lee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g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摘要

本研究以四位小琉球退休船長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以時間為軸線，探究小琉球漁民職涯發展之歷程及退休決定的考量點。

研究發現：(1)小琉球漁民的職業選擇由地理位置及家庭社經地位所決定，個人的能力和意願非考量因素。(2)職涯發展開始得相當早，都在完成國民教育之後；沒有接受正式職業教育的機會，船上事務的學習仰賴經驗傳承。(3)「船長」是職涯發展歷程中所要追求的最終目標，四位受訪者都是在三十歲之前就開始擔任船長，五十歲左右離開職場。(4)小琉球漁民之退休決定多迫於無奈，主要受大環境所影響，在經濟狀況還過得去的情況下，做出退休的決定。

關鍵字：小琉球、漁民、職涯發展

Abstract

Four Hsiao-liu-chiu retired fishermen were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In-depth interviewing was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er. Taking time as the axi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inquiry the reason of going fishing on the sea, career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retirement decision and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give relevant suggestions.

The result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1) Career choices are influenced by the geographic location and family status. Personal ability and preference are not the factors to consider. (2) Career development is very earl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there is no opportunity for form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learning on board matters depends on experience (3)"Captain" is the ultimate goal during career development process to pursue, all of the interviewees were captains before the age of 30.(4) Retirement decisions are mostly driven by helplessness, mainly affected by the big environment . They make a retirement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economic per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make suggestions to government, Hsiao-liu-chiu local government, retired fishermen and their family,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Hsiao-liu-chiu, Fishermen, Career development, Retired Captain

壹、緒論

「阿文伯，現年七十多歲，五十出頭歲從船上退下來，在討海的生涯中，一直都是擔任船員的職務，跟過許多不同的船長在海上工作，年輕時大都是在近海捕魚，中年後曾經上過遠洋漁船到關島等地方捕魚。決定退休的原因是在一次出海捕魚的過程中發生嚴重意外，加上兒子都已經經濟獨立，於是決定退休。」

「阿水伯，現年七十歲，四十出頭歲就退休，已經退休二十幾年。決定退休的原因是因為當時的討海圈，流傳著漁保退休金制度即將改革的消息，在不知如何尋求專業協助，及擔心領不到退休金的情況下，從海上退了下來。」

小琉球是全臺唯一的珊瑚礁島嶼，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造就了小琉球獨特的產業型態。漁業曾經是小琉球最重要且唯一的經濟產業，90年代前，島上95%的成年男性皆以捕魚為業，產值佔屏東縣的四分之一。2000年後，小琉球劃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觀光發展取而代之，成為小琉球最主要的經濟產業。傳統漁業日漸式微，漁業人口數量快速縮減（琉球鄉公所，2007）。根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2018）的人口資料顯示，小琉球現居人口五十歲以上之男性共2593人，約為小琉球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其中大多數過去皆以討海為業，但隨著漁業環境的不友善及地方產業的轉型，這些仍值壯年的人口群，紛紛退離職場，回歸家庭。

在小琉球，有百個、千個退休漁民，就是前文中的「阿文伯」或「阿水伯」。他們出生、成長於小琉球，為了撐起家計，為了給家人更好的生活，年紀輕輕即自願或被迫成為討海人，一輩子在海上拚搏。他們參與過七0年代小琉球漁業的開拓時期，見識過八0年代小琉球漁業最蓬勃的輝煌階段，也承受過魚源枯竭、人力不足、海上紛爭不斷的昏亂歲月。這群最具有時代意義的小琉球漁民，見證了六0年代迄今，小琉球漁業的生態環境發展與漁民的真實生活風貌。然而，研究者在收尋相關文獻時卻發現，對這些曾經為小琉球這片土地付出青春與汗水的漁民，相關論述十分貧乏。

研究者整理近年以「漁民」為主題之研究發現，與漁民相關之研究多與「政策和制度」（張維權，2016；溫玉萍、林宗善，2015）、「民俗信仰」（黃麗卿，2012）、「文學」（陳胤維，2009；鄭美蓉，2013）、「國際關係或時事」（陳毅陽，2010；林顯明，2013）等議題相關，涉及漁民本身的研究十分不足，僅有蔡欣慧（2008）、蔡雅慧（2006）探究漁民外籍配偶議題、姚靜宜（2007）探究漁民之經濟及生活狀況，陳素鳳（2004）探討漁民生涯、蔡坤良（2004）探討漁民幸福感等五篇。

有鑑於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以小琉球漁民自身為研究主體，探尋並記錄這些漁民的真實職場生活經驗，希望透過個人故事的敘事過程，探尋他們的海海人生，走進小琉球之時光隧道，挖掘那些被遺忘的生命故事。在研究取向上，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觀點，透過研究對象的自我陳述，來了解其日常生活的經驗和內在世界（鈕文英，2013；潘淑滿，2003；Corbin & Strauss, 2007）。在資料收集上，研究者採半結構深度訪談為主，參與觀察為輔之研究方法。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除以四位小琉球退休船長為主要受訪者外（見表1），為達到資料之交叉比對，四位受訪者的太太、阿田叔三姊、阿天叔哥哥、鄉公所及地方漁會之工作人員等共8人，亦列為受訪對象。在資料的整理與呈現上，訪談逐字稿、研究者省思札記、觀察記錄，皆為資料來源。

表 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 (化名)	性別	排行	出生年 (西元)	開始討海年 (西元)	退休年 (西元)
阿田叔	男	老么	1962	1974	2009
阿光伯	男	老五 (長子)	1953	1965	2008
阿金伯	男	老大	1956	1968	2014
阿天叔	男	老么	1957	1969	2010

貳、小琉球漁業產業發展與漁民職業環境風貌

一、小琉球的漁業產業發展

小琉球因其自然環境和地理位置，發展出獨特的產業活動；在自然和人文環境的交互影響下，形成現今的漁村風情（琉球鄉公所，2007）。光復以前，小琉球島上盛行「放苓子漁法」，專門捕捉沿海表層的雜魚，以洄游性的魚類為主。漁民捕魚的範圍都在島嶼附近，以無動力舢舨在沿岸作業，因無動力設備，無法遠航，常是當天往返，漁獲量不大，所捕撈之漁獲多在當地賣出，取其新鮮。

日治時期，發動機引進臺灣，漁船動力化是促成沿岸漁業跨越到近海漁業的主要推動力。雖然漁場範圍擴大，但受限於漁具的落伍，每艘船的作業人數多達七人，漁場也限於本島近海10海哩內。光復以後，延繩釣漁業逐漸成為本島的漁業重心。此漁法專門捕捉底棲性的魚類，漁民在凌晨出海，早上返回，多為一人作業，漁場在本島周圍約20到30分鐘的海域，漁場附近不能有礁石，以免釣繩被纏住，漁獲多在本島出售（琉球鄉公所，2007）。

六〇年代，遠洋漁業開始，但數量並不多且因油料限制，僅於附近海域作業。八〇年代，玻璃纖維和無線電浮標的相繼普及，近海漁船作業的顧慮消失，漁獲價格的上漲，小琉球的遠洋漁業開始迅速發展。九〇年開始，小琉球開始海上箱網養殖，其特點是讓養殖物能在接近自然生態的環境下生長，成為政府極力推動的輔導措施。除了實際的漁業效益，海上箱網養殖更被設定為新興的休閒漁業項目之一，民眾可搭船至海中餵魚或進行海釣活動，小琉球之傳統漁業，結合觀光產業，逐漸轉型（琉球鄉公所，2007）。

二、漁民的工作環境與職業風險

漁業因為在作業上具高度風險及不確定性，向來被視為是辛苦(Difficulty)、骯髒(Dirty)、危險(Danger)和離家遠(Distance)的「4D」產業（陳清春、莊慶達，2001）。陳素鳳（2004）將漁民的職業環境歸納如下：1、工作空間狹小。為了作業方便，一艘船上通常有七、八個船員，活動空間不足。2、工作時間長。以遠洋漁業為例，航期最短半年，一、兩年更是常態；在捕魚期，一天只睡兩、三個小時是常有的事。3、物質條件匱乏。長年在海上討生活，無法隨時補充物資，只能食用罐頭或冷凍蔬菜等食物，生活欠缺品質。4、人際關係貧乏。長年待在船上，缺乏與人互動的機會，船員間也常因為工作、習慣、文化等差異而發生衝突。

在漁業風險上，陳素鳳（2004）的研究指出，1991-2001年間，漁民遭難的類型以「死亡」最多，其次依序為失蹤、輕傷和重傷。在遭難的漁業類別中，則以「遠洋漁業」的48%最高，其次分別為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和養殖漁業。鄭志龍（2001）的研究則指出，當漁船在海上遭遇災難，「友船」是最常尋求的支援管道，其次則為漁業電台；若船員在海上生病或受傷時，最常選擇的處理方式是「快速結束作業回航處理」，其次才是船上醫療，而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船員的緊急救難能力，即船上的醫護能力普遍偏低。

綜上所述，漁船船員的職業災害涵蓋面向相當廣泛，除了職業本身已具高風險，操作捕魚等重機械比其他行業容易造成職業傷害外，捕魚的特殊環境，往往使得傷害形成時，漁民無法像其他在岸上工作的人，可以立即獲得最佳的醫療資源和照護，此都可歸納為漁民的職業風險。捕魚是具高度職風險的工作，加上工作環境的不友善，都是討海人所要面對的挑戰。

參、茫與忙的討海生涯—四位船長的生命故事

四位受訪者人在海上征戰了近半個世紀，嚐盡討海的辛酸和風險，各自成就了個人獨特的生命章節。

一、阿田叔的故事

歲數	時間年序	生涯發展歷程
十三歲	1974	開始「下海」(適應海上生活)
十四歲	1975	擔任船員
十八歲	1979	結婚
二十歲	1981	當兵(兩年)
二十七歲	1988	擔任輪機長
二十九歲	1990	與人合資造船，第一次擔任船長
三十七歲	1998	經歷火燒船事件
三十九歲	2000	再次與人合資造船，擔任船長
四十六歲	2007	漁船轉型為轉載船
四十八歲	2009	賣掉漁船，開始半退休生活

(一) 討海人的洗禮

未滿十四歲，無法申請船員證的阿田叔，先和爸爸在小琉球討竹排子，清晨出港，中、下午返航，目的在讓阿田叔適應海上生活，成為討海人的第一關就是克服暈船。申請到船員證後，阿田叔開始近海的捕魚生活，第一趟出海是在船上見習，最主要的目的是適應海上生活，讓自己不暈船。第二趟出海就開始真正的海上生活，先在船上擔任「煮飯团仔」的工作，一邊學習當船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包括掛餌、投放主支繩及揚繩……等，一邊負責船上的煮飯工作，是船上最菜的職位。因為尚未具備船員的工作技能，所以薪資也最少，通常按所具備的技能支薪。熬了一年半之後，阿田叔終於從「煮飯团仔」升為船員。

小琉球漁民職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

A Stud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shermen in Hsiao-liu-chiu—Sampled from the Life Stories of Four Retired Captains

「第一趟出去還沒有開始煮飯，因為你什麼都不會，就只是先看著學而已，看人家在船上怎麼作業，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訓練不暈船，因為竹排子都在小琉球附近，沒什麼風浪，但這種船出去遇到風浪就不是開玩笑的，不過不能適應也得適應啦！反正，不然你要怎麼辦？那時候我才出去二十幾天，卻很思鄉的，雖然船上有舅公，但可能沒有那麼親近，就是覺得很想念親人，……剛上船的一定都是從學煮飯開始，除此之外，船上的其他工作也要學。要煮到船長覺得船上的工作你都學會了，這時候就可以不用煮飯了，船長會再找人上船煮飯，通常是第一次上船的小孩。在船上負責煮飯薪資也比船員少，大概七厘、八厘(等分的概念，船員薪資的七成到八成)，如果船上的工作都學會了就可以分到和船員一樣的薪水，只是多一份煮飯的工作比較辛苦。」(訪阿田叔1050703)

(二) 成為一船之長

成為船員後，換了幾艘船，歷經結婚、當兵等人生大事。隨著年紀的增長，討海的經驗也愈發豐厚，後來阿田叔有機會到了玻璃纖維船上當大車(閩南語發音，漁船上的輪機長)，當船員的日子讓他適應了海上的討生活方式，吃飯、睡覺……都有一套自己的模式，已是一名真正的海上男兒。擔任大車的經驗，讓他對漁船的機械和操作有更深入的了解，點點滴滴都在為自己造船，成為獨當一面的船長鋪路。二十九歲那年，阿田叔和大姊夫、二姊合資，造了人生中的第一艘船，而他就是這艘船的少年船長。

「我二十歲去當兵，當了兩年，回來之後又繼續出海。依然繼續擔任船員的工作，二十七歲時才開始擔任大車(閩南語發音，漁船上的輪機長)，一年半左右我就自己造船了，二十九歲就當船長，是和大姊夫、二姊合資，已經是玻璃纖維CT-3(漁船依噸位的大小，CT後面的數字愈大代表船噸位愈大。CT-3是20-50噸)。主要作業區域是東太平洋和印度洋(通常先在新加坡加油，靠檳城(屬於馬來西亞)卸漁獲，後來才轉到泰國)。」(訪阿田叔1050703)

這人生中的第一艘船，因適逢臺灣討海大環境極盛黃金時期，物價便宜、油價低、外籍船員薪資低又好用，加上鮪魚外銷日本，魚兒的經濟價值大幅提升。阿田叔靠著討海，賺進大把大把的新台幣，改善了家庭的經濟，討海不再是窮苦的代名詞。

「我在當大車的時候就已經有外籍船員了，那時候都是菲律賓的，還不是正式開放，就是住在海上旅館，有一次發生暴動，外籍船員的人權問題被爆出來，他們的生存空間狹隘且長時間無法上岸，後來就沒有海上旅館可以提供菲律賓船員了。但沒多久之後，就有引進大陸漁工，我開始當船長的時候，就是用大陸漁工，那時候的漁工便宜又好用，加上油價便宜，魚也好抓，討海是很好賺的。……，早期賺錢就像在賺水一樣，我曾經一個月要賺五十萬是非常涼的，一次作業可以捕十幾公噸的魚，那時候都還要挑魚，旗舅(劍旗魚)算是很好的魚，但在那邊價錢不好，也是不留，死掉的一律都丟，只留經濟價值高的魚！那時候的魚是多到這樣呢！加上油、漁工都便宜，賺錢很簡單。」(訪阿田叔1050703)

(三) 火燒船事件

三十七歲那一年，正在東太平洋作業，那一次作業特別順利，漁獲量非常好。一天夜裡，船沒有預警的失火了，當阿田叔和船上的漁工發現時，已經來不及滅火，於是一艘船十個人，就在阿田叔發完求救信號彈和向中國大陸漁工的仲介求救之後，就抱著船艙蓋跳海逃生了。當時附近剛好有熱帶低氣壓要形成颱風，風浪很大，一邊看著自己的心血(漁船)在海上載浮載沉，最終沉沒於海底，一邊又擔心十條人命(九個大陸漁工和自己)在海上，那心情之煎熬實在無法言喻。所幸，剛好遇到美國的航空母艦在附近演習，就這樣一行人被救起，意外的在航空母艦上度過九天，最後被送到夏威夷，再由夏威夷搭機回臺灣。

「這艘船只討了八年多而已，在東太平洋發生火燒船，……。那時候的船上沒有救生艇，發生在晚上，發現的時候已經沒辦法救了，我先發射求救信號彈和sv給中國大陸漁工仲介(我有叫大陸漁工)，因為臺灣的訊號聯絡不上。船失火的前幾天，我在附近作業時就有看到航空母艦在那附近演習，好大就像琉球島一樣，燈非常亮，我一開始還不知道那是航空母艦。火燒船那天，風浪好大，又剛好有一個低壓形成颱風，當時候船上只有我一個臺灣人和九個大陸漁工，一開始用直升機過來，吊第一個漁工上去，風浪太大漁工又摔落海裡，實在有夠恐怖，後來來了三個蛙人拖了救生圈過來，我們先上救生圈，再將救生圈吊上航空母艦，溝通的過程中，才發現第一個漁工還在海裡。還好他們的儀器非常先進，在風雨當中，點亮煙火後整個海面就像白天一樣，漁工手上又抓到螢光棒，最後才被救起，……」(訪阿田叔1050703)

(四) 人算不如天算

靠著第一艘船，阿田叔累積了財富，從夏威夷回來後，因為阿田叔正值壯年，於是合夥人提議再造一艘船。這艘造價二千四百萬的CT-4(50噸以上，未滿100噸)原先計畫的航線是要到西半球，從巴拿馬運河、經過千里達(古巴)到哥斯大尼加，航期大約兩、三年。然而，在第一次出港就遇到印尼漁工集體罷工並脅持船長事件，脅持事件在阿田叔同意漁工的要求返航後落幕。從這件事情中，阿田叔了解到雖然科技進步，船愈造愈大、船上的設備也愈來愈先進，半年、一年不靠岸已非難事，然而科技無法解決人的問題，包括船員思鄉的情緒、生理需求……等。脅持事件讓阿田叔感受到生死就在那麼一瞬間，人是無法和天爭的，也許賺多少早已注定好好的！

「再造的這艘CT-4(50噸以上，未滿100噸)可以跑到西經(西半球)，可以繞地球一圈的，當初我造這艘船的目的是要經過巴拿馬運河、經過千里達(古巴)到哥斯大尼加，兩到三年才會再回臺灣。結果第一次出港，載了一些外籍船員，到西經一百四十幾度，大溪地的北邊那邊，這些外籍船員就開始罷工，不願意作業，那一次沒死真的是好運……那時候船上都已經配備有衛星電話，我有打電話跟外籍船員的仲介公司聯絡，仲介說也沒辦法，印尼的外籍船員就是有這樣的慣性，其實是仲介騙了這些外籍船員，因為他們不想出港這麼久的時間，所以仲介就半用騙的，他們上船後看到船那麼大，就發現情況不對，他們以前就有討海的經驗，看船的構造，船艙那麼大……，還沒開始作業的時候都還好，一開始作業，一、二、三……到第八次就不肯作業了！」(訪阿田叔1050703)

(五) 山不轉，路轉

更改航程、航線的CT-4，因為船夠大，可以開得比較遠，因此還是有賺到錢，只是整個討海大環境的改變太快、也太大，海洋資源的耗竭、漁工薪資和油價的飆升，靠討海賺大錢的情況已不復見，加上身體健康因素的考量，阿田叔運用CT-4本身的優勢(船大)，改以轉載來賺取利潤，以協助補給、加油或轉載漁獲來賺取佣金，其利潤當然無法和討海黃金時期比，但在物價飆升的年代，至少它確定能賺錢。

「後來造CT-4魚就沒有那麼多，有很明顯的落差，琉球四個月回來賣一千多萬，我是第一個，那一次我一個人賺大概三、四百萬。……，那時候油價還不是最高點喔，一粒(200公升)一千元(台幣)左右而已，最貴的時候一(粒)到四千(元)多!光一次加油就五百多(萬元)，加滿就可以買一棟樓，當時候很多人退休，就是因為油價太高。我這艘船討五年，有賺到錢啦!因為船可以開得比較遠，可以抓得到魚，那時候真的有賺到錢。後來轉型是因為油價太高，一粒四千多，新船的時候出去經費大概兩百多(萬元)，後來四百多(萬元)、五百多(萬元)，油價到四千多(元)的時候，一趟大概要八百(萬元)，那時候魚翅價錢好，如果有抓滿，其實還是有錢賺，只是和以前比起來真的很難賺啦，我就不想賺了!因此才把船轉型為轉載船(協助補給、加油或轉載魚貨)，……」(訪阿田叔1050703)

「阿田叔的青壯年時期正好遇上臺灣漁業的極盛時期，他靠討海養家活口，擺脫窮困的日子，說起討海時的點點滴滴，眼神盡是驕傲!」(觀1050703)

二、阿光伯的故事

歲數	時間年序	生涯發展歷程
十三歲	1965	開始「下海」
十四歲	1966	擔任船員
十八歲	1970	結婚
二十歲	1972	當兵(補充兵，四個星期)
二十八歲	1980	第一次擔任船長
三十六歲	1988	與人合資造船，擔任船長
五十六歲	2008	賣掉漁船，開始退休生活

(一) 不被看好的「討海」之路

身為琉球囡仔又住在海邊，但阿光伯很顯然的並不是天生的「討海囡仔」。想要在海上乘風破浪，成為一名真正的海上男兒，至少要先過兩關，第一關暈船、第二關時差。而這要命的第一關，就讓阿光伯吃盡了苦頭，在剛開始下海時，因為暈船的經驗太可怕，他只能無所不用其極的逃避出海這件事；甚至經歷三、四十年的海上生活，他依然沒有完全克服暈船這個問題。

「第一次出去十二天，那十二天我完全沒辦法吃東西，連一粒米都沒辦法吃，只要一站起來就暈就吐，整整十二天都沒有吃，因為那時候才剛十四歲，也還沒有船員證(滿十四歲才能辦)，只是先訓練不暈船而已。有一次舅舅要出海，我不出去，結果姐姐回來罵說『一個老爸沒辦法討海，連你也不討海，不然你是要怎麼樣?!』大姊先回來，後來老二、老三也回來，那時候我一時氣到還準備拿掃帚打人，那時大姊懷孕，氣到要把她打流產。還有一次人還在港內，就已經暈得七葷八素了，舅舅收氣象說風有七到八級，我想說在這裡已經暈得快死了，有命出去大概沒命可以回來，所以要出港的當天，我就開始裝病假哭，說好像感冒，頭痛得要命，舅舅就沒有勉強我出海，一離開港口，我馬上就拔腿狂奔跑回家，……，我討海一直到五十二歲才不會暈船，以前去關島只要進港，三天再出海又會暈，只是兩三天就會習慣。」(訪阿光伯1050403)

家庭經濟亟需身為長男的阿光伯協助支撐，這時候阿光伯的舅舅已經是船長，只有國小學歷又沒有其他專長的情況下，即便暈船總是讓他生不如死，卻是他唯一的選擇。討海經驗老到的舅舅和其他船員都不看好阿光伯，認為也許他就天生沒有討海命，甚至出現一艘船上同時有兩個「煮飯囡仔」的情況，舅舅的想法是，就讓他繼續上船撐著，多少有收入，能幫忙撐起家中經濟。

「一開始畢業的時候還沒有船員證，出港是用躲的，通常都躲在機艙內。第一趟出去只是訓練不暈船而已，還不是正式在討海，所以沒有負責煮飯。……，後來有船員證，開始要正式討海了，我舅和其他船員都不看好我，看我暈船暈成那樣，都覺得我不可能討海，所以一開始要正式煮飯，剛好高雄也有一個少年來應徵，我舅就讓我和他一起擔任煮飯囡仔的工作，我舅的想法應該是：暈船暈成這樣，怎麼可能有辦法在船上生活下去……。」(訪阿光伯1050403)

在艱苦環境下長大的孩子意志力特別堅強，暈船並沒有擊退阿光伯，他在舅舅的船上當了一年半的「煮飯囡仔」後，學會了當船員的技能，也從最菜的職位升級成為船員。在不被眾人看好的情況下，阿光伯義無反顧的選擇成為一名海上男兒。吃過苦的孩子總是特別懂事，即便成為船員之後，已經可以有較穩定的收入，但阿光伯知道他所賺的一分一毫是屬於家庭的，因此，許多船員上岸後的休閒娛樂，他認份的知道自己無法參與。此外，他沒有停止學習，雖然只是當船員，但船上的大小事，只要船長、輪機長願意教，他都願意學，也為未來的討海生涯打下扎實的根基。

小琉球漁民生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

A Stud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shermen in Hsiao-liu-chiu—Sampled from the Life Stories of Four Retired Captains

「那時候一個家庭，我又是老大，經濟得靠我扛起來，也是要邊吐邊煮！後來我舅看我可以用一個人煮飯了，就把高雄的年輕人辭退。以前，船員可以分一份，煮飯囡仔沒有分到一份，可能六厘、七厘或八厘，要看你在船上的貢獻，由你會做多少工作來決定。在我舅的船上當了一年半的煮飯囡仔，才開始正式當船員，……，我就換和姊夫討海，那時候也是當船員，不過機艙的事也是有在學習，就到我自己造船當船長。我當船員的時候，就身兼多職，煮飯、機艙、出魚、冰魚種種都是我……」(訪阿光伯1050805)

「所以我都覺得人要艱苦過，才會懂得知足感恩。以前我當人家的船員的時候，一開始都在高雄哈瑪星出漁獲，船上的夥伴上岸後就會去藍寶石(舞廳)聽歌、跳舞，我心想：我們沒有辦法跟人家，那時候一趟船出去，一個月最好的情況也大概分個兩、三千塊，半年大概一、兩萬塊，所以我都去廟口聽人家賣藥，聽完就買一些水果到船上吃，吃完就睡覺這樣！」(訪阿光伯1050805)

(二) 成為獨當一面的船長

阿光伯能吃苦、肯學習，在歷經煮飯囡仔、船員和輪機長的職務後，偶然的機會下，阿光伯原本擔任大車，但因為該船船長要換船，於是阿光伯就接替他成為船長，船長的收入比其他職位來得好，且隨著科技的進步，漁船和捕魚的設備都愈發先進，討海的收入不僅讓阿光伯還清了父母遺留的債務，也買了屬於自己的房子，累積了些財富後，在三十六歲那年，決定和人合資造一艘屬於自己的船。

「一開始要幫忙家裡還負債，那時候一粒油才兩、三百塊，這棟房子才八十萬，我分到六萬塊的負債，還要養家活口，……。我三十六歲自己造船當船長，在此之前也是當船長，但船是太太的叔叔的、木造的，後來才和人合夥造船。」(訪阿光伯1050403)

(三) 既然不再「下海」，就放下吧！

阿光伯有四個小孩，其中的兩個兒子都有自己的專長，加上阿光伯吃盡討海的苦，完全不希望自己的孩子繼承家業。當他決定要退休之際，這艘從三十六歲起就和他海上出生入死的夥伴——漁船，該怎麼處理？留著，請人當船長，也算是一種投資，但投資就有相對風險，當時也有人來向阿光伯應徵當船長。賣掉，就完完全全的和討海劃清界線了，二十幾年的感情，讓阿光伯實在難以下決定，但在冷靜分析當時的討海大環境後，阿光伯最後決定把漁船賣掉，開始退休生活！

「要退休的時候，有人要來應徵當船長，不過我幾經考量還是覺得賣掉好了。找人來當船長，自己看顧不到，討海的大環境又差，萬一沒賺到錢，到時候船賣了都不夠賠，就乾脆賣掉，至少還有一些現金收入，可以當老本，時間拖得愈久，船的價錢也愈差了。」(訪阿光伯1050805)

「阿光伯小時候家中的經濟狀況非常差，差到即便暈船幾乎要了他的命，他還是得下海。也許因為成為討海人的路並不順遂，加上小時候的苦日子，和其他的討海人相較，阿光伯相當勤儉，不菸不酒的生活習慣，更是討海人中的典範。」(觀1050703)

三、阿金伯的故事

歲數	時間年序	生涯發展歷程
十三歲	1968	開始「下海」
十六歲	1971	擔任船員
二十一歲	1976	結婚
二十一歲	1976	當兵(三年)
二十六歲	1981	第一次擔任船長
三十七歲	1992	與人合資造船
三十九歲	1994	船撞礁石沉沒
四十歲	1995	回任船員
四十一歲	1996	去或留的抉擇
四十一歲	1996	再次與人合資買船，擔任船長
五十九歲	2014	後繼有人，退休去

(一) 身為長子，「下海」撐起家計

在校學業成績不佳，差點連國民學校都無法讀畢業的阿金伯，在國民學校畢業之後，就開始到舅舅的船上當「煮飯囡仔」。對一個剛滿十三歲的孩子而言，要在搖搖晃晃的船上煮飯已多不容易，偏偏在那個經濟極差的年代，凡事都得省再省，阿金伯常常因為瓦斯太早煮完，舅舅覺得他浪費瓦斯，因此在船上上演舅甥追逐記(舅舅覺得阿金伯浪費瓦斯，因此追打他)；此外，「煮飯囡仔」在船上是最菜職位，得包辦船上各種雜事，包括幫船員跑腿……。早期的年代，買餌較不常見，通常都是船員們利用作業完畢之後的空閒時間在船上用釣的，一天睡不到三個小時是常有的事；好不容易船靠岸了，看著船員們紛紛下船去放鬆，從事休閒娛樂，「煮飯囡仔」還得負責顧船的工作；除此之外，暈船的問題也讓阿金伯非常痛苦，當他回憶起當年剛「下海」的情況時，脫口而出的就是：「討海的生活真的有夠苦!沒有下過海的人絕對無法體會!」這句話，四十幾年後印象依然如此深刻，足以想見當年的辛酸。

「可以辦船員證後，就開始真正的討海生活，剛開始討海實在有夠苦，一開始下去，一定要先學煮飯……那時候船上的瓦斯是那種二十公斤的，都規定一定要煮超過十五天，所以每次要換瓦斯的時候，就會上演舅舅拿著刷子追打我……他認為我就是動作太慢，不然就是瓦斯開太大，所以才會這麼快就把瓦斯煮完了……早上大家作業完都去睡覺了，中午我就要起來煮飯給大家吃，再把大家叫起來，吃完飯又開始檢查有沒有抓到魚，黃昏還沒開始作業又要釣魷魚(用來當餌)，都沒有睡覺呢!以前餌比較少用買的，都是用釣的，晚上常常都是釣一整晚，都沒有睡!一天一夜可能沒睡到三個小時，以前討海真的很硬。後來時代進步了，不用這麼辛苦了，餌用買的就好了，跟以前比起來真的輕鬆很多!還有剛『下海』的時候，睡覺的地方也是最差的，不僅是全船最熱的地方，有時候風浪大，船搖晃的時候，水還會灌進來的，好的地方人家都挑走了啊!我們資歷最菜，最晚上船，這也是沒辦法。回想以前討海的日子，真的是會流眼淚。說到暈船，我到現在還會暈船，你相信嗎?」(訪阿金伯1050812)

(二) 擔任船長的日子

從「煮飯囡仔」到正式船員，雖然會暈船，也覺得討海的生活並不輕鬆，但為了改善家中經濟，阿金伯在短短兩年內就升為正式船員，靠的就是勤奮和努力。當兵前還沒有機會佔輪機長的正式缺，但因為肯學習且不計較職位高低，在船上已經有接觸和學習管理輪機的機會。退伍後，到表哥的船上當輪機長，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在二十六歲那年買了人生中的第一艘船，雖然是二手船，但討海人重視感覺和緣分，這艘船陪阿金伯在海上拚搏十來年的歲月，累積了一些財富，因為船已經老舊，加上阿金伯還正值壯年，因此決定賣掉舊船，與人合資再造一艘新船，由阿金伯來擔任船長。

「我當兵前就有幫忙管理輪機的事，當兵回來後，我就去表哥的船上當輪機長，二十六歲的時候就自己買船當船長，那艘船討了幾年，後來船也舊了，就把它賣掉，造一艘新船，……」(訪阿金伯1050812)

(三) 是福不是禍，是禍躲不過

阿金伯人生中的第二艘船是和親戚合資造的。近二十年的討海經歷加上這時候討海環境大好，所有人都對這艘新船和阿金伯充滿了期待。然而，有些事情似乎就是冥冥之中早已注定，在一次返航的途中，船上的導航設備故障，一船的人都知道航線附近有礁岩，因此戰戰兢兢的看顧著，好不容易終於過了，大家才去休息，只剩值班的人看顧，沒想到，值班的人竟然睡著了，船不知怎麼地竟又往回，還是撞上了礁岩……。阿金伯船上的人員全數被在附近作業的友船救起，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只是看著自己投注半生積蓄打造的船，在海面上載浮載沉後沉沒於大海，那種失落和難過無法用言語表達，連眼淚都掉不出來。

「當時是第二艘船，那時候船上已經有自動導航，那時的導航不像現在是二十四小時，但在當時的小琉球已經算是先進的設備。有一次在經過海南島往新加坡的航程中，自動導航剛好壞掉，只好以人力看，負責看顧的船員經驗不足，結果船就撞上礁岩，還好當時附近有友船，救了全船的人，但因為船身破洞，船就沉了。」(訪阿金伯1050812)

(四) 天生的討海命

歷經了沉船事件後，阿金伯放下船長的身段，到朋友的船上當船員。十幾年的船長經歷，再次回去當船員，除了要調整心態及心情的苦悶難以言喻；船員的工作份量和船長也是截然不同，也許是太久沒做這樣的工作，也許是不再是當年年輕體壯的小夥子，對阿金伯來說，這一年的船員生活既辛苦又吃力。這一年，阿金伯嚐盡人情冷暖，也對生命有了不同的思考和想法。

「當船長不太需要工作，手變得細咪咪(閩南語發音，手很嫩的意思)，結果四十歲下去當船員，又要開始工作，一開始很不適應，手的骨膜都發炎，站到腳都受不了，實在有夠累的，大概十多天，才開始慢慢習慣。很多事情都要自己有再去做過，才能真的體會到。這和當初剛當船員的情形並不同，當時畢竟年紀小，剛當船長的時候也是很……，動不動就用三字經罵船員，現在再回頭看，因為第二艘船沒了，再從船長回去當船員這樣的經驗其實也是好的，四十歲又再次回去當夥計(船員)，本身才能去同理當船員的心情，有的人當船長當習慣了，對船員說話容易頤指氣使，我卻比較能體會船員的心情，他們的辛苦和病痛會去感受到，所以船員有事的時候，會多照顧他們。就像有錢人的小孩不懂窮是怎麼樣的感覺，這個經驗影響我後來再次當船長之後對待船員的態度，有人說：『你對待那些外籍船員比我們這些臺灣人還要好?』我就說，臺灣人的生活過得比較富裕，相較之下，外籍船員隻身到船上來工作，他就受傷了，不給他擦藥，不是要他怎麼辦呢?如果沒有這個經驗，也許就不會體會到這些。」(訪阿金伯1050404)

當時候，阿金伯的兩個弟弟都在桃園做磁磚，發展得相當不錯!他們了解大哥的情況後，力邀阿金伯一起到桃園發展。阿金伯這個從十三歲就開始下海的討海仔，一度認為自己這輩子就是討海命的他也動搖了!討海的日子確好苦，可是也就這麼過來了，他也靠著討海拉拔大孩子，累積了財富，討海對阿金伯來說，已是一種成就，他深深以討海人為榮的!但沒有船的船長，也開始迷失了人生方向.....。對宗教相當虔誠的阿金伯，在這人生十字路口上，他把決定權交給他的信仰，廟公解籤：「你就是天生的討海命，回去吧!」阿金伯半信半疑的，結果，幾天後，真的有人來找他當船長，是一艘現成的船，去看過船之後，阿金伯相當滿意，於是他更加相信自己是「天生的討海命」!於是，將四十幾年的青春歲月都奉獻給大海，直到交棒給兒子，開始退休生活!

小琉球漁民職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

A Stud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Fishermen in Hsiao-liu-chiu—Sampled from the Life Stories of Four Retired Captains

「在桃園的一間很靈驗的廟抽了一支籤，廟公解籤說：『你應該是有人要造船給你當船長的！』我又問廟公說：『我想到桃園和弟弟們一起做磁磚適合嗎？』廟公說：『不適合啦！你是天生的討海命。就算今天有機會讓你待在山上(指的是臺灣島上)做磁磚，以你的個性，你也是做不久。』他的意思不是說我會做不好，而是去了又要從學徒開始，心態上比較難以釋懷。人的個性啦，當船長這麼久了，現在要當員工讓人家使喚會受不了啦！剛好因緣際會，我的連襟知道我之前的船沒了，當了一年的船員，雖然我還沒辭掉，他剛好認識我後來買的這艘船的船東就幫忙穿針引線，我知道那艘船造沒多久、蠻新的，所以我就先去看船，看完覺得有喜歡，船的設備很好，意願就更明顯了，後來才開始談，最後是和船東合資把股份買下來，由我來擔任船長。經營那艘船真的很好，才沒幾年，貸款就全還完了，這艘船就是我兒子現在在討的！」(訪阿金伯1050812)

「談起討海的生活，阿金伯有好多好多的想法，整個人意氣風發，一聊三個小時就過去了！阿金伯靠著討海養大孩子，現在兒子也繼承家業，他總算可以安心的退休，討海對他來說，已是生活的一部分！」(觀1050812)

四、阿天叔的故事

歲數	時間年序	生涯發展歷程
十三歲	1969	開始「下海」
十四歲	1970	擔任船員
十九歲	1975	結婚
二十一歲	1977	當兵(三年)
二十六歲	1982	與人合資造船，第一次擔任船長
二十八歲	1984	漁船遭印尼扣押沒收
三十一歲	1987	與人合資造船，擔任船長
五十歲	2006	經歷火燒船事件，第一次退休
五十二歲	2008	與人合資買船，擔任船長
五十四歲	2010	賣掉漁船，開始退休生活

(一) 我是「討海子」

阿天叔的腦袋轉得很快，和他一起討海的朋友，總是誇他頭腦好。阿天叔小時候的成績並不差，他最常對兒女說的話就是：「我們一班有五、六十個，我都是前十名的呢!是你阿嬤不讓我去讀書，不然，我不用討海的!」雖然排行老么，家中的兄弟都已「下海」協助養家，但為求公平，身為老么的他，並沒有其他的選擇，只能「下海」去!環境會讓人成熟，年僅十三歲的阿天叔，知道自己沒有怨天尤人的命，一開始是和大哥一起出海，在船上擔任「煮飯罔仔」，沒有經驗卻又年輕氣盛，在船上也是吃足苦頭，還好，暈船的問題並沒有太困擾他，他也很快就適應船上的生活，他總是笑著說自己是「討海子」。擔任一年多的「煮飯罔仔」後，就開始到遠房親戚的船上當船員。

「剛上船的時候什麼都不會，有些時候，人家(船上的其他船員)也沒有教?我們怎麼知道怎麼做?做不好都是用掃把頭在打的呢!愈是親人，才打得愈凶，每個討海人都是這樣過來的!還好，我不太暈船，算是很快適應船上的生活!」(訪阿天叔1040619)

(二) 改變命運的機會

阿天叔服了三年的兵役，在當兵期間取得了大客車駕駛執照，因此有當兵的同袍找他退伍之後一起在新竹開怪手。在當兵之前，阿天叔已經討海四、五年，早已習慣討海人的生活，討海在岸上的日子畢竟不多，個性海派的他，如果選擇在陸地上工作，勢必寅吃卯糧，家中還有妻小要養，幾經考慮之後，阿天叔婉拒了同袍的好意，在退伍之後，毅然決然地回到他最熟悉的大海討生活。

「當兵的朋友有找我留在新竹開怪手，不過因為我們討海人很會花錢，在山上(臺灣島上)工作賺不多，開銷卻很大，這樣沒辦法養家啦!所以我還是決定回去討海!」

(訪阿天叔1040619)

(三) 遇到扣押，心血付諸流水

在太太的支持下，阿天叔退伍後就和遠房親戚合資造了人生中的第一艘木船，由阿天叔擔任少年船長。這艘船並沒有陪伴阿天叔太久的時間，討了一年多以後，船被印尼扣押並充公，船上一行人在印尼被關了半年，船長阿天叔被關了足足九個月。那時候七十萬元已經可以在東港碼頭邊買一棟透天的房子，船被扣押充公損失百萬，回到臺灣，只能從頭再開始。

「他當兵回來沒多久，就和親戚合資造了一艘木船，才討一年多，就被印尼扣押，船被充公，所有的投資都血本無歸，更慘的是，人還被關了將近一年，這段時間家裡都沒有收入，小孩嗷嗷待哺，還有死會(互助會)要交，都是娘家媽媽偷偷拿錢借我，……」

(訪阿天叔太太1050405)

(四) 東山再起

從印尼回來後，阿天叔又回去當船員。船員的收入很有限，加上前一艘船的損失，年輕的阿天叔不甘心就這樣過，討海人向天掙飯吃，也許是這樣不服輸的個性，半年後，阿天叔和朋友又再合資造了一艘船，這艘船是玻璃纖維，在印度洋和東太平洋捕魚，它陪伴阿天叔經歷過臺灣漁業的極盛時期，阿天叔靠著討海將兒女拉拔長大，攢了退休老本。

「魚很好抓的時候，我們都還挑魚抓，進港賣魚都是選在聖誕節或元旦前夕，那個時候魚價最高，我曾經一次出去大概半年左右，就分到百萬(元)，那才叫做賺錢!」

(訪阿天叔1040619)

(五) 火燒船事件

這艘玻璃纖維船陪伴阿天叔二十多年，就如同自己的家人一樣。但人算不如天算，船竟然在停泊在東港港內時發生火燒船意外，當船上船員發現時，已經來不及滅火，它在海上載浮載沉後沒入海底。雖然船有保險，金錢的損失不多，但失去一個二十多年「好朋友」，失落難以言喻，加上年紀又卡在五十歲上下，阿天叔再度走到命運的交叉口，考量這個時候討海的大環境已大不如前、自己又臨屆退休的年紀，加上兒女都已經經濟獨立，好吧!那就退休好了!於是阿天叔開始了第一次的退休生活！

「船就停在東港港內，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燒起來了!發現的時候，就來不及(救火)了!因為船有保險，而且了錢(賠錢)是小事，現在是我卡在這個年紀，也不可能再造一艘，退休好像又年輕了一點，……，唉!真的很無奈啦!」(訪阿天叔1040619)

(六) 再度「下海」，鋌羽而歸

第一次退休時，阿天叔才五十歲，三十多年的海上生活，回到陸地上超級不適應，加上以前上岸的生活不是小賭，就是小酌，退休依然是這樣的生活，和太太的摩擦愈來愈多。在朋友的勸說之下，又與朋友合資買了艘小船。但這艘船和阿天叔似乎不是那麼投緣，兩年多的日子裡，漁獲量總是不盡人意，加上飆升的油價和物價，真的讓人吃不消。兩年後只好認賠，把船賣掉，真正開始退休的生活。

「船燒掉那時候，還剩好幾百(萬元)，結果，很衰小(倒楣)，買了這艘，怎麼討都不順，還賠了一點老本，真的是吼!那個時候魚已經很難抓，油又有夠貴的，一粒四五千(元)，賣的剛好加油就好了!那我還不如在家睡覺比較舒服，幹嘛那麼辛苦!」(訪阿天叔1040619)

「退休前，雖然漁業大環境已慢慢變差，但出海去，還是多多少少有賺錢，但遭遇火燒船事件後，在這個五十歲的交關，前進後退都不是的情況下，讓阿天叔面臨困境，第一次退休，退休生活和他想的完全不一樣，只好再度下海，但再次買進的這艘船，真的和他無緣，每次出海都只能拚個不賠錢，令阿天叔心力交瘁，只好認賠，開始真正的退休生活。」(觀1040619)

肆、小琉球漁民的職涯發展歷程與特色

一、職涯發展歷程

研究者以階段性重點為依據，將四位受訪者的職涯發展區分為五個階段，各歷程皆有明顯的年齡分界，階段目標也各有其特色。

(一) 探索期(13歲到16歲左右)

不管是國民學校、國民小學時代的受訪者，受限於家庭因素的影響並沒有再接受教育的機會。完成六年的基礎教育後，他們開始「下海」，六〇年代臺灣基礎教育階段並未有職業教育的課程，這些受訪者對討海工作的認識只能從父親或父執輩，職業探索的開始於十三歲的決定「下海」，「煮飯囡仔」是這些尚未具備船上工作技能孩子的代名詞，想要在船上工作，除了技能，生理上要克服暈船和時差等問題，再再都是考驗，能否成為獨當一面的討海人，就要看是否能晉升為正式船員。研究者將四位漁民開始「下海」到晉升為「船員」的階段稱為「探索期」。

「探索期」具有以下特性：在探索期之前，受訪者並未接受相關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仰賴經驗傳承，而教育者通常是父親或親戚；此外，探索期的開始皆在六年基礎教育結束後，大約十三歲的年紀，從「煮飯囡仔」晉升到「船員」的時間雖然因人而異，但時間並不長，通常是兩到三年的時間。

(二) 過渡期(16歲到28歲左右)

研究者將受訪者從「船員」到擔任「船長」前的階段稱為「過渡期」，此一時期的特性是時間比「探索期」長，大約十年左右；在這此一階段，已經具備船上工作技能的船員們，還要繼續學習機艙內的事務，懂得船舶的機械後才有機會擔任「大車」，「大車」的待遇比船員高，但並非所有人都確實擔任過「大車」這個職務，有的人雖然沒有在船上佔此職缺，但還是會學習相關技能，畢竟船開在茫茫大海上，機械故障是隨時可能發生的事，如果不具備修理機械的基本能力，怎麼擔當船長的重任呢？成為一船之長是討海人職涯發展歷程的最終目標，因此把此擔任船長之前的階段稱為「過渡期」。

「過渡期」階段具有以下的特色：四位受訪者皆在此階段完成服兵役和結婚的人生大事；此外，處於「探索期」的他們尚須依賴家人或親戚在海上給予協助和教導，但進入「過渡期」之後，因為已經具備海上工作的技能，工作環境不再侷限於父親或親戚的船隻，選擇的機會變多。

(三) 高峰期(30歲左右到達)

研究者把受訪者成為一船之長的階段稱為「高峰期」，在海上工作，船長是最高決策者責任重大，但相對待遇也最高。探究受訪者為何「下海」時，發現家庭社經背景是影響其成為討海人的因素之一，也就是說，選擇討海是為了生活現實，是為了撐起家中經濟，養活一家老小，賺錢是最重要的目標，而擔任船長正可以讓受訪者解決這個現實的問題。

在其職涯發展歷程中「船長」是最高職位，也是所有討海人的終極目標。本研究發現四位受訪者在「高峰期」階段具有這樣的特性：皆在三十歲以前就開始擔任船長，在相當年輕的時候就到達職涯發展的「高峰期」。

(四) 維持期(30歲到50歲左右)

研究者將受訪者在成為船長之後到萌生退休念頭之前的階段稱為「維持期」。船長是海上工作的最高職位，實現成為船長的終極目標猶如達到職涯發展歷程的高峰。然而海上生活所需面對的是詭譎多變的大海，充滿危險性，在達到高峰之後，受訪者如何去維持穩定是下一個職涯發展歷程的任務。

「維持期」階段具有以下特性：年紀大約在三十到五十歲左右，將近二十年的時間，是五個階段中時間最長的；此外，從訪談資料中也發現，成為船長到達職涯發展高峰期之後，大海的考驗並未就此停止，人生從此一帆風順，反之，許多的磨難和考驗是在高峰期之後接踵而來，受訪者如何解決問題和調適心理以「維持」穩定是此階段的重要課題。

(五) 衰退期(50歲到退休)

本研究以50歲到退休為衰退期。科技和醫療技術的進步，平均壽命不斷延長，五十歲對現代人來說一點都不老，這個年紀談退休著實太早。但因為本研究中的四位受訪者開始「下海」的年紀相當小，五十歲的他們已經都在職場上工作三十多年，加上討海工作極度耗費體力，健康狀況恐不堪負荷，更重要的是，討海是為了賺錢養家、存退休老本，當它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時，受訪者開始萌生退意。

在此階段受訪者須面對生理逐漸老化的事實；討海大環境的不友善影響，包括扣押越界事件、海上喋血、油價和物價飛漲等因素是「維持期」進入「衰退期」的關鍵。

二、職涯特色

鄭贊嘉 (2006) 認為個人特質、家庭背景、父母社經地位等因素，皆對職涯的選擇具影響力。洪鳳儀 (2000) 則指出，職涯發展受童年經驗影響。研究者整合受訪者生命經驗，歸納出小琉球漁民在職業生涯中的共同特色。

(一)「下海」要靠關係

在小琉球討海這個職業有這樣的潛規則，若有小孩國小或國中畢業後，想要下海捕魚，通常都是家中有已經在當船長的長輩或自己家裡有船，不然就得拜託熟識的朋友協助幫忙帶出海，而這種潛規則和小孩尚未具備船上工作的基本技能，需要有人教導學習船員的工作有關；另外討海是個高風險的職業，若無親戚關係，一般人並不會想去承擔這樣的責任。

(二) 小學畢業是職涯發展的起始點

推行九年義務教育以前，基礎教育是國民學校，畢業之後須經過考試才能上初中，那個時候家中經濟差的，無法讀書理所當然，像是受訪者阿光伯；但本研究中的另三位受訪者就學的時候已經推動九年義務教育，他們受家庭經濟或父母觀念的影響，也沒有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小學畢業是他們職涯發展的起始點。

「那個時候大家的家庭環境都很差，大家都討海，所以我也國小畢業就去討海啊！政府是要推什麼九年的教育，但就沒法度啊！大家只好去找校長說情，第一當然也是書也念得不好，第二家庭環境很差，肚子都顧不飽了！哪有錢可以支持孩子的書，所以這時候我們班也是很多人沒有去念國中。」(訪阿金伯1050812)。

(三)「煮飯囡仔」成為討海人的第一關

「煮飯囡仔」不是一個正式的職位，在法令上找不到這個職稱，但它卻是這些退休漁民當初「下海」時，都曾經歷的一個磨練。「煮飯囡仔」是船上最菜的職位，通常是由沒有討海經驗的年輕小夥子擔任，雖然名為「煮飯囡仔」，事實上要負責的工作非常多且雜，煮飯只是其中之一。因為不具備船上工作的技能，因此無法分到一份薪資，可謂事多錢少，相當辛苦的過程。經歷過「煮飯囡仔」的磨練之後，就能晉升為船員了。

「還不是正式的船員呢!只是先訓練不暈船，通常在船上就是給你兩條延繩釣繩，讓你
去練習，如果剛好有抓到魚，那魚就是你的，如果沒有抓到就沒有。接著才可以開始煮
飯，這樣一步一步慢慢學，手腳比較好的可能一兩年就可升為正式船員，也是有人煮了
四五年還在煮的，工作不會又懶惰，可能頭腦也沒到那邊。要變成正式船員基本上要學
會處理魚、拔釣鉤、會拔魚等，最重要的是要勤勞，人家叫就要動，譬如會使喚你去點
菸、拿拖鞋等等，人家覺得你夠勤勞，也沒有說不的餘地，不然動輒打罵呢!.....船在港內
的時候都不可以上岸呢!還是要顧船、在船上煮三餐，以前船都是靠高雄的哈瑪星，都要
等到船上的伙計回到船上，你就要拜託他，說要上岸買個什麼，一定要他有允諾說要幫
你顧，你才可以離開呢!如果他不答應，你也是不能上岸的呢!以前真的有夠艱苦。」

(訪阿金伯1050812)

(四) 遵循先成家後立業的傳統

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四位退休受訪者多在二十歲左右就結婚。這時候的他們已具備船上工作的技能，可以獨當一面的在海上討生活，也代表有養家活口的能力。這時候家中的長輩會透過媒妁之言幫他們找結婚對象，通常都是小琉球當地的女孩，當時的社會環境，小孩對於結婚大多沒有決定權，多是由父母決定，有的人在結婚當天才和結婚對象第一次見面。結婚後，男人肩膀上的責任更重了，因為結婚之後就會分家，分家代表成為經濟獨立的個體，除了要照顧父母，還要養老婆、小孩；另外，也因為家裡有女人負責操持家務、服侍公婆和教養子女，男人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在海上拚搏，將所有心力投注於事業上。

(五) 三十歲左右就到達職涯發展的「高峰期」

船員是漁民們在船上的第一個正式職位，晉升為船員代表已具備海上工作的技能且能分到「一份」的薪資，象徵著已能獨當一面，不須再依靠家人或親戚掩護。拿到船員身分的漁民們會開始換船，跟著不同的船長出海，累積討海的經驗，願意學習或剛好遇到船上有輪機長職缺的時候，通常就比較有機會可以接觸機艙內的事務，熟悉機艙事物才能擔任「大車」(輪機長)的工作，具備海上工作的技能、熟悉機艙的運作，就能學習擔任船長的事務。

早期討海工作的傳承靠的是經驗的累積。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四位退休受訪者漁民都在二十幾歲時就開始擔任船長的職務，只是有的人職涯發展歷程是從船員、「大車」到船長，但也有的人並未實際擔任過「大車」的職務，就直接擔任船長。由此可見，在當時討海的經驗和能力才是職涯升遷的標準。

(六) 討海環境磨練出順應天命的性格

屬於高風險的討海工作，不管在過去或現在，各有其危險性令人擔憂。在科技不發達的年代，討海的危險性更勝現代，無法預知颱風，海難頻傳，出了海就再也沒回來的大有人在。然而隨著時代和科技的進步，颱風不再是討海人心中最恐怖的噩夢，取而代之的是隨著政治情勢而轉變的國際關係而衍生的越界、扣押，還有海上喋血事件……。此外，人算不如天算，許多的意外，如火燒船、誤觸礁岩……等，碰上一次就可能賠上討海人一生的心血。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受訪者阿田叔和阿天叔還遇上兩次。三、四十年的討海生活，討海人深深了解大海的詭譎多變是無法預料的，也磨練出堅毅、順應天命的性格。

「現在科技這麼先進，打氣象就可以知道颱風的動態，不過最怕是那種在船附近早上還是熱帶低氣壓，下午就形成颱風的那種，那種最累，我曾經遇過兩次，颱風形成的時候那風非常的大，兩、三層樓高的浪打過來，跑也跑不遠，船根本就沒辦法開，遇到了只能控制船，不被浪打翻。以前很多討海人死在海上『犯風颶』就是船被浪打翻。早期沒有什麼海上喋血事件，都是遇到颱風翻船死掉的。我們只能在暴風圈中，等颱風移動、遠離，那真的是有夠痛苦的！搖晃得太厲害，完全無法煮飯，只能吃罐頭，大概一到兩天的時間，這和颱風移動的速度有關，愈慢愈慘！連這艘CT-4甲板上的水都淹到小腿肚，有夠恐怖！」（訪阿田叔1050703）

(七) 為「生活而討海」到「討海已是生活一部分」的心情轉變

受限於家庭經濟或家人觀念，討海對漁民來說是不不得已的選擇。從「下海」到退休這三、四十年的時間，人生的許多機遇，當兵、家庭經濟的改善……，其實他們都知道「下海」已不再是唯一的選擇，然而，選擇很困難，改變也不容易，阿光伯就提到「咱討海人要換什麼頭路(工作)，咱們又沒有什麼專長，第一咱從小就討海，沒有什麼專長，……」(訪阿光伯1050403)。後來鮪魚外銷，魚價水漲船高，進入漁業的極盛時期，經濟上的不虞匱乏彌補了討海工作的辛苦和空虛。阿田叔、阿金伯皆有這樣的感受「我們討海討到很有心得，也賺了很多錢，愈討愈開心！」(訪阿田叔1050703)、「漁獲量好，沒有輸給別人，就是成就感。魚抓得蠻多的時候，會有期待感。」(訪阿金伯1050812)。幾十年的青春歲月都投注其中，對漁民來說，討海已是生活的一部分，生活少了它，似乎有點失落！

小結

周談輝 (2011) 則將職涯發展分為生涯決定、工作找尋、生涯發展、退休等四個階段。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中並無生涯決定、工作找尋的問題，因此僅論述四位受訪者在生涯發展的部分及退休之考量點。「煮飯囡仔」是剛下海年輕小夥子的代名詞，要負責船上的煮飯、跑腿等許多的雜事，並非船上的正式職位，此階段的目標是學會船上的技能，成為一名真正的船員。「過渡期」階段大約十年的時間，成為船長是這個階段要追求的目標。受訪者也在此階段完成服兵役和結婚的人生大事。服兵役是漁民可以暫時脫離海上生活，接觸外面社會的機會，而先「成家」後「立業」則是該年代社會期待下男性共同的「變大人」模式。四位受訪者都在二十出頭歲就結婚，而結婚對象也都是媒妁之言；傳統家庭只要家中男孩都結婚通常就會分家，這也代表他們都要獨自撐起養家活口的責任，結婚之後，長輩和孩子都有人可以照顧，成為一股穩定的力量，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在海上拚搏。

成為一船之長後，正式進入「高峰期」，船長是討海人職涯發展歷程中最高的職位，本研究中的受訪者都在三十歲左右就到達職涯發展的「高峰期」，這個時間點正好也是臺灣漁業大環境正好的時候，討海人賺進大把的鈔票，脫離貧苦的生活，栽培孩子期待他們可以不再「下海」；但在到達「高峰期」之後就沒有更高的職位可以追求，這也顯示討海人的職涯發展路並不寬廣。擔任船長之後，面對多變的海上環境，維持生涯發展的穩定平衡階段稱為「維持期」，此階段不再以追求晉升職位為目標，扣押事件、火燒船.....等事件都可能瞬間奪走性命或者讓一輩子的心血付諸流水，加上討海大環境愈來愈差，因此力求穩定是這個階段的重點。人會老化是無可改變的事實，隨著年紀的增長，個體需要面對身體逐漸老化、健康的因素，使得在海上討生活變得愈來愈吃力，加上討海大環境的改變，受訪者開始萌生想要退出職場的想法，直到真正退休前的階段稱為「衰退期」，是職涯發展的最後一個階段，退休生活非本論文的研究重點。

在漁民職涯發展的歷程中研究者發現，在職業教育、生涯發展等觀念尚未普及的六、七〇年代，職業的傳承靠的是家庭教育，人脈關係也相當重要，當時的小琉球想「下海」捕魚，若沒有家人或親戚提攜，就得送禮才有機會，這和當時科技尚不發達，通常是小船，能提供的就業機會有限；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好，能有足夠資金造船當老闆的人很少，所以船隻數量並不多；加上當時除了捕魚，沒有太多其他的就業機會。在船不多、需要討海的人多的情況下，自然會出現「下海」需要靠關係的景況，和今日討海找不到人的情況實在差很多。過去科技不發達的時代，颱風是所有討海人的噩夢；隨著科技的進步，颱風可以預知，因颱風造成死亡的機率降低許多，

但取而代之的是海上喋血、扣押事件，甚至是火燒船的意外，不管過去或現在，大海詭譎多變，船一開出去就像是在搏命，有太多的未知；加上小時候或許為協助家中經濟、或許是父母親觀念使然，對於職業他們並沒有選擇的機會，因此造就他們順應天命的性格。

Super於1957年提出生涯與職業發展的基本主張，認為生涯發展是在許多的個人因素和社會因素之間不斷相互影響的動力性歷程，此歷程的發展結果，將決定個人在不同生涯階段中所選擇扮演的生涯角色（引自藍茜如，2011）。本研究受訪者在其職涯發展的歷程中，從一開始茫然的「下海」、晉升為正式船員、到成為獨當一面的船長，不同階段的職涯發展，除了會受到個人能力、學習意願和經驗累積的影響，他者提供的機會、政策、漁業大環境等社會因素也是影響因素之一，這與Super之理論十分相符。

此外，Super提出自我概念對研究職業行為的重要性，認為職業自我概念是經由生理、心理成長、對工作的觀察、工作中的成長、環境和經驗所發展出來的，因為對工作世界的認知愈來愈深且經驗更豐富，因而形成更複雜的職業自我概念，是個人在一生中將依循的生涯型態驅動力。相較於本研究對象，從一開始「下海」的茫然、在船上擔任「煮飯囡仔」的無助、晉升為「船員」到成為獨當一面的「船長」，確實可以發現其職業自我概念不斷的在改變，且隨著職涯的拉長，職業自我概念愈是完整，誠如研究結果所言，到最後受訪者漁民都覺得討海已是生活的一部分、自己是天生的討海命。

伍、決定離開職場的關鍵因素

研究顯示，健康醫療、經濟安全、心理情緒、生活安養等議題，都會影響退休之意願與適應（黃有志，2001；謝美娥，2013；Cockerham,1991；Leider,2008）。漁人們在海上征戰了半個世紀，嚐盡討海的辛酸和風險。從為工作而討海，變成為討海而工作，對他們來說，討海是生活的重心，已是生命的一部分，是什麼樣的契機讓他們決定不再「下海」？

一、身體健康無法負荷

大海的善變難以想像，討海生活不像陸地工作安穩，作業時間經常日夜顛倒，有時還得搏風鬥浪，每一樣作業都需要體力，因此身體健康對討海人來說是最重要的，身體老化或健康亮紅燈，對討海人來說都是出局的宣判。

「討海人的頭腦真的好，但更重要的是身體要健康，你有辦法像討海人一樣，一出海可能是一年、兩年、三年都在海上生活嗎？」（訪阿金伯1050812）

「在甲板上摔了那麼一跤後，有夠嚴重的啦！就躺著也不是、坐著也不是，非常的不舒服，在船上那麼遠，又沒有辦法看醫生，人老了真的差很多……」（訪阿光伯1050403）

二、外籍船員管理困難

外籍船員的引進解決了討海人力缺乏的問題，尤其外籍船員多年輕力盛，對於討海工作多能勝任，加上剛開始開放外籍船員時，薪資相當低，船長們普遍都願意雇用外籍船員，然而不同國籍或地區的船員，各有其文化和生活習慣，一、二十個大男人擠在一條船上，言語上的隔閡、生活習慣的差異，樣樣都可能產生摩擦和衝突，船上漁工吵架、鬥毆時有所聞。

「有一次船上漁工打起架來，我就叫我兒子和我待在前面不要過去……他們打完之後，我過去，我完全沒提打架的事，我只問他們吃飽了沒有？沒吃，現在煮作業也來不及了，就吃泡麵。我從不去仲裁對錯，這個對錯一處理下去，事情只會愈來愈大條。等到作業完了，又要吃飯的時候，我才告訴他們，打架不要把電子鍋這些東西扔到海裡，不然我們這種船航程這麼遠，沒東西吃會很麻煩。通常七、八十天之後就開始會有一些情緒上的問題，因為加上水路一個多月，將近一百多天，他們通常就會開始吵！」

（訪阿田叔1050703）

有時船長為了避免漁工不合的問題，通常船上的外籍船員國籍會一致，但這樣衍生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當漁工對臺籍幹部(船長或輪機長)不滿時，外籍船員一、二十名，臺籍幹部通常一到二名，就很容易發生海上喋血案。

「外籍船員的國籍要一致，如果是印尼籍的就全用印尼籍的，不要有大陸、有印尼的，這樣很容易起衝突。中國大陸的漁工來自不同地方就很會吵了，何況不同國家的。」(訪阿光伯1050403)

「像外籍船員的問題，現在申請下來在船上等出港，萬一被騙走了，也是要找船東負責，我們一艘船補給花了那麼多錢，外籍船員跑掉，沒有船員可以出港，每天都在消磨經費，心情已經很不好，還要罰我們，真的很傷腦筋……這些騙走外籍船員的都是集團，一開始先用支付現金，高所得騙外籍船員到工廠工作，一、兩個月過去，工作完成了!他們就報警(有潛逃外勞)，我以前也曾經有外籍船員被帶走。討海人這邊損失了保證金，又再重新申請，花錢之外，還要花時間等待，真的是很折磨。……，應付外籍的船員，要安撫他們的情緒，因為航期較長，大家的心情難免會鬱悶，加上有些外籍船員又比較搞怪，要處理他們的問題也是壓力比較大的。」(訪阿光伯1050403)

「……那時候發生一件海上喋血案，一艘船上被殺了四個(其中有一對是父子)，大家都會害怕。」(訪阿光伯太太1050403)

三、越界、扣押事件頻傳，安全堪慮

近年來，經濟發展與科技進步，惡劣的大自然環境已不再是漁民出海的噩夢，反而是國際政治運作下，人為設下的種種阻礙不斷壓縮漁民的生存空間。廣大興、沖之鳥礁事件只是討海人遇到越界、扣押事件之冰山一角。對於政府護漁無力，他們只能在船上偷藏五星旗自保，「西瓜偎大邊」的國際情勢，漁民們看在眼裡，除了無力還是無力。

「現在只要看到印尼的軍艦一過來，就趕快把中國大陸的國旗升上去，軍艦會開到漁船旁邊繞一繞，就開走了!因為他們看到五星旗就不敢動，所以為了自保船上都會藏五星旗。關於越界都是他們說了算，他說你越界要扣押，你也只能自認倒楣，我們漁船都單純只是捕魚，又沒有武器，就算有，他們軍艦那麼大一台，我們也是沒辦法。東南亞的越南、菲律賓和印尼這幾個國家，就算你沒有越界，他的軍艦攔到你，就要給你扣一個越界的帽子，真的只能自認倒楣。」(訪阿光伯1050805)

「臺灣現在對漁業都不重視，臺灣四邊都是海，嚴格說起來，不管發展什麼其實都比不上漁業，也不會比漁業好。以前我小時候立委還有分專業，有所謂的漁業的立委，結果改一改後，漁業的立委沒了！漁民出了事情，根本就沒有人會幫忙說話，哪有辦法！」(訪阿金伯1050812)

四、人力供應不足且不穩定

雖然外籍船員難管理，但和用臺籍船員相較之下，還是顯得便宜、好用。只是，隨著後來外籍船員的薪資飆漲，加上政治情勢的影響，船員供應量相當不穩定，小琉球的遠洋漁船又已習慣雇用外籍船員，有錢還找不到船員可以出港的情況時有所聞，這也是讓討海人萌生退休念頭的因素之一。

「退休以前在討海壓力是比較重的，一艘船開出去經費就一直在消磨，還要應付船員，只是後期船上全是外籍船員的時候壓力有比較輕，如果船員都是臺灣人的時候壓力就比較大了。因為臺灣船員是按漁獲量來分的，漁獲量好就好，但漁獲量不好的時候很容易使性子，尤其後來有外籍船員之後，部分臺灣船員出海變成不做事，都在指使外籍船員，自己不做，又要凶外籍船員，船長最難當，夾在中間，又要應付臺灣船員，又要應付外籍船員。」(訪阿光伯1050805)

五、物價飛漲，成本壓力太大

討海人的船在出港前所需的補給包括油料和船上的食材，臺灣不產油，每當油價飆升的時候，物價也會跟著波動，這對討海人來說負擔加倍。雖然漁船用油政府是有補助，但在一顆油飆升到五千多元的時候，一艘船光補給的經費就要五百多萬，加上這時候討海大環境已不如前，很多漁船出去抓的魚也賣不了五百多萬，不僅賠錢還白做工，更有人是進港之後，因為沒有錢可以補給，船就綁著的。

「當時候一次出港補給都要花好幾百(萬元)，最貴的時候一(粒)到四千多！光一次加油就五百多(萬元)，加滿就可以買一棟樓，當時候很多人退休，就是因為油價太高。」(訪阿田叔 1050402)

六、漁業資源的耗竭，魚貨量不足

五、六〇年代，討海人的生活不好過，是因航海設備差，船開不遠，加上魚價不高。後來航海科技的進步，急速冷凍設備、日本和美國製的引擎，船可以開得更遠，加上開放外銷，魚價飆升，討海人有過賺錢如賺水的極盛年代。然而，地球暖化造成魚群生態丕變，加上缺乏生態平衡的觀念，過度捕撈，造成時間到了魚群沒來，或者根本抓不到魚的困境。其中受訪者阿金伯提到，因為自然環境的週期整個亂了，現在捕魚靠的不再是經驗，只能憑運氣。

「…現在整個大環境被破壞光了，魚群出現的周期都亂掉了，都不準了!只能什麼魚都抓，以前我們抓鮪魚、鬼頭刀都有季節性的，鮪魚那個時間到了，牠就是會出現在固定在那個緯度。所以現在討海人流行一句話：『好運的中時鐘、壞運的中火柴盒，現在討海沒能人了!』意思是說以前抓魚有規律可循，憑的是經驗，現在週期亂了，靠的是運氣……」(訪阿金伯1050812)

「破壞自然環境最後遭殃的還是人類自己，從訪談的過程中，發現漁業資源的枯竭是不爭的事實，加上國際情勢對臺灣討海人的不利……，都是讓他們萌生退休念頭的因素。在半被迫退休的情況下，若沒有做好退休生活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也會有其他問題。」(省1050812)

小結

為了解決捕魚人力不足的情況，必須依賴外籍勞工，然而受國際政治情勢的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不穩定，加上其本國經濟發展，薪資也不斷調高，還有國情、文化和語言的差異容易有隔閡或誤會，導致海上喋血案頻傳，不僅船長壓力大，家中的妻小也是一顆心懸著，這種壓力只有到討海人真正離開海上後才能解除。此外，臺灣本身沒有產油，油價受國際情勢牽制，油又是一趟航程中極重要的成本支出，因此油價上漲對討海人來說是相當有感，在油價、物價齊漲的時代，每一趟出海對討海人來說都是壓力，在還沒開始作業以前，每天都在消磨成本，加上漁業資源枯竭，抓魚只能靠運氣的情況下，出海賠本是時有耳聞，討海並不好玩，為的是要賺錢，在賺不到錢的情況下，退休成了唯一的選擇。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決定退休的因素中，除了健康是個人的因素外，其他都屬大環境的因素。本研究中的受訪者都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良好，患有的慢性病其實都可靠藥物控制，最主要讓他們決定退休的因素來自討海大環境的不友善，越界扣押、海上喋血、抓不到魚、成本不斷消磨，像一根根無形的線拉扯著他們，和討海黃金極盛期相比，現在討海實在好無趣。因此若家人支持、經濟穩定、後繼有人等因素都已解決，便會開始考慮退休了。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讓漁民在仍值壯年之際，選擇退出海上生活的主要因素，與其說是選擇退休，被迫退休似乎更貼近事實。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四位小琉球退休船長為例，探討小琉球漁民的職涯歷程與退休考量，提出以下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相關建議。

一、結論

- (一) 小琉球漁民的職業選擇由地理位置及家庭社經地位所決定，個人的能力和意願非考量因素。
- (二) 小琉球漁民之職涯發展皆始於小學畢業，沒有接受正式職業教育的機會，船上事務的學習仰賴經驗傳承，教育者多為父親或家族長輩。
- (三) 「船長」是職涯發展歷程中的最高目標，四位受訪者三十歲前都已到達職涯發展的高峰期，「維持」穩定是高峰期之後的目標。
- (四) 小琉球漁民之退休決定多迫於無奈，主要受大環境所影響，在經濟狀況還過得去的情況下，做出退休的決定。

二、建議

- 一、研究發現漁民大多遇過海上爭議，皆只能無奈花錢私了，建議政府應設立專責單位，處理越界、扣押等國際糾紛，以國家對國家的關係進行談判，捍衛漁民權益。
- 二、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對漁業相關政策多有怨言，建議政府在制定漁業政策時，聆聽和參酌一線漁民的心聲，讓政策可以更貼近漁民的需要。
- 三、多數受訪者自覺健康狀況良好且有再工作意願，但受限於學歷太低、無法操作電腦、甚至是曾經當船長的經歷等因素影響，而無法順利二度就業。建議地方政府應成立協助退休漁民二度就業的仲介管道，避免人力浪費。
- 四、一輩子的海上生活，讓受訪者面臨退休適應的相關問題，建議小琉球當地政府機關定期舉辦退休生活經驗交流座談會，讓這些退休者的經驗得以傳承和交流，減少摸索和適應，也提供退休者聚會和交朋友的管道。
- 五、研究發現，受訪者覺得「經濟穩定」是退休後最大的保障，「時間太多」是常見困擾，建議漁民早做理財、生活與時間的相關規劃，為未來退休生活預作準備。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周談輝 (2011)。生涯規劃發展。台北：全華。
- 林顯明 (2014)。以漁民之視角再析台日漁業協議意涵，東亞論壇，483，57-70。
- 洪鳳儀 (2002)。生涯規劃(二版)。新北市：揚智。
- 屏東縣政府民政局 (2015) 屏東縣人口統計。https://www.pthg.gov.tw。
- 紐文英 (2013)。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雙葉書廊。
- 琉球鄉公所 (2007)。琉球鄉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 張維權 (2016)。澎湖漁港安全檢查服務創新對漁民滿意度關聯性探討(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清春、莊慶達 (2001)。漁業經濟學。台北：華泰文化。
- 陳胤維 (2009)。臺灣當代漁民文學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素鳳 (2004)。不再下海-老船長的生涯轉折故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毅陽 (2010) 獲利可能與政黨偏好：台灣農漁民對兩岸經貿的立場分析(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黃有志 (2001)。失業潮談中年危機的調適。健康世界，181，9-11。
- 黃麗卿 (2102)。漁民信仰與社會變遷關係之研究——以南方澳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溫玉萍、林宗善 (2015) 我國現行漁船保險暨救助機制之檢討。台灣水產，10(2)，49-56。
- 姚靜宜 (2007)。漁民工作與其對子女教育觀及生涯觀之調查研究 - 以八斗子、蘇澳與野柳三地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蔡坤良 (2004)。小琉球漁村老人生命意義感、死亡態度與幸福感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蔡欣慧 (2008)。蘇澳地區漁民及其外籍配偶之異國婚姻與生活適應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蔡雅慧 (2006)。外籍母親與子女生活風格關係之反思-以小琉球漁民外籍配偶家庭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鄭志龍 (2002)。我國漁民作業安全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鄭贊嘉 (2006)。生涯規劃。台北市：五南。
- 鄭美蓉等 (2013)。漁場悲歌。笠詩刊，298，92-96。
- 謝美娥 (2013)。從退休的規劃、老化適應理論、自我知覺與生命意義探討退休老人的生活品質。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5，35-70。
- 藍茜如 (2011)。生活與生涯規劃。台北市：華都。

英文文獻

- Cockerham, W. C. (1991). *This Aging Societ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7).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3r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Leider, R. J. (2008). *Meeting the midlife challenge*. *Leader To Leader*, 49, 21-24.
- Super, D. E. (1957). *The Psychology of Career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從二元到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同志教育」的浮現

From Duality to Diversity: the Emergence of
LGBT Education i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王駿原 Jyun-Yuan Wang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本文藉由整理《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草創至《性別平等教育法》訂立頒布過程中，婦女團體及同志團體們如何從教育、媒體、法規等層面、途徑試圖影響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權的看法，並在運動的過程中看見同志議題。

首先，兩性平權議題於1980年代間，在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女性受害相關新聞及各婦女團體的湧現、發聲與行動下逐漸受到注意，直至1996年發生彭婉如命案後火速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明訂政府機關應推動兩性平等之教育。在教育部及相關學者人士籌畫《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期間，2000年屏東縣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鈺的死亡，迫使教育與立法機關正視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多元性別」的存在。經過民間團體及學者們的努力，2004年正式通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

關鍵字：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同志教育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process from drafting *the Draft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to the promulgating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Gender groups in Taiwan, tried to influence the opinions on gender issues of Taiwanese. Also, they found out some LGBT issues during the movement of fighting for women's rights.

Gender equality issues (only for males and females, two sexes) in 1980s were noticed because the news of sexual violence to the female victims were frequently emerged and women's groups in Taiwan founded to spoke, acted for women. Until 1996, Peng, Wan-Ru were murdered and Legislative yuan legislated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the act stipulated government had to advance th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However, a student, Ye, Yong-Zhi, died at a toilet of Gao-Shu Junior High School, Pingtung County in 2000 during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were drafted. This incident enforced the government to face the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even the LGBTIQ. After the striving from people and groups,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were legislated in 2004.

Key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LGBT Education

壹、緒論

放眼國際，各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開始幾乎都是來自女性主義的倡議及女權運動的奮鬥，以女性爭取權益解放父權結構的枷鎖為背景加上的觀點，人們才開始看到除了男、女兩種性別外其他的性別議題。在臺灣，婦女新知在1988年展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工作，將矛頭指向教育改革與教師的增能，隨後在1996年發生彭婉如命案後加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通過，其中第八條規定成為教育機關必須推動「兩性平等之教育」的關鍵法規，教育部於1997年3月成立第一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開啟了臺灣透過學校教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先河。

自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綱重大議題後，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應包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三者，同志教育於九年一貫97課綱中納入「性取向」(sex orientation)，強化課綱中的多元性別概念。2011年出現真愛聯盟反對同志教育的連署行動，可說是第一波反同志教育行動，隨後又陸續出現反對同志相關議題(如婚姻平權等)的事件及活動。在如火如荼的反同志教育運動背後，了解兩性平等教育到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誕生的過程或許可以獲得一些省思。是故本文將探討臺灣社會對於「兩性」、「性別」的概念的改變，何以影響官方教育政策的設定與確立，以及受多元文化概念影響下同志教育的「誕生」。

貳、萌生兩性平等教育

一、「兩性教育」在「法」中發芽

1995年7月制定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開始係為《雛妓防治法》草案，該草案擬定的緣由是為了補足《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中並未保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者權益的部分（特別是雛妓）。¹《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制定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早在1980年代就開始關心雛妓性交易、買賣議題的婦女團體組織數年的耕耘，也呼應1989年聯合國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在該條例中訂定關於性交易的教育宣導課程，其中第一章第四條明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是廣義的性別教育相關法條中最早見者：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該條例第一章第三條第二款中提到：「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各行政單位必須規劃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的教育宣導課程，因此教育部於1996年3月13日公布《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其中第四條明確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於研訂課程與教材、發行各類出版品、製作廣電節目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之宣導。」在那個封閉的年代，逐步帶起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對「性」的重視。

1 《立法院公報》2656號，82:57(1993.10.21)，頁77。

然而該教育宣導辦法只規定性觀念、性自主權與性交易防制的相關內容，對於形成一套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仍然不足。要到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其中第八條第一款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中才見「兩性平等之教育」。² 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視為催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法案。

1980年代末期開始《婦女新知》雜誌大幅撰述女性在婚姻與情感關係中的性暴力議題，其中性侵害更是該雜誌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主要原因係1980年代臺灣的大眾媒體對於性暴力的報導，每每著重於嚴重性暴力案件，至於所謂「情節輕微」、定義模糊的性騷擾則少有關注。³ 這迫使《婦女新知》除了在文宣上傳遞關於兩性暴力的防治與援助宣導外，同時追求修繕法律與執法過程對於受暴女性的保障。

1994年3月17日立法委員潘維剛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積極回應當時臺灣沸沸揚揚的性騷擾、性侵害及性暴力議題，並與相關婦女團體合作盼達到建立法律與改變社會觀念的效果。⁴ 然而1980年代末期至1990年代初期的臺灣社會，對於「女性受暴者」的偏見及不友善依然明顯，受暴女性在父權結構的有色眼鏡中往往被視為引導犯罪、受害的肇因，檢討受暴女性「為什麼會被性騷擾／性侵害」，或是將女性視為需要被保護的個體並忽略或扭曲其「性自主權」，立法委員李慶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審查會議中的言論便透露此一意識：

過分的強調性自主權，換言之，可以和別人通姦，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告我離婚，但不可以告我負刑事責任，如此，才是真正具有性自主權。……女性要強調性自主權，不是從這個地方出發，而且在臺灣社會中過分強調女性自主權並不恰當；我們所應強調的，應自對婦女的性保護觀點出發。民法所謂夫婦同居之義務，其中包括性的交付……所謂同居必須在同一房間、同張床上，同時得提供性的服務，這是「義務」，由不得你「自主」。⁵

2 因應2004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條於2011年10月25日修正其中第三款為「性別」平等之教育。

3 方瑄，〈性別·權力·啟蒙：《婦女新知》中的女性關懷（1982-200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頁163。

4 《立法院公報》2691號，83:17(1994.3.17)，頁197-210。

5 《立法院公報》2717號，83:43(1994.6.8)，頁242-243。

此外參與性侵犯相關議題討論的人士，除了婦運界，尚包括支持婦運的男性專家學者，如：晏涵文、詹益宏、柴松林等人；或是不具婦運意識的女性專業人士，如：黃瑪麗。他們挾專業權威且帶有指導性的言論，甚至可能出現與婦運者唱反調之處。如晏涵文認為，透過性教育得以使人學會為自己的性行為負責，使之走上美滿家庭，必能減少不健全的、病態的人來危害社會。而如此言論中，隱含了組成「美滿家庭」乃是健全公民必然且最佳之選擇的暗示；又如女性要別人尊重，要從敬重自己作起；男女在生理上性荷爾蒙不同，性衝動、慾望、行為模式也不同，使得男性具侵略性、衝動強，這種原始的慾望有時克制不住等觀點的提出。⁶

以上的論述反應當時臺灣社會在父權結構脈絡下依然隱性地將女性視為男性的附屬，部分學者仍受「生理」因素主導的思維看待兩性關係，忽略了「心理」及其他因素的可能性，也是晏涵文等學者以醫學、公共衛生角度看待性暴力時的缺漏，並且陷在「女性受害、男性加害」的思維中，藉由強化女性的弱勢面使之獲得更多「關懷」，並無助於破解父權結構對女性的迫害，而是要透過國家訂定更為明確的法令及政策，讓法律提供性別弱勢者最低限度的保障，讓教育改變人們對於性別的最基本認知。

然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初的草案中並未提及藉由教育宣導消弭性暴力，而是訴諸醫學「治療」性侵害加害者。直到在1996年底發生彭婉如命案後，1996年12月23日擱置兩年餘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再次重啟草案審查，在此次的草案提案版本中，增列第八條「性侵害防治教育」規範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兩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教育課程，該法條的審查過程中立法委員王天競及翁金珠則針對時數的規定提請修正，最後定案為「每學年四小時」的課程。⁷ 立法委員范巽綠在此次的審查會議上指出：

6 方瑄，〈性別·權力·啟蒙：《婦女新知》中的女性關懷（1982-2008）〉，頁165。

7 《立法院公報》2894號，86:2(1996.12.31)，頁99-100。

彭婉如的死亡，讓社會大眾了解到，臺灣婦女長久處於家庭中的婚姻、亂倫暴力，及學校、社會中性暴力事件……。由於目前社會上對於強暴案件的發生有迷思存在，多位專家學者的研究顯示，事實真相與一般大眾的認知是有差距的，所以必須從教育著手。⁸

1990年代連續發生鄧如雯殺夫事件、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衝擊著當時社會的各種傳統性別觀念與想像，但多數人並未察覺在男尊女卑的父權社會壟罩下帶給女性，甚至非主流性別特質的壓迫，在學校、社會間接連不斷發生性侵害與性暴力事件時才注意到受迫害的性弱勢者，性別議題不再是關起家門自己解決不得外揚的事。范巽綠委員認為藉由教育改造社會大眾對兩性關係的認知是最關鍵的作法，而不是透過嚴峻的罰則恫嚇加害者，忽略了對於一般大眾兩性關係概念的增能。

8 《立法院公報》2894號，頁86-87。

二、兩性 / 性別教育政策的推動

臺灣兩性教育的法規訂定始見於1996年制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完整地《性別平等教育法》則遲至2004年才完成立法，然而民間團體早在法規訂定前就已持續推行兩性教育相關工程。倡議兩性平權與女性議題的《婦女新知雜誌》在1982年2月發刊，可說是當時兩性平權意識推廣的重要媒介，《婦女新知雜誌》第一期的發刊詞便提到：

隨著社會的進步，從前一些對婦女不公平的立法，需要重新修定，同時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上，推行適合男女平等的兩性教育，才能達到最初婦女們爭取人格獨立的理想……。⁹

婦女新知雜誌的創立早已代表一種教育理念傳遞的形式，在那個尚未有法規將兩性平權議題納入學校教育的年代，藉由書報媒體媒介的傳播達到另一種社會教育的可能。因此在1980年代臺灣的女權運動可說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逐一檢視臺灣兩性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及其影響，教育是最直接且具長期效益的改善方法。

1987年解嚴後因應急遽變遷的政治、社會局勢，臺灣教育界開始掀起教育改革的浪潮，自1970年8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後睽違近18年後，1988年2月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為主題。¹⁰ 這次會議的與會人員除了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官員外，主要以大學、學院首長及各級學校首長遴選代表為主，並沒有提供社會大眾或相關民間團體任何參與發表意見的管道。¹¹ 致使民間團體對於臺灣解嚴後第一次的全國性教育界盛會感到不解與質疑，人本教育促進會、新環境主婦聯盟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下文簡稱婦女新知），特地邀集了四十多個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與各界熱心人士，率先於1988年1月31舉辦「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並提出三大訴求「教育正常化」、「保障教育機會平等」及「使教育內容與時代環境同步」。

10 教育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臺北：教育部，1989），頁28。

11 教育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頁33-69。

¹² 這一次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亦相當關心臺灣的兩性教育及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問題，李元貞也提出在政府開始著手改善一元威權的國民教育時，應同時注意威權教育下隱藏的「性別歧視」教育，他認為教科書中的性別歧視仍過分強調父權的意識形態，傳遞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教科書中的兩性論述失衡嚴重，顯示出教科書中男主女附的思想，再者是「男女有別」的思想將兩性在公共生活中及家庭生活裡做不同的劃分，強化了刻板的兩性角色觀念，甚至經常忽略或扭曲女性對於政治、經濟、文化上的歷史貢獻。¹³

學校教科書充斥各種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的課文內容，某種程度上反應出性別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的「背景化」，一般大眾並不會主動思辨個人之於性別及社會的相關議題，把關於「性別」的一切視為「本應如此」時，課本中就出現了語言偏失、刻板印象、隱而不見、偏差失衡、違反事實、零碎切割等呈現性別歧視的論述與內容。¹⁴ 因此在這次會議中，婦女新知協會提出五點對於當時教育改革的意見，該意見的第三點及第四點分別提到：

三、全面檢討現行教科書內的性別歧視現象，反對將兩性角色刻板化，反對忽視女性角色對歷史文化及社會公共活動的貢獻。

四、要求在各級學校中教導學生正確而健康的性教育及兩性關係。¹⁵

有鑑於1980年以來興起的女權意識及接連不斷被媒體披露的性暴力事件，追求兩性平等不再只訴求社會救援與法律保障，婦女新知所提出的五點意見中就有兩點建議在學校教育中加入性教育及兩性關係的概念，可惜的是，一如多數由民間團體提出的教育政策建議，兩性教育的意見並沒有在隔日（1998年2月1日）舉辦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被注意及重視，全國教育會議就在眾多高官的禮讚下「隆重而圓滿」的閉幕了。在政府的政策上無法獲得正面的處理及回應，婦女新知在1988年二月開始進行

12 黃玲娜，〈徹底改革教育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婦女新知》70（臺北：1988.3），頁1。

13 黃玲娜，〈徹底改革教育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頁4-5。

14 James A. Banks & Cherry A. McGee Bank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1989, pp. 106-123.

15 黃玲娜，〈徹底改革教育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頁2。

一連串的兩性教育倡議活動並主要著重在學校教科書的兩性議題呈現，以社會教育的演講活動為輔，因此1988年是民間力量企圖扭轉兩性教育重大的開端。

二月的全國教育會議結束後，會議中完全沒有提及兩性教育課程與其相關規劃，婦女新知遂於3月6日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邀請當時的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科長韓繼綏出席座談會，座談會中與會人員提到幾點建議與看法：

- 1、兩性平等社會才和諧。
- 2、營造嶄新而健康的單親形象。
- 3、教科書編輯委員幾乎全是男性。
- 4、應廣徵意見並拋開刻板印象。
- 5、敦促教育部完成改革計畫。¹⁶

在進行一連串對於此次教育改革會議的闕漏提出批評與建議後，韓繼綏科長承諾將會把本次座談會的分析結果及建議帶回教育部，並表示教育部也將會責成國立編譯館，盡快修定教科書內容。¹⁷除了由韓繼綏科長將座談會資訊帶回教育部作為教科書修繕的建議外，婦女新知並沒有停下腳步，旋即展開教科書上性別意識的檢討，將當時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發行的小學至中學人文社會科學類教科書——羅列檢視其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問題，尤其以國語文、社會科（歷史、公民）及高中的家政科為主，內容中充斥著各種「理所當然」的性別偏見（表1）。

16 趙登美，〈校園內的男尊女卑－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婦女新知》71(臺北：1988.4)，頁1-3。

17 趙登美，〈校園內的男尊女卑－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頁3。

表 1 國編版中小學教科書中的性別偏見內容

項目	教科書性別偏見細目
文字使用及敘述	· 肯定女性相夫教子角色者，歌頌烈女節婦。 · 諷刺女性沒有從政能力。 · 規範女性的行為與儀態。 · 美滿的家庭形象是父母及一子一女的組合，父親為決策者、母親為照顧者。
文本及歷史人物 揀選	· 課本人物性別失衡，男女比例約為9：1。 · 課文中的具權威性的職業均為男性，女性則為家務負擔者。 · 歷史課程中沒有現代女性的典範，幾乎為男性歷史人物獨霸。 · 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十八德目中幾乎由男性主角獨佔，女性為主角僅「秋瑾」在正義德目中出現。
圖片影像 呈現	· 插圖中男女出現比例懸殊，其內容有男主女副的現象。 · 男性的人物插圖多呈現如參與公共事務、動態運動與活動。 · 女性的人物插圖幾乎為處理家務則或從事靜態活動與照顧家人的形象。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婦女新知雜誌社，《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1988，頁2-27。

婦女新知在1988年11月完成的國編版教科書內容的性別檢視實際上是立基於教科書中男女兩性的不平等現象，反思課文中解嚴後仍存在威權領袖至上的觀念，女性的地位與角色在受到束縛的狀況下更有利於男性統治的正當性。除了文字內容的性別偏見外，課本的插圖中也瀰漫著性別刻板印象，由圖像的展現男性與女性分工及其角色的「範本」，持續以「男女有別」合理化「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長期下來性別偏見內化的程度便愈加深入，讓學子們更加無法察覺它的存在，視之為「理所當然」。

三、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對兩性教育的影響

在1988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後，臺灣進入「婦女團體積極倡議兩性平等教育」的時期。適逢1990年代初期臺灣教育界興起以民間力量引導的教育改革聲浪，在1994年7月28日通過《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由政府主導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該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制，歷經1994年至1996年的運作，在第三期諮議報告書中引用1995年《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的內容，認為傳統男尊女卑觀念長期限制臺灣女性角色與地位的發展，在改革的部分首次提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建議，並指出學校教師對於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

教師對學生在兩性平等教育方面的認知與引導，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過去在師資養成教育中，完全未觸及此項議題，以致如遇教科書內容有所偏差，男女來往踰矩等問題，教師自身或習而不察，或不知所措，甚至錯誤輔導。而教師與學生互動的研究也發現，教師對男女學生的期望、資源分配常帶著傳統的性別偏見。¹⁸

由女學會籌畫出版的《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直指過去臺灣女性遭遇的問題與挑戰，在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中終獲重視，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最終提出《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詢報告書》，並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檢討裁撤，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總諮詢報告書中提到其中一點，教育現代化的重要內涵便是「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則包含於其中。

多元文化教育源自於多族裔的北美國家民主化的結果，1960年代後在美國的學界中有許多學者認為社會應回歸多元文化的民主本質，肯定各族群的文化與價值，因而開啟「承認差異、強調主體與認同的多元文化論述」，並進而影響國家、族群、性別與認同等政治、社會運動，使得推行多元文化教育蔚為風潮。¹⁹ 多元文化教育最主要

18 行政院，《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頁50。

19 劉美慧，〈多元文化教育的基本概念〉，收錄於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多元文化教育》（臺北：高等教育，2016），頁3。

的核心概念即承認差異、了解差異，進而與差異共生共榮。曾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本身亦是具有多樣性的特質，而非單一線性、二元兩極的存在，適逢臺灣社會逐漸重視長期受壓迫的原住民族權益，1997年的教改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推展多元文化教育」的部分指出：

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應予以特別的考量，協助其發展。此處我們特別提出現代多元文化教育的兩個重要主題，一為原住民教育，二為兩性平等教育。……兩性平等的真義，在於承認個人能力的發展並無男女之別，應給予平等的培育及選擇機會。教育應由此出發，促成環境的改善，使兩性在公平的環境中，充分發展，相互尊重……。²⁰

性別是多元文化教育中的重要議題之一，因此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之一即是要促進性別平等。²¹在官方教育政策相關報告書中首見建議教育機關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就是被放在多元文化教育的框架下，而這項建議其實也是在婦女新知自1988年不斷倡議八年後才被重視，然而即便在多元文化教育的包裝下，此次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的「性別」認知明顯停在「男女兩性」的討論，不及民間團體已經開始省思的「多元性別」概念，不過這也代表官方教育機構終於開啟「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教育工程。

20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頁37。

21 游美惠，〈性別與多元文化教育〉，收錄於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多元文化教育》(臺北：高等教育，2016)，頁61。

四、官方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相繼公布施行後，前者規範學校場域中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授課內容與時數，後者則更廣泛建議應於各層面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1、各級政府暨學校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並處理、監督兩性平等之相關事件。
- 2、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教科書、童書、漫畫，除修正傳統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外，並應增加女性素材，以達性別平衡。
- 3、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必修與選修科目應提供兩性平等的學習機會，尊重學生個別的選擇，鼓勵學生依性向充分發展潛能。
- 4、師資養成與在職進修，應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加強教師對男女平等之認知及教學方法之運用。
- 5、成立「兩性／婦女研究學程」，暨婦女成人教育機構，以加強兩性研究，並推動婦女成人教育的改革。
- 6、政府應規劃成立，獲補助相關大學、民間成立兩性教育發展中心，積極從事兩性平等教育之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與設施之研究。²²

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到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六項具體作為其實都是女權團體在1980年代以來不停鼓吹或持續運作的項目，政府政策承續委員會的建議，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教育部於1997年陸續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教育部轄下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997年3月7日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的規範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建議後成立，第一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共計21名，除了教育部長及政務次長外，尚有來自各界的實務工作者、婦女團體幹部及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基本上第一屆性平會委員的背景經歷幾乎為「兩性」關係及性侵害、性暴

22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頁45-46。

力防治專長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及理論學者，其中如沈美真、蘇芊玲、紀惠容等人均是在臺灣持續推動婦女權益的女權運動者。²³ 此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亦著手開始在國內各級學校場域內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如：人才培訓、教材編輯、社區實驗計畫、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驗計畫等三十二個子計畫，著名的《兩性平等教育季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前身）便是這三十二個子計畫其中一項。²⁴

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其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指導、規劃與推動全國兩性平等教育。在教育部公報中明確提出八點委員會任務：

- 1、兩性平等之宣導及指導規劃。
- 2、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之設計及教材編制事項。
- 3、強化學校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知能。
- 4、充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
- 5、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事項。
- 6、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發展事項。
- 7、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
- 8、其他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之相關工作。²⁵

按上述八項任務與工作事項的分工，在第一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時，將委員會分為「師資培訓與教學教法小組」、「課程與教材小組」、「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小組」、「校園安全、申報與危機處理小組」、「宣導、社會及親職教育小組」五個小組。²⁶ 值得注意的是，為達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每學年至少四小時的性侵害防治教育，第一屆委員會於第三次委員會議中決議：

- 1、為使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及各級學校有所依循，即刻研擬制定「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綱要」。
- 2、行文國立編譯館，請其審視新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教材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
- 3、教育部即刻整合各小組重要建議，邀集委員共同策訂「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年度計畫，做為推動實務工作之依據。²⁷

其中第一點與第三點決議於第四次委員會議中修正通過，是年7月函送全國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實施，1998年5月11日召開的第十次委員會議中又以「學校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進行草案討論，1999年3月訂頒《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作為校園中關於性暴力危機處理機制、輔導與通報申訴流程的依據，而這些細則也將成為往後《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重要養分之一。

在教學與師資的培力部分，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如婦女新知、勵馨基金會亦陸續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坊」、「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等，自1997年委員會各小組分工進行後開始運作，第一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便按不同教育階段辦理不同性質的工作坊與研習活動，並委由各大學協辦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²⁸除了在高中以下階段進行人才培訓、教學示範及教材編輯外，大學階段亦於相關學術領域進行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教育部在這一年內馬不停蹄地推廣兩性平等教育，為校園注入一股新穎並衝突保守氛圍的能量，過去用來訕笑、欺凌的「性」議題以及根深柢固的兩性權益差異問題慢慢受到重視，除此之外，校園中的同性戀議題亦成為教師、學生不得不面對的部分。

23 葉庭宜，〈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簡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16-18。

24 吳京，〈發刊詞〉，《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1。

25 《教育部公報》，268(1997.3.7)，頁25。

26 葉庭宜，〈在荊棘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記〉，《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10。

27 葉庭宜，〈在荊棘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記〉，頁11。

28 王冠文，〈交出第一年的成績單－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記〉，《兩性平等教育季刊》4(臺北：教育部，1998.4)，頁8。

五、草擬《兩性平等教育法》

即使由政府設立專責委員會帶領推動兩性平權，以及多年在民間與學術界投入倡議監督活動的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們協助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工程，但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運作仍有其限制與缺陷，當時便有委員察覺到如果當不再有社會壓力或委員會改組後，這項議題可能便無法延續，遂提議立法以保障議題。²⁹ 蘇芊玲在《「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中指出五項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亟需解決的問題：

- 1、**委員會的位階問題**：委員會的定位屬臨時責任編制與諮詢性質，並非常設組織，無獨立預算和人力，許多工作的推動因此處處受限。
- 2、**城鄉差距嚴重**：許多位處偏遠縣市的教育局、學校和社區，各項資源的取得與享用仍然無法與都會地區相比。
- 3、**人力資源不足**：無論是校園課程或研習活動，相關師資人力的缺乏仍十分嚴重。
- 4、**各方論述待整合**：兩性平等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如性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和性解放等，甚至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都亟需彼此做更多對話與整合，以發揮更大效力。
- 5、**法源基礎薄弱**：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基礎甚為薄弱，也造成一般人將兩性平等教育窄化為性騷擾／性侵犯防治的印象，妨礙兩性平等教育全面的落實推動。³⁰

29 李昀修，〈重讀性平教育法——與蘇芊玲老師的訪談（上）〉，《人本教育札記》(2017.6.1)，網址：<http://hefmag.dudaone.com/my-post41>，檢索日期：2017年6月1日。

30 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苓、沈美真，〈「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 2001），頁4-5。

蘇芊玲依其在民間婦女團體工作與擔任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經驗，針對當時委員會在運作三年多後面臨的困境提出呼籲，因為委員會屬於官方任務性非常設組織，導致人力與資源的使用問題層出不窮，再加上既有的城鄉資源差異讓兩性平等教育在偏鄉推動的困境更為顯著。這一切問題均源自「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此一工程並沒有專責保障、維持其運作的法律規章，僅仰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的規定及教育部隨後頒訂的《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行政命令顯然不足。若要在臺灣真正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勢必需要長期、全面且持續的投入，更加需要有一部法律加以規範、支持。

1999年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中確立了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工作計畫，將「建立兩性平等教育法源基礎」納入計畫中，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蒐集英、美、澳等國家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法案，由研究生吳佳倩及楊瑩、江芳盛兩位教授辦理，作為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法案的基礎。³¹ 該計畫整理自英、美、澳等國家共九部關於兩性教育的相關法規，認為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規範了性侵害防治的問題，然而實際上性侵害防治問題與其他更重大的性別問題是有相關聯的，例如：貧窮、種族歧視與父權結構。因此就算藉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範禁止性侵害的犯罪行為，而不從根本上的社會結構問題進行變革，其實踐的成果仍然相當有限。³²

教育部自1997年3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均以任務型、臨時型的組織模式運作，除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理念，也頒訂《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行政命令支援政策推動，但這些行政命令依舊缺乏「法」位階的規範，讓兩性平等教育在全面推動時缺乏穩定、正當性的基礎。在如此急迫的需求下，陳惠馨教授與數名關心臺灣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專家學者遂於1999年12月3日召開會議，會議中決議交由陳

31 王淑娟，〈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紀－千禧大計〉，《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季刊》9(臺北：1999.11)，頁10。吳佳倩，《國內外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彙編》(臺北：教育部，1999)。

32 吳佳倩，《國內外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彙編》，頁130。

惠馨教授、沈美真律師、謝小芩教授、蘇芊玲教授向教育部提出「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擬定」的計畫書。³³自1999年12月3日至2000年2月16日共35場次的草案計畫會議（18場計畫小組會議與17場專家學者座談），最後由陳惠馨教授等人研擬出《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共有五個部分：第一章總則與第七章附則外，包含「學習環境與資源」、「師資之培育與聘任」、「課程、教材與教學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申訴與獎懲」，除卻僅僅是性侵害防治的單一面向，更全面性地囊括如何制定相關課程與推廣教育。

33 除陳惠馨教授外該次會議與會人員有沈美真律師、蘇芊玲教授、尤美女律師、王如玄律師、楊芳婉律師及謝小芩教授，以「兩性平等教育法應有的內涵」為主要討論核心。見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芩、沈美真，《「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附錄》（臺北：教育部，2001），頁1。

參、同志教育的浮現

什麼是「同志教育」？為回應在學校教育及課綱中出現的「同志教育」是什麼概念？吳清山及林天祐提出教育名詞「同志教育」的定義：

同志教育（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係指透過教育活動，教導學生認識同性別之間有群友與密友關係之存在，讓學生了解社會有多元性傾向的現象，以養成正確的性別觀念，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³⁴

該同志教育名詞定義按其英譯 “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 實為認識「同性戀」的教育，但這樣的解釋並無法涵蓋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等「多元性別」各向層面，若先從「同志」的意涵理解之更為妥當。

「同志」一詞是香港導演林奕華在1989年第一屆香港同志電影節時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取「同志」之意鼓勵同性戀者勇敢面對自己及社會，「同志」一詞最早是指稱性取向為「同性戀」者。但在往後十幾年的發展過程中，「同志」不再只是同性戀者的專屬代名詞，它融入了更為多元的意象，舉凡從生理上、心理上等非異性戀性別特質的群體均屬之，在相關活動中最常見的用詞就是“LGBT”。³⁵無論在相關組織、活動中使用「同志」一詞所囊括的對象均不只有「同性戀」而已，例如自2003年起開始舉辦的「同志」大遊行（Taiwan LGBT Pride）即是如此，該活動訴求不只是以同性戀為主，亦包含各種多元性別的型態在其中。

34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同志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106(臺北：2012.8)，頁179。

35 特別注意的是同志一詞不應僅是“LGBT”（Gay, Lesbian, Bisexual, Transgender）而已，隨著性／別相關研究的發展，雙性人（Intersex）、酷兒（Queer）、疑性戀（Questioning）、泛性戀（Pansexual）、多性戀（Polysexual）、無性戀（Asexuality）、流性戀（Fluid）等尚未列舉於此的多元性別群體不斷浮現，亦是同志一詞所關注、承載的對象。

同志教育在臺灣被歸於性別平等教育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13條提到：「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³⁶

施行細則規定所謂的性別平等教育除「性教育」外，應包含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在九年一貫重大領域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中雖未明確提及「同志」一詞，但其分段能力指標中以「多元性別」的概念呈現，「性別」並非單純「男女兩性」而已，性取向、性別特質實為更多元的存在。在眾多書寫同志教育的研究中均試著從法規及課綱中整理其定義，林宜薇在其碩士論文中除了將從法規與課綱的內容的定義同志教育外，另外整理教育部出版之專書與相關文獻中提及的「同志教育」，是目前可見最完整的整理。該研究大致上將同志教育定義為針對學生及教師所推動的增能教育，而其內容則是以「多元」性別特質的各種面向出發破除異性戀霸權的思維，讓每個個體認識多元性別、肯認差異進而避免對自我或他人的否定、排除甚至霸凌。³⁷

綜合上述，「同志教育」應是更廣泛地以「認識別於異性戀等主流性別特質的『多元性別』群體」為主軸，透過教育使個人了解自己與他人的性別特質，提升其多元性別意識，進而逐步達到性別平等之目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就是希望以教育使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而同志教育則是達到此一目的的要件之一。

一、校園中的「同性戀」概念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自1997年設立後，歷經數屆委員會持續推廣與相關細則的訂立，兩性平等教育在校園中除了帶來性與兩性平權的認知及性暴力防治的實踐外，校園外的社會早已瀰漫的「同性愛」的討論自然成為校園中的話題。

在教育部開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前，同性戀議題早已在臺灣社會甚囂塵上。1970年代以前「同性戀」僅是隱約可知的概念，但在1970年代之內臺灣接連爆發數件與同性戀有關兇殺案件。³⁸此後很長一段時間在臺灣的社會媒體報導下同性戀被解讀為「不正常」、「性變態」的存在，1983年書寫同性戀者生活《孽子》一書出版造成文學界一

陣轟動，1986年該作品改編電影上映，一連串的「同性戀」在不同媒介呈現，讓人不得不注意到「同性戀」。這些資訊當然受到學習能力極強的學生們注意，即便在網路尚未成為主要媒體資訊傳遞管道的年代，「搞gay」、「死玻璃」、「homo」等詞早已流入學生間的言談中，成為揶揄、訕笑過於親密的同性關係或不符合刻板性別期待表現的同學最「好笑」的用語。然而，「同性戀」的討論也不是一時片刻便在校園內出現，高雄市教育局針對1997年教育部推行兩性教育以來，高中老師最頭痛的課題是同性戀：

隨著社會生態日益複雜，同性戀已不再神秘，部分具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對於這個課題產生興趣及疑惑，偏偏老師因為養成於舊時代教育，對於同性戀所知不多，逢有學生問起同性戀起源及現象，常會被考倒。³⁹

此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5期中也有小學老師投稿小學教師與學生間對於「同性戀」議題的互動，學生早已在校園中用各式字眼嘲笑「同性戀」或將「同性戀」相關的詞彙用來影射其他同學引發爭執。而老師在面對這種情況時又容易落入過去的學習經驗——「同性戀是有病的」之類的觀點，理解學生被說是「同性戀」時的憤怒，進而教導學生：「社會認為同性戀有問題，罵人同性戀，別人當然會生氣。」⁴⁰ 這默默形成另一種汙名化同性戀的發言，卻也是不可考的「同性戀」概念深根臺灣人心中被汙名化後，在校園中的影響與發酵。⁴¹

36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2005.6.14公布)。

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80068&LNNDATE=20050613&LSER=001>，檢索日期：2017年5月12日。

37 林宜薇，〈國小教師實踐同志教育研究〉，頁17-45。

38 吳瑞元，〈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59-64。

39 〈同性戀課題，難倒高中夫子〉，《中國時報》(1998.1.6)，第14版高屏澎東。

40 蔡惠娟，〈性別平權教育的實踐：小學教師的性別角色觀及其班級實務〉，《兩性平等教育季刊》5(臺北：教育部，1998.11)，頁20-22。

41 此處以不可考指稱「同性戀」做為一個概念是因為同性性行為、同性情慾本來就不是近現代才出現的新事物，若以臺灣為限，至少追溯至清領時期「羅漢腳」間便有同性情慾的展現，並且有許多不同的詞彙形容之，陸續延續至近現代「同性戀」一詞才被確立對比於「異性戀」。

除了在日常的教與學浮現「同性戀」的例子外，身為「同性戀」（或更廣泛的定義身為「同志」）的老師也為教育界帶來衝擊，被賦予「神聖使命」傳道授業解惑的學校教師同時也是一名同志時，結合汙名與神聖性使之備受挑戰。1995年8月由師大及教育部以「法令並無規定同性戀可否當老師，但覺得同性戀者的身心發展通常並不健全」為由，反對校內的男同性戀學生成立社團。⁴²但早在師大的同性戀社團成立前早已有其他國內大學成立同性戀相關社團，如臺大男同性戀研究社GayChat、臺大浪達社等，然而當「同性戀」與「教師」產生連結時，在當時培育中小學教師的臺灣師範大學卻造成極大反彈。不過在1997年，一群同性戀教師成立「同性戀教師聯盟」（簡稱教師同盟），提供隱身在教師界中同志教師可以看見彼此、相互支持的空間，教師同盟的成立宗旨為：

1. 結合各級學校同性戀教師，為一支持性團體。
2. 以推行同性戀平權教育為宗旨，為一教育性團體。
3. 提供同性戀相關之訊息予學生、家長、學校，為一諮詢性團體。⁴³

教師同盟做為一個由同志教師組成的社團，除了提供在學校內的同志教師一個支持系統外，更以推動同性戀平權教育與提供同志相關諮詢為己任，「同志」的身分為當時的「兩性平等教育」造成更「多元」的衝擊，爾後亦成為於1998年創立的「臺灣同志諮詢熱線」主要社團之一。

2001年5月31日，任教於桃園國中，同時也是當時教師同盟第四屆會長的段健發老師在「全球華人同志募款記者會」中公開其同志身分，成為臺灣第一位公開出櫃的學校教師，他指出國內教育缺乏自我探索與相互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呼籲社會尊重性傾向的差異者。⁴⁴針對此一出櫃行為，桃園國中校長徐傑添認為段老師的性傾向沒有影響他的教師專業，並讚其「是一位負責的好老師」。⁴⁵不過並非所有人都認同段老師出櫃一事，桃園縣議員李訓求在段老師出櫃數日後的縣議會上表示：

希望縣府加強輔導學生的養成教育，培養對情愛教育的多方認知，並對縣內所有教師的性別取向做一瞭解，以免純樸的學生被同志「愛」去了……。更進一步質詢衛生單位，同志是否是愛滋病族群的高危險群之一，衛生局長趙坤郁答詢指出，性別取向不應與任何疾病劃上等號，愛滋病的主要傳染途徑是不安全的性行為所產生。⁴⁶

這般對於同志充滿不了解及恐懼的發言，即使具有專業性的言論試圖除魅與解釋仍舊無法突破，不僅凸顯當時社會存在著對於同志的偏見與誤解，同時「同性戀」的概念也帶給校園關於「性傾向」、「性別氣質」的衝擊，似乎早已預告教育機關與學校教師必須及早正視「多元性別」的存在，就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推行平權教育與性暴力防治的過程中，2000年4月20日屏東縣發生了中學生葉永鋕的命案。

42 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臺北：心靈工坊，2002），頁260。

43 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頁64-65。

44 〈全臺第一人「段老師」公開坦白：我是「同志」〉，《中國時報》（2001.6.1），第9版。

45 〈率先「出櫃」他選擇誠實面對一切〉，《中國時報》（2001.6.1），第9版。

46 〈教師自曝同志身分桃縣議員認為不當〉，《ETtoday》（2001.6.5），網址：<https://enews.url.com.tw/enews/6584>，檢索日期：2017年8月19日。

二、葉永鋕事件迫使兩性教育正視「性別」

2000年4月20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學生葉永鋕，於上午第四節音樂課接近下課時，向老師舉手要求上廁所，經老師許可走出教室。第四節下課後，葉永鋕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中，送醫後於隔日凌晨去世。⁴⁷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在得知消息後，隨即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由紀惠容、王麗容、畢恆達、蘇芊玲四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多次前往高樹國中就校園性別歧視和暴力、學生人權、校園安全空間暨危機處理等面向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⁴⁸

葉永鋕的逝去帶給不斷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機關委員、民間團體人士極大的衝擊，葉永鋕的性別氣質不同於性別刻板印象下的「男性氣質」，喜歡煮飯、做家事，行動較為「女性化」，因而常被同學譏笑娘娘腔，在學校中長期受到部分同學的排擠及騷擾，在事件發生後相關新聞報導開始關注並以「同性戀」、「同志」等詞語與之連結。⁴⁹ 此時媒體新聞尚未意會到「性取向」與「性別氣質」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也顯示當時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性別」的想像仍相當侷限或狹隘地將性取向、性別氣質及性別認同三者混為一談、相互連結，蘇芊玲在受訪回憶那段時間關於兩性及性別的議題時提到：

葉永鋕事件其實為臺灣的人，特別是關心性別教育的人開啟另一個門，讓大家更瞭解性別特質事實上也是性別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很多霸凌不只是男性對女性、不只是對性傾向不同，也包含對不同性別特質，所以我會說一半一半。**並不是說因為葉永鋕事件大家才突然感覺說兩性不足以符合性別的多樣或多元，可是它確實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推手**，教育部也才推動性別友善校園的概念，這時才把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改成性平教育法草案。⁵⁰

在多次《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的研擬規畫過程中，成員早已注意到在1990年代逐漸興起「多元性別」的概念——到底該在法案中使用「兩性」或是「性別」何種用語？第四次的小組會議總擬第一章的「立法目的」時首見小組成員們對此一概念的掙扎，這也是在葉永鋕事件發生後，「性別」一詞真正受到重視的開端，此次會議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將立法目的暫訂「為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但在名詞定義的部分小組成員仍提出疑慮：「對於立法目的中談到的『獎勵多元』、『尊重差異』係指為何？」⁵¹ 因為「兩性」一詞根本無法涵蓋多元性別的概念。在第六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又有學者再次提出：「本草案

追求的是性別平等還是兩性平等？」的疑問，建議教育部未來可改用「性別平等」。

⁵² 此舉讓「多元性別」不再草率帶過。之後蘇芊玲在第八次小組會議中的發言可以說是為草案的誕生與演變做了簡要的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中首見兩性平等教育，當時教育部為落實該法，便陸續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然而兩性平等教育並不僅有消極面的性侵害防治，也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宣導觀念。八十八年時提出兩性平等教育，而最近三、四年友人又提出「性別平等」的概念，以性別取代兩性，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將性取向、性別等都包含進去。⁵³

是故在第十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與會的專家學者除了部分女權團體外，也加入了同志團體。會中女性行動協會張貴英便建議：「基於性別多元化的時代，建議本法名稱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臺灣同志人權協會針對草案內容也提出三項問題與建議：⁵⁴

1. 針對性傾向不同的學生多被輟學在家，請問小組有如何配套措施？
2. 建議同志課程或議題可否列為必修？
3. 建議專家學者的認證，應該列入同志社團的意見評考。⁵⁵

42 謝臥龍，〈性別特質與校園文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臺北：教育部，2000.8)，頁56。關於葉永鈺事件及葉永鈺的學校求學經歷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畢恆達，〈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鈺〉，《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臺北：教育部，2000.11)，頁125-132；達努巴克，〈擁抱玫瑰少年〉，《感謝那位性騷擾學生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臺北：女書文化，2002)，頁145-158。本文在此不多贅述事件發生過程、司法程序與後續處理等。

48 蘇芊玲，〈我的兒子葉永鈺－專訪葉媽媽陳君汝女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8(臺北：教育部，2006.12)，頁120。

49 〈屏東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鈺死因尚未確定〉，《中央通訊社》(2000.6.1)。

50 李昀修，〈重讀性平教育法——與蘇芊玲老師的訪談(上)〉。

51 林佳蓉，〈附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書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2001)，頁19。

52 江佩玲，〈附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第六次專家學者座談記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書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2001)，頁32。

53 江佩玲，〈附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第八次專家學者座談記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書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2001)，頁40。

54 江佩玲，〈附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第十一次專家學者座談記錄(南區)〉，《「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書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2001)，頁58。

55 江佩玲，〈「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畫小組第十一次專家學者座談記錄(南區)〉，頁62。

在這35次會議過程中，諸多建議與回響希冀《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不僅僅是男女「兩性」的平等教育，「同志」的議題也應該被關注、保障，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稱之並在法條中納入多元性別意識則更為適切。為回應「多元性別」議題，兩性平等教育應顧及多元性別各種面向，2000年12月16日教育部召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年終成果發表」記者會，此記者會係教育部為了加強兩性平等觀念之社會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兩性平等教育的關注，並因應目前多元的性別文化型態，由范巽綠政務次長於會中正式宣布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⁵⁶

三、頒訂《性別平等教育法》⁵⁷

由陳惠馨教授等人組成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劃小組於2001年1月研擬完成，並於2月交出計畫期末報告，提供教育部數個面向研擬法案。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中規定國中小學每學期應在空白課中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四小時，高中職校學生畢業前應至少修畢業前應至少修畢相關課程一學分，此部分草案內容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學校課程設置的重要參考依據，提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外更完整的規範。而報告中亦提出兩項建議，影響教育部後續對《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研擬動作：

本研究計劃小組目前提出予教育部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雖經過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的討論，不過我們認為草案中還有許多需要討論的部分，尤其是如何兼顧到臺灣的學校在各地地區性上的差別……因此建議教育部，在未來一年中，委託民間團體，於臺灣21縣市中配合各地教育局及各學校的工作，進行座談會……。⁵⁸

許多與會學者提出，為何是「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而不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建議教育部未來可以考慮將草案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因為在條文的研擬過程中，研究小組確實發現兩性平等教育一詞事實上無法包含目前國內逐漸獲得注意的「性別平等問題」。⁵⁹

56 《教育部公報》，313(2001.1.31)，頁25。

57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6月4日制定後曾歷經2010年5月4日、2011年6月7日及2013年11月26日共四次修正。

58 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苓、沈美真，《「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頁15。

59 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苓、沈美真，《「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頁16。

因此教育部於2001年9月4日著手辦理草案說明會，隔日（9月5日）公告草案初步研擬完成。⁶⁰ 為使草案更臻完善，教育部在2002年1月1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一次研修會議，同年3月教育部正式設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第二階段研修小組，除了原本草案起草人外，另外邀集羅燦煥、晏涵文、周麗玉、楊心蕙、葉麗君、楊瑞明、黃秀霞、林恭煌、尤美女等九位學者專家繼續研擬草案，將原來的「兩性」平等教育法用字更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⁶¹ 並於2002年4月24日至5月22日教育部著手辦理分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公聽會，彙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對於本草案的建議與回饋。⁶² 在公聽會結束後整理相關資料開始草案修改工程，歷經近一年的草案研修後2004年2月23日草案得以函報行政院，在3月31日第2884次院會決議將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⁶³

然而就在行政院於2004年3月將草案送進立法院後即面臨第11任總統大選的政局動盪，立法院議案排程也受到影響。⁶⁴ 為免《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審議期程延後或遭無視，行政院相關官員、委員會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積極向各黨立委進行遊說工作。⁶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在2004年5月4日於臺北市NGO會館召開座談會並廣發立法連署書，會中以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建制、師資培育 / 教材教法融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的法源確立、懷孕青少年學生、多元性別特質 / 同志學生的權益保障等相關內容為訴求，成功獲得重視。⁶⁶

60 《教育部公報》，322(2001.10.31)，頁42。

61 林正莉，〈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開步走〉，《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8(臺北：教育部，2002.5)，頁11；蘇芊玲，〈臺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與內涵〉，《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樹德科技大學，2004.8.23-24)，頁29。

62 草案公聽會共計四場，分別在4月24日於國立臺中文華高中辦理中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公聽會、5月1日於高雄市立三民家商辦理南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公聽會、5月8日於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辦理北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公聽會、5月22日於國立宜蘭高商辦理東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公聽會。見林正莉，〈五歲的期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9(臺北：教育部，2002.8)，頁13；陳惠馨，〈性別平等教育法－臺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臺北：教育部，2005.2)，頁116-117。

63 《行政院公報》，10:14(2004.4.14)，頁198。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在委員會中的審議項目可參閱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4(臺北：教育部，2003.9)，頁8；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臺北：教育部，2003.11)，頁10；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6(臺北：教育部，2004.2)，頁9。

64 2004年3月19日發生對時任總統陳水扁及副總統呂秀蓮的槍擊事件。

65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成員包含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女性學學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蘇芊玲，〈臺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與內涵〉，頁29-30。

66 婦女新知基金會，〈齊力催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網氏 / 岡市女性電子報》(2004.5.10)，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i/archives/4044>，檢索日期：2017年9月13日。

即使草案以順應多元文化價值而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是否具備「多元性別」認知基礎尚有待商榷。其實在教育部將草案函報行政院前，因「雷家佳事件」⁶⁷而使立法委員趙良燕等人注意到女性在升學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於2003年10月17日的院會會議中提出《性別平等教育》草案，其案由便開宗明義：「為落實並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⁶⁸特別的是此次草案連署人不乏於近幾年發表對於多元性別相關歧視言論之立委。⁶⁹又如立法院提案委員趙良燕在一讀後的併案審查會議中提及他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看法：

這個版本其實就是參照婦女團體所主張的「促進兩性平等」精義而研商出來的……在這些法案中已經納入一些教育課程的規定，部分學校也已經成立了兩性平等委員會，但是沒有一個專門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就未能從小深植兩性平等觀念。⁷⁰

部分的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雖然使用「性別」一詞，對於該法案的想像卻仍舊停留在「兩性」的思維，實也反映出當時的臺灣社會對於「性別」認知一部分的縮影。然而，羅志明委員提出書面意見指出當時臺灣性別教育環境中時常出現的幾項爭議其中一項便提及同性戀學生在學校教育場域中的困境：

漠視、懲罰校園同性戀行為；同性戀話題在教育環境中是一個被汙名化的禁忌，媒體曾經報導某些女校對於打扮男性化的女學生會施以「愛校服務」變相的體罰，藉以懲罰女性的同性戀性向；我們的教育根本沒有教學生認識自己，認清自己，讓學生誤以為同性相吸（按：應為「異性相吸」）是常態，因而壓抑自己的真實性向。⁷¹

蕭美琴委員也在該次會議中以書面意見表示，受限於現實的困境，校園仍需要增強教職員的性別意識便提到保障同志學生權益的部分：

同志學生長期在校園內因為非傳統的性別特質而遭受言語及肢體暴力已是不爭的事實，顯示校園環境中對於多元性別特質／同志學生仍充滿歧視與敵意……本席肯定行政院版「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突破以往的性別價值觀，正式性傾向之多元性，對異性戀、同性戀等不同性傾向給予平等對待，並尊重學生及教職員的選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不僅僅是對同志學生、更應保障跨性別學生的受教權及校園處境。⁷²

從男女兩性平權到多元性別平權，法案的誕生僅是第一步，然而無論任何性別在嚴密的父權社會下都有可能是受壓迫、傷害的一方，尤其女性與同志。終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在2004年6月4日制定通過，縱觀全球各個國家透過立法保障國家的女性教育或性別教育者實為少數，這也代表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又進入另一新階段。

67 雷家佳事件係指2003年時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榜首雷家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張穎華遞補錄取入學就讀一事，而造成此事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當年招生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所致。

68 《立法院公報》3317號，92:42(2003.10.17)，頁4。草案相關內容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5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2003.10.15)，頁261-279。

69 參閱〈反同性婚扯「人獸交」呂學樟遭各界猛轟〉，《自由時報》(2014.12.23)，A10版；〈蔡正元指小英接近同志，同團：政治人物惡習〉，《聯合新聞網》(2016.11.17)，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112751>，檢索日期：2017年8月5日。

70 《立法院公報》3363號，93:29(2004.5.13)，頁82。

71 《立法院公報》3363號，93:29(2004.5.13)，頁82。

72 《立法院公報》3363號，頁98。

結論

隨臺灣解除戒嚴，社會迎向民主自由化的過程中，歷經十幾年女權團體的積極爭取、同志運動的興起及學者專家投入研擬草案，《性別平等教育法》才在2004年訂立，這部法案的誕生其中伴隨著許多生命受壓迫的故事。

法案從原本並未包含多元性別的議題到後來納入之，課綱也從異性戀中心的「兩性教育」走向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是許多前輩的努力與前人的犧牲帶來的成果。社會總要在生命殞落時才關切到少數人的權益：彭婉如的離開加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葉永鋕的逝去迫使社會不再以「選擇性視力」躲避「多元性別」議題，《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更名《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通過。

即便學校已倡議性平教育多年，在第9屆臺灣同志大遊行以「彩虹征戰，歧視滾蛋」為主題於2011年10月29日結束後的隔日（30日）晚間，一名就讀新北市鶯江國中的男學生楊允承因為長期被同學嘲笑「娘娘腔」等性別氣質霸凌，又遭學校教師漠視冷處理而選擇跳樓結束生命。在性別平等教育中，我們訴求「歧視滾蛋」，但歧視卻仍無所不在，對同志或甚至多元性別特質的學生更常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楊同學的自殺事件成為所有長年在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教育議題耕耘者心中最沉重的痛。讓人不禁疑惑——在學校教育中加入同志教育後，又真的能做到多少？教師對於同志教育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及「資源」來完成這項教育議題？比起男女兩性更為敏感的同志議題能否以更友善、積極的態度處理之？

參考文獻

- 《ETtoday》。
- 《中央通訊社》。
- 《中國時報》。
- 《立法院公報》。
- 《自由時報》。
- 《行政院公報》。
- 《教育部公報》。
- 《聯合新聞網》。
- James A. Banks & Cherry A. McGee Bank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1989.
- 方瑄，〈性別·權力·啟蒙：《婦女新知》中的女性關懷（1982-200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 王冠文，〈交出第一年的成績單－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記〉，《兩性平等教育季刊》，4(臺北：教育部，1998.4)，頁8-13。
- 王淑娟，〈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紀－千禧大計〉，《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季刊》9(臺北：教育部，1999.11)，頁10。
- 行政院，〈《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 行政院，〈《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 吳京，〈發刊詞〉，《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1。
- 吳佳倩，〈國內外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彙編〉，臺北：教育部，1999。
-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同志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106(臺北：2012.8)，頁179-180。
- 吳瑞元，〈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李昀修，〈重讀性平教育法——與蘇芊玲老師的訪談（上）〉，《人本教育札記》，2017年6月1日，網址：<http://hefmag.dudaone.com/my-post41>，檢索日期：2017年6月1日。

林正莉，〈五歲的期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9(臺北：教育部，2002.8)，頁8-13。

林正莉，〈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開步走〉，《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8(臺北：教育部，2002.5)，頁8-11。

林宜薇，〈國小教師實踐同志教育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2016。

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4(臺北：教育部，2003.9)，頁8-12。

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臺北：教育部，2003.11)，頁8-11。

高瑞蓮，〈兩性平等教育大事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6(臺北：教育部，2004.2)，頁8-11。

婦女新知基金會，〈齊力催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網氏 / 岡市女性電子報》，2004年5月10日，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4044>，檢索日期：2017年9月13日。

婦女新知雜誌社，〈發刊詞〉，《婦女新知雜誌》，1(臺北：1982.2)，頁4。

教育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臺北：教育部，1989。

畢恆達，〈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鋕〉，《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臺北：教育部，2000.11)，頁125-132。

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 - 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臺北：心靈工坊，2002。

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苓、沈美真，《「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2001。

黃玲娜，〈徹底改革教育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 - 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婦女新知》，70(臺北：1988.3)，頁1-7。

葉庭宜，〈在荊棘的土地上辛勤耕耘 -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大事記〉，《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8-15。

葉庭宜，〈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簡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臺北：教育部，1998.2)，頁16-18。

達努巴克，〈擁抱玫瑰少年〉，《感謝那位性騷擾學生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臺北：女書文化，2002，頁145-158。

趙登美，〈校園內的男尊女卑 - 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婦女新知》，71(臺北：1988.4)，頁1-3。

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多元文化教育》〉，臺北：高等教育，2016。

蔡惠娟，〈性別平權教育的實踐：小學教師的性別角色觀及其班級實務〉，《兩性平等教育季刊》，5(臺北：教育部，1998.11)，頁15-25。

謝臥龍，〈性別特質與校園文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臺北：教育部，2000.8)，頁56。

蘇芊玲，〈我的兒子葉永鋕 - 專訪葉媽媽陳君汝女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8(臺北：教育部，2006.12)，頁120-128。

蘇芊玲，〈臺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 -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與內涵〉，《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樹德科技大學，2004年8月23日-24日，頁22-39。

族群規訓與空間分化——

西屯協和社區的移工空間分布

Ethnic Group Specification and Living
Space Differentiation—Migrating Labor
Distributed Area in Xiehan Community
of Xitun

游博皓 Bo-Hao You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二甲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Reg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島崎誠史 Shimazaki Masahumi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二甲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Reg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此篇論文的确不是傳統歷史地理學的範疇，傳統歷史地理學在討論族群與分布的議題，大部分多是在討論例如閩客、漢番等族群分布，尤以多討論例如剿番事件對於族群分布之影響、械鬥有沒有改變族群比例等。

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有更多與族群相關之議題值得被研究，例如近幾年日益嚴重的省籍情結在空間上帶來的改變等。因此，我們在主題選擇的時候決定捨棄傳統史地學研究的內容，而決定探討近幾年在台灣逐漸佔有一定比例的新移民。¹

新移民在空間上如何形成，形成怎樣的族裔地景，在很多相關地理學研究裡面其實或多或少都有略提。然而，如果綜觀新移民在台灣的空间分布，其實也不脫離傳統族群分布所受到之外力影響。因此，我們決定用現代都市地理學者對於族裔空間之觀點，討論新移民之空間形成外，也歸納台灣之族群分布史是否也是用這些理論進行解釋。

二、研究目的

- 1、歸納台灣在族群分布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是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
- 2、承上，分析這些因素後，討論近幾年在全球化脈動下影響之新移民是否在空間之匯聚上，也受到相同因素之影響。
- 3、了解台灣新移民政策之形成，分析當時各種團體之說法。
- 4、以西屯協和社區為例，探討外籍移工之空間分布是否與歷史上之邊陲文化相同。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地點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之協和社區，面積總計約0.112平方公里，可自台中教育大學搭乘323、324、325至統聯轉運站或搭乘300號公車專用道系列至福安，並轉乘351即可到達；或是直接搭乘至東海別墅並步行約莫10分鐘。

1 本處同時指移工與外籍配偶，下文中提及新移民者亦同。



圖 1：協和社區範圍
(資料來源：Google Map擷取)

(二)研究方法

關於歷史與地理因素，本次採用文獻回顧法，回顧相關文書，探討台灣在各個歷史發展階段之族群衝突，並閱讀關於空間、流動等相關地理學專書，討論各個階段之發展因素如何被解釋。

而關於協和社區之部分，也是是先採用文獻回顧法，對於該社區有一定之了解之後，接下來再進一步地透過地理實察之過程，深入了解該社區。

在地理實察之部分，我們透過外觀觀察移工宿舍之分布地點，輔以GPS定位器，定位這些移工宿舍的分布地點，討論這些移工分布的地點與空間之關係；再輔以訪談地方居民、店家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方式，推敲移工的生活與空間之使用、當地居民會有什麼樣的互動模式。

(三)研究困難

由於我們可以研究的時間算是相當有限，而且我們技術尚未成熟，對於理論瞭解還不是相當深入。

另一方面，台灣在關於外籍移工的數據的方面，尺度上最小只有到縣市層級，再更小的尺度，詢問移民署表示並沒有辦法公告（即使是鄉鎮市區的尺度層級也沒辦法提供）。

而我們也沒有直接的資源可以去探訪仲介與該社區的所有移工宿舍，因此在作圖上難以將各族裔社區有更進一步之表示。

在實察與訪談的部分，由於時間有限，該社區的人際網絡多是藉由社區發展協會所建立，又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我們沒辦法直接去訪談社區之新移民，關於新移民對於空間互動模式與地方感之型塑我們只能夠透過訪談歸納、分析、整理。

貳、參考文獻回顧

關於歷史之發展的部分，我們引用之書目眾多，其中，我們所參考資料最主要來自以下三本，分別為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²、陳奕愷《導遊臺灣：族群、歷史、風俗、藝術》³、戴寶村《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⁴三冊，而關於日治時期與民國時期之移民分別參考以下兩本：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⁵、張翰璧等《扶桑花與家園想像》。⁶

關於跨國移民所形成之空間影響，我們主要參考下列兩本書，分別為夏曉鵬《騷動流移：臺社移民/工讀本：Taishe reader in im/migration》⁷、陳信行《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immigrants and migrant workers under globalization》。⁸

而關於移工之政策，我們則參考林忠訓《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政經分析（1999-2005）》。⁹

關於台中市之新移民與協和社區本身，我們參考下列兩篇：李孟茵《台中協和社區外籍移工與居民的空間政治》¹⁰、林亞築《外籍勞工在潭子市街的行為設境研究》。¹¹

2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5年）。

3 陳奕愷，《導遊臺灣：族群、歷史、風俗、藝術》（台北市：交通部觀光局，2010年）。

4 戴寶村，《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台北市：玉山社，2011年）。

5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17年）。

6 張翰璧等，《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市：群學出版社，2011年）。

7 夏曉鵬，《騷動流移：臺社移民/工讀本：Taishe reader in im/migration》（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9年）。

8 陳信行，《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immigrants and migrant workers under globalization》（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年）。

9 林忠訓，《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政經分析（1999-2005）》（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6年）。

10 李孟茵，《台中協和社區外籍移工與居民的空間政治》（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15年）。

11 林亞築，《外籍勞工在潭子市街的行為設境研究》（台中市：東海大學建築學系，2010年）。

參、台灣的族群空間分布發展史

一、史前時期

空間之分化自古以來即會存在，即便是在原始的史前時期亦然。然而，史前時期的原住民，舊石器時代多採取以狩獵、游耕為主，進入新石器時代與金屬器時代則漸漸轉為農業，但仍然是以自給自足為最大目的之傳統農業。¹²

另一方面，史前時期因為缺乏文字紀錄，根據現有的考古遺址確實可以證明當時已經有所謂族群之爭鬥情形，但規模較小，傷亡亦沒如此慘重。因此，史前時期在族群空間與分布之過程較不需被討論，而討論族群與空間關係之相關論文，亦多由國際競逐時期開始討論，也就是台灣進入歷史時期與受到外力入侵始。

二、國際競逐時期

台灣在有外力入侵導致族群空間之改變，應從國際競逐時期開始進行討論，這一時期，荷蘭、西班牙等外來勢力入侵，以及這些列強與漢人角力之過程，也對當時平埔族之居住區域產生很深遠的影響。

其中，荷蘭影響平埔族居住空間最甚者，當為麻荳社事件，麻荳社事件是台南西拉雅族的麻荳社因不滿荷人之璞社制度等，因而起來反抗荷蘭人，荷蘭人在平亂的過程中，拉攏其他西拉雅社（例如蕭壠社等）協助對抗麻荳社以利於平亂。

亂平後，原本是西拉雅族最大規模之麻荳社，勢力大受影響，部落幾乎可說是瓦解的狀態，進而形成荷蘭人對於當地原住民展現權力關係而規訓邊緣文化之過程。

而關於荷蘭人與漢人之族群關係，可見戴寶村老師於《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所述：

荷蘭政府一方面拉攏漢人開墾，一方面對其施以經濟榨取與政治控制。為了達到經濟目的，荷蘭人以種種優惠條件吸引漢人移民來台，策略是一方面控制和人的生產工具，一方面限制漢人的政治社會活動，具體的作法是只給漢人生產工具，不給土地所有權，禁止漢人與原住民私下交易，苛捐重稅，禁止漢人私藏武器、自由集會等，這些不合理的政策，造成不少漢人心生不滿……。¹³

12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05。

13 戴寶村，〈《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台北市：玉山社，2011年），頁65。

其實，這種權力結構下的不平等，同時也反映出馬克思在唯物史觀中所提及的生產工具的掌握與政權之關係，我們後續也會談到權力結構的不平等與生產工具之掌握對於空間分化有何影響。

綜歸上述，不難看出當時荷蘭人與西拉雅族之衝突、與漢人之衝突對於該空間區位有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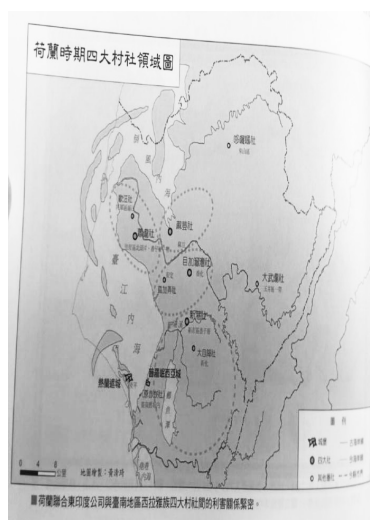


圖 2：台南西拉雅族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等《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台北：遠流出版社，2018年），頁26）

三、鄭氏時期

鄭氏時期是第一個台灣的漢人政權，但也可以說是藉由官方力量所進行的壓制之濫觴，藉由這種國家機器所形成的力量去壓制原住民之生存，以擴張漢人之活動領地，卻進一步地限縮原住民之生存空間。

其中，最為著名者當維沙轆社之役，此為鄭氏政權之領地進入中部地區之始，而關於沙轆社事件之描述，可見黃淑璫於《台海使槎錄》所述：「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潛匿海口」。¹⁴

四、清領時期

施琅攻打台灣，鄭克塽投降後，台灣進入清領時期。當時清朝政府採取所謂的消極治台的策略，對於移民來台灣者有諸多限制，例如不可攜家帶眷、需申請移民證等，然而，華南地區多丘陵地形，山多平原少，導致生存不易，因此在明朝時期便已產

¹⁴ 黃淑璫，〈《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128。

生大量海外華僑。

也因為消極治台之策略，當時對於番人的政策為將其視為非管轄區，並嚴禁漢人進入深山，並畫設土牛番界。

然而，漢人大量進入台灣，對台灣原住民之領地已多有所侵占，透過各種諸如通婚、脅迫等方式，侵占平埔族之土地，平埔族失去土地之後只能逐漸向內節節退化，形成整個民族的遷徙，甚或被漢移民同化，也是對平埔族文化之侵犯。

另一方面，漢人侵占原住民土地，終招致原住民之反抗，而成為討伐番族之有利藉口，我們自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整理如下表：

表 1：清政府討伐番族事件紀錄，因原文事件眾多，此處僅節錄採取

時間	事件
康熙38年	吞霄、澹水之亂
康熙61年	討伐水沙連
雍正6年	討伐魁儡番
雍正9年	討伐大甲番社
雍正13年	討伐眉加臘社番

（資料來源：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28-29）

除了平埔族之空間逐漸被驅趕至山區外，對於高山族之領地侵犯以形成驅趕也相當嚴重，前面以提及當時的土牛番界，然而，漢人在土地、水源缺乏之情況，逐漸地向內山發展，導致土牛番界逐漸內縮。



圖 3：清領時期土牛番界內縮之過程，漢人的開墾，逐漸向內排擠原住民之居住空間
（資料來源：網路資源）

族群規訓與空間分化——西屯協和社區的移工空間分布

Ethnic Group Specification and Living Space Differentiation—Migrating Labor Distributed Area in Xiehan Community of Xitun



圖 4：現代重繪番界變遷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等《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台北：遠流出版社，2018年），頁52）

另一方面，漢人自身也有不同省籍在空間分化之現象，畢竟早期移民社會在臺灣之再現，本就多會有相同族裔之群聚效應，只是在先來後到、弱勢族群與強勢族群之區別下，也形成各種不同的械鬥，而因械鬥影響空間分布地當屬西皮—福祿械鬥最為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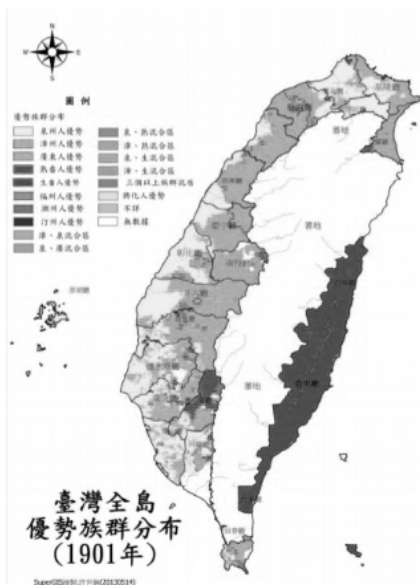


圖 5：1901 年臺灣全島優勢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許世融，〈臺灣族群分布調查文獻回顧〉
(台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頁06)

五、日治時期

明治維新後，日本人口大量增加，對於當時的日本來說已經不堪負荷，遂有了日本帝國主義之興起。

而臺灣作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當然也會成為移民村示範之地點，事實上，當時日本政府在臺灣實施住民自決¹⁵之目的也是為求臺灣人遷回大清帝國使臺灣變成幾乎無人島之境界，以吸引日本人移居，詳見下列引文：

第三任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和民政局長曾跟靜夫也傾向於將臺灣住民趕出。根據《中日和約》上規定，准許臺灣住民型始國及選擇權，於是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三月十九日，總督府像廳下發出內訊《臺灣住民分線取及手續》，同年五月八日為最後期限。結果在最後期限內登記要離開臺灣的人數共五四六零人，在總人拱兩百八十萬中，遷出者只佔0.195%，顯示臺灣住民決定在臺灣定居的意願相當高，選擇舊國籍的人數相當低。

既然臺灣住民遷出人口所佔比例相當低，勢必無法大量將日本內地人移住臺灣，統治之道也必須針對本島人而定，但是內地人之一住，仍列為重要行政措施。¹⁶

日本政府積極開發殖民村之目的，根據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所述，大概可分為三個原因：

（一）鞏固臺灣之統治

日本殖民政府期望透過在臺灣的日人人口數量上升，壓制臺灣內地的反抗力量，避免臺灣產生民族自決，壓制草根力量之結果將可使臺灣總督避免有過多之反抗。

然而事實上，當時日本在台之移民村多屬於族裔飛地，空間界線壁壘分明，日本人在移民村所建構之領域性強大，臺灣人他者的意象明顯，根本不可能會促成族群之融合，只會使臺灣人與日人之社會距離更加遙遠，稍後會再深入說明，這邊先不贅述。

（二）為日本民族往熱帶地區發展做準備

臺灣作為熱帶國家，與當時日本新帝國主義下積極向外擴張有相當大之助益，雖然日本積極之南進應當是屬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然而，太平洋戰前，日本對於積極

15 台灣人可自行決定要留在台灣還是遷回中國。

16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17年），頁52。

往南洋地區發展之野心依舊沒有減少。

在這種脈絡下，臺灣作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自然成為日本研究南亞之重點，也因此，日本積極發展移民村，某種程度上是為了未來的擴張進行準備。

(三)舒緩日本內部大量的人口

前面已提及，明治維新後日本人口數量上漲，已使日本內部不堪負荷，為了舒緩日本境內龐大的人口壓力，遂利用輸出日本內部過剩的人口之方式。

當時夏威夷、澳洲一度成為日本人移出之據點，然而當時日本人素行不良，導致這些日本大量移出國逐漸取消核可日本之移民，這時，臺灣作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自然可以成為日本人移出之據點。

(四)日本移民村典範——吉野村

而當時，臺灣成為日本移民村之典範者，當屬花蓮之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然而，當時規畫成為吉野村，事實上也是因為當時日本政府過度開採山區內的樟腦，引起當時太魯閣族的七腳川社的不滿，史稱七腳川事件，事件爆發後，日人利用「以番治番」之策略，也導致七腳川社從此消失於歷史上。後來，七腳川社之土地，就用來變成日本移民村的吉野村。

另一方面，總督佐久間佐馬太實行兩次五年理蕃計畫，也造成原住民族群空間之劇烈改變，例如南蕃事件，便造成整個社的大遷徙。

六、國民政府治理時期

前一階段，無論是漢人還是蕃人，日本的統治手段皆催生出了臺灣意識，因此到這一階段之衝突已逐漸跳脫漢蕃衝突之關係。

然而，1949年國民黨於國共內戰戰敗，為臺灣帶來的大批國民黨軍與眷屬，這些人的安置頓時在臺灣形成問題，而當時透過國民黨政府與蔣宋美齡所帶領的婦聯會之影響下，安置這些眷屬的方法，為在臺灣各地興建眷村進行安置，但這些眷村數量有限，未能居住於眷村之低階軍官，只能夠去住到當時依靠河道的連建聚落，例如台中的柳川沿岸¹⁷，早期便為許多低階軍士與眷屬之臨時居所，形成城市中的社會問題。

17 鄭曉琦〈台中市柳川、綠川沿岸景觀之發展與變遷〉(台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2010年)，頁04。

高階的軍官則得以配給眷村居住，在眷村內部，一條龍的商圈聚集型態，在眷村內部的婦女幾乎沒有必要離開眷村到外部去採買，尤其是以左營眷村為例，大型的軍眷聚落甚至連電影院等娛樂設施亦一應俱全。¹⁸

當時在眷村內部形成獨特的軍中文化，儼然再現了軍營內的生活，並且透過當時婦聯會、政府給予軍人相當優沃之待遇，對比民間在經濟發展前困苦之生活，也使外地居民與眷村之隔閡更深（當然最主要之隔閡應為將眷村視為軍事用地，因此以物理界線界定眷村之範圍）。

另一方面，1947年爆發的二二八事變，也是造成省籍隔閡最主要之原因，又白色恐怖下所輸入的大中華正統意識，在戰後因政黨輪替與國際上對於近代史之轉型正義聲浪而起，導致當時的眷村再度受到汙名化，也掀起了族群隔閡之討論，進一步史這些眷村與軍眷聚集區反而成為城市邊陲（例如台北寶藏巖、中正紀念堂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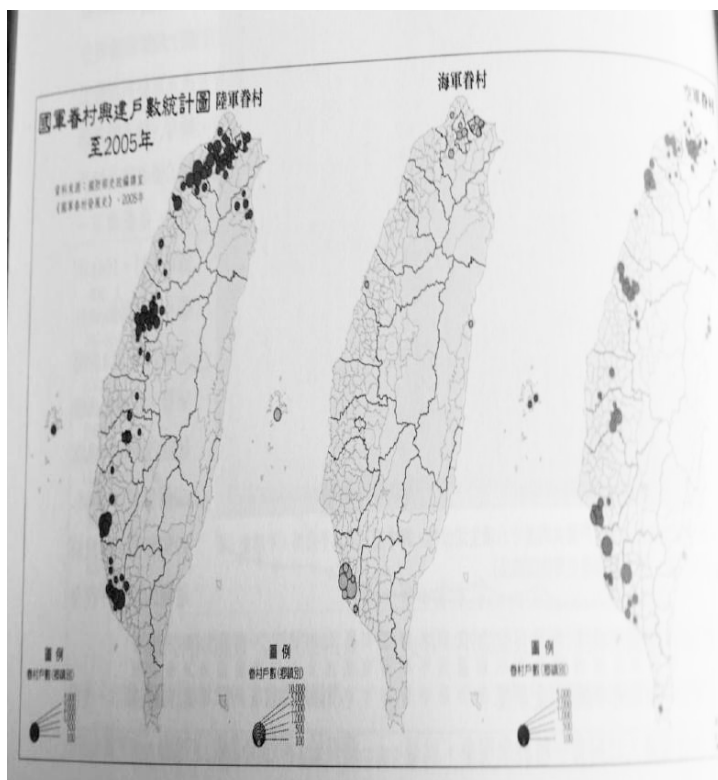


圖 6：臺灣地區陸海空眷村分布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等《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台北：遠流出版社，2018年），頁166）

18 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6年）。

七、小結

綜觀上述臺灣族群分布史之發展，我們以現代都市地理學對於族群與空間解釋之論點，歸納出臺灣之族群關係有下列現象，現分述之：

(一)族群空間之流動是強勢文化規訓邊緣文化之過程

我們觀察歷史上之族群流動，幾乎都是因為外力因素而形成的被動空間流動，而這種外力因素通常都是因為強勢文化之入侵，有的時候這種外族的入侵甚至會造成一個民族的滅絕。

例如前面已提及的因為隘勇線的變遷、為了建造移民村而發生的七腳川事件。

(二)族群史就是一部驅趕的歷史，在驅趕、劃界中塑造他者至邊緣空間

我們可以發現在臺灣的族群的分布中，強勢文化的進駐，強行將這些弱勢文化規訓為不受主流文化歡迎的「他者」，例如清朝政府在面對平埔族備受壓迫之議題時，甚至所持的態度是「番黎不諳耕作」與「番兒至老而無妻」¹⁹等，將番人規訓為不符合主流農業社會價值才必須落到被驅趕之地步。

而在閩客衝突之方面，客家人因為較晚到臺灣，且臺灣之主流文化以漳州與泉州為主，因此客家人之生存空間被限縮到只能往山區、丘陵地，而客家人向內山居住的結果，卻也進一步導致原住民生存空間再度被限縮。

土牛番界、隘勇線、清末開山撫番等措施，更是將這些平埔族、高山族被迫遷往內山，而內山之生存資源亦不如平地多，宛若臺灣社會之邊緣空間。

(三)透過國家機器、意識形態機器規訓他者安於邊緣空間

在這驅趕的過程中，除了直接在權力結構上產生碰撞外，頂層主流文化也會透過權力關係之展演，規訓這些邊陲文化，使其安於自己是邊陲的現況，而通常可以使用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機器之方式，現分述之：

1、國家機器

透過警察、軍隊等力量直接壓制這些邊陲文化，例如前面已提及清朝政府直接訴諸武力鎮壓以壓制番族對於統治之反抗；爆發於日治時期的南蕃事件，因為南蕃社的槍械狩獵文化，讓日本殖民政府在理蕃計畫的過程中，決定迫使其繳交槍械，該社不服因此爆發衝突。

2、意識形態機器

透過教育、宣導、規訓等手段，將邊陲文化植入假意識，使其認知自己本身的文化使自己必須安於邊陲空間。例如前面已提及的清朝政府對於番人之規訓、國民政府將大中華思想植入後建構本省人、原住民才是次等公民的價值，不配與高級外省人享有相同的待遇。

(四)權力結構非固定不變，會隨歷史發展而產生流動

當然這種權力結構並非永恆不會變遷的，會隨著時間的更迭而有所流動，例如日本殖民村在日本是受到統治者關照的高高在上的日本人，在戰後因為國民黨強迫日人遷回、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污名等進而使這些日本二代、三代在臺灣備受歧視；眷村原本在政府反攻大陸之意識型態之保護下，建構為臺灣的上層階級，但是隨著臺灣由內地化邁向土著化，又因為對於歷史遺業受難者之轉型正義，導致這些眷村反而遭致汙名化，進而形成城市中的邊緣空間。

19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中市：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32。

肆、臺灣外籍移工之政策演變

臺灣最早開放外籍移工之聲音，可以從1980年代時，當時因為臺灣面臨產業轉型，許多企業表示臺灣出現嚴重的缺工潮，進而掀起是否引進外籍勞工之討論，而後隨著臺灣經濟的各種不同的變化，在移工之開放政策上也有所不同。

近年來，臺灣之經濟已逐漸穩定持平，然而國內掀起的人權意識，使臺灣人民逐漸重視外籍移工在臺灣之勞動權益，也因此近期對於外籍移工之討論已逐漸變為對於外籍移工人權的改善。

有關於外籍勞工政策之改變，現分述之：

一、1989年10月

在這以前即逐漸出現關於缺乏勞工之討論，主要是在於傳統產業缺乏人力，其主因為當時國內經濟成長迅速，房地產、股市等獲利效益遠大於從事傳統產業領取固定薪資之獲利，因此國內的傳統產業面臨缺乏工人之困境，遂有許多企業要求開放外籍勞工，可從當時的一些報章雜誌、專欄略知一些資訊：

現在國內勞工不足不僅成為製造業的夢魘，且已擴散到貿易相關服務業，如現在許多工廠甚至有訂不到貨櫃車的情形，使得製造業更是疲於奔命，再加上新台幣升值的兩相交迫之下，製衣、毛衣、針織、製鞋等業，紛紛將原料運往國外加工為半成品，再運回臺灣作成型的工作後出口，以解決目前在國內經營所遭遇的困難。

國內大型貿易業者說，下游供貨廠商現在也因工人難覓，使得供貨情況極不穩定，若自行設有鞋廠，尚可自給自足，但對於沒有直接供貨來源的業者也不諱言指出，目前每年約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三角貿易金額成長，和國內勞工缺乏而且工資頗高不無關係。

國內三家大貿易商中，義新、匯僑兩家公司背後均有華隆、誠洲兩個集團做為生產後盾，尤其是義新多半和美國大採購商訂有年度合約，因此本身生產線尚能滿足訂單所要求的數量；但由於鞋類產品勞工需求量大，業者表示，即使本身擁有可以控制的生產線，但仍深受勞工不足困擾。

因此，近年來業者多半已在東南亞各國設立據點，乾脆利用原本的行銷管道，由這些據點接單，再由台北總公司開出信用狀，運用這種三角貿易方式來擺脫因勞工缺乏而威脅供貨來源、價格等的困擾。為避開國內勞工不足問題，製

衣、毛衣、針織及製鞋業相繼把原料運往國外加工至半成品，再運回國製成成品後裝運出口，但海關對半成品運抵回國時課徵進口稅，引起業界極為不滿。業界要求財政部，對於前述委由海外加工、且成品外銷的半成品運抵回國，應准依外銷品沖退原料退稅辦法辦理退稅。

製衣、毛衣、針織及製鞋業一致強調，目前國內勞工短缺，政府又未開放引進外籍勞工，迫使生產效率大為降低，業者經營困難。為了解決國內勞力不足的問題，廠商陸續把原料運往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地加工為半成品後，另行運抵回國再做最後處理為成品才裝運出口。此種接單、訂料，及最後整理加工、輸出均在我國進行，且最終成品又是外銷，其間委由國外加工的半成品進口時，理應視同原料，不應對它課予進口關稅。

臺灣區製衣、毛衣、針織等三個公會在聯函中說明，成衣原料運到國外加工為半成品的加工費約佔成品出口FOB價格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之間，該項加工費若按半成品進口稅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課徵關稅，則關稅的稅賦約佔成品FOB價格的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五，所佔比例相當高。尤其當前外銷利潤微薄，如不准退稅，將扼殺廠商借重國外勞力的生機。

他們同時指出，廠家把原料運往國外加工，需負擔來回的運費及出進口商港建設費，業者的負擔已經非常沉重，實在沒有能力再繳付半成品的進口稅賦。

製鞋業者表示，儘管現在大陸的台資鞋廠數目逾三百家，但是所適合在大陸生產的鞋型仍以價位低、作工簡單的產品為主。因為所需鞋材較為複雜的中、高級鞋類，受到大陸運輸環境不佳的限制，仍難以發展；但是現在部份生產中、高級鞋類的廠商在勞工短缺及新台幣升值的雙重交迫下，紛將所需勞工較多的鞋面車縫工作，交給大陸的工廠進行，再將鞋面運回臺灣作成型的工作，以解決目前在台經營鞋廠所面臨的困難。

製鞋業者表示，這種先在臺灣將材料準備好，再運到大陸車縫鞋面之後，運回臺灣成型的方式，不僅可解決臺灣勞工不足的困擾，且可因自大陸進口鞋面沖抵一些新台幣升值的壓力。

業者說，現在臺灣一個熟練的針車女工一個月工資高達二萬五千元以上，這種價碼在大陸可以請十五個人，所以即使因為這樣的作業會增加額外的運費也是值得的。

除此之外，現在鞋廠不僅為找不到工人生產大傷腦筋，連周邊相關行業如貨運及鞋材廠也因勞工短缺，而無法如期提供鞋廠所需，使得業者大感經營日艱。

製鞋業者表示，現在就算貨品生產好要出口，連貨櫃車都很難叫，一些鞋材廠商也開始感受到勞工的不足，原料供應出現延遲的情形越來越多，使得鞋廠有時因此而得停線待料，更加重了現有人力無法充份發揮效益的負擔。

因此希望政府體諒業者經營的艱辛，對這種鞋面半成品不要課徵稅率，以減輕業者的負擔。²⁰

20 經濟日報，〈勞工短缺 廠商紛唱三部曲〉（經濟日報，15版，1989年），產業2。

從上文中可以看到，一些傳統產業在受到勞力成本上升與臺灣缺乏工人想要從事傳產之故，導致貨源供應不足，因此期望可以透過開放外籍移工以改善類似問題。

然而，當時仍舊有人持相反意見，可參閱下列報導：

行政院從年初以來，屢次「流露出」只准十四項建設進口外籍勞工的意圖，如今似乎要讓傳言成真。原來堅決地一再否認、反對引進外勞的勞委會與經建會，一夕之間態度丕變，很合作地配合「政策」，擬訂引進辦法。

事實上，外籍勞工從民國76年以來，就從未間斷過，也從未減少過。以營建業來說，轉包商或自行引入外勞的，多數是承包公共工程者。主管的勞委會、經建會與經濟部雖然明知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引進外勞，但卻一直圍繞在「要不要」引進的問題上打轉，給人的感覺就是混水摸魚。其實公開引進外籍勞工對臺灣整體經濟社會的貢獻是正或負，可以由三方面來看。對於經濟效率或國民總福利(不考慮外部效果之下)，外勞絕對可以提高我國國民的總福利水準。但從經濟公平或所得分配而言，則引進中下技術水準的外勞確實是圖利富人，而以低所得者為犧牲。最近傳播媒體提到的新加坡模式，即是對外勞或雇主課稅(不論是對誰課稅，也不論是安定稅或其他名稱，實質上是一樣的)，就是想要在不惡化所得分配上，獲取外籍勞工帶來的好處。

至於外籍勞工帶給社會的外部成本，如犯罪或擁擠成本，公開引進比目前的三不管，更能納入管理追訴。但是，現在在引進政策上不但不提課稅的事，而且以專案核准給十四項建設，而非讓市場上公平競爭而使有效率的人得以用之，如此，將使所得分配惡化，同時又減損經濟福利，也就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十四項建設的承包商本來就不是一般人，現在又再賦予特權式的賺錢途徑，請問公理何在？或許有人會說那是「國家」建設，是全民的事業。這些根本不是問題，因為勞工是流動的，而公共工程一如國營事業，仍然要有成本效益觀念。至於用什麼「國際標」為界定，那更是荒唐。豈有只准外人做壞事(如果外勞是不好的)或不准國人做好事(如果外勞是好的)的政策？難道外人做了就是好事，本國人一做就變成壞事了？（作者為台大經濟系教授）²¹

但這篇社論最主要之目的不是在於針對外籍移工是否有其必要性進行討論，而是討論說外籍移工會對臺灣造成什麼影響，可見當時開放外籍移工已勢在必行。

而當時政府當局面對外籍移工之態度顯得較為保守，不敢貿然開放，時任經濟部長陳履安也認為外籍勞工會帶來廣泛的經濟、社會、政治等影響，不應隨意開放；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與勞委會也強調會加強取締非法外勞。

當時受核可之外籍勞工，只有政府機關之重大建設案件，例如當時所提倡的14項重大工程建設與政府發包給民間單位的社會住宅興建機構才可以享有向政府機關登記外籍移工之權利。

21 張倩溪，〈開放外籍勞工 圖利富人〉（聯合晚報，02版，1989年），話題新聞。

二、1990年

臺灣的股市泡沫化大約於1990年代始，房地產等投資性產品亦受到牽連，臺灣的投資優勢不再，許多產業紛紛出走。

為了挽救低迷的FDI外流之情勢，政府內部遂開始有聲音討論是否應開放外籍勞工，以降低外商在台投資之成本。

三、1991年10月12日

經過勞委會赴東南亞考察並與當地政府溝通，此一階段已決定開放外籍移工，並公布「應映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受理六行業之15種職業專案申請聘僱海外補充勞工程序」二法，開放紡織等產業以及危險性高、國人不願意從事之15項行業引進外籍移工，雖然此一階段僅受理配額15000人。²²

四、1992年至1995年

此一階段受理開放之行業數已越來越多，並同時開放外籍移工進入家庭，也就是所謂的社福移工，其他還有紡織相關產業，以及3K性質之重工業，重工業係指類似陶瓷、造船等「骯髒」（汚い）、「危險」（危険）、「辛苦」（きつい）之相關行業。²³

五、1996年

這時期外籍移工對於本國勞工之就業排擠出現已然浮現，因此，迫使中央政府不得不開始緊縮外籍移工之相關政策，1996年勞委會外勞政策評估小組決議，將過去申請到外籍移工配額可一再使用之規定，將原本的使用期限由原本的兩年制、可循環使用，改為一期四年、期滿須讓額重新分配，這某一部份也是在規定始其他企業有公平使用外籍移工之機會。

而企業內部可配給之外籍移工比例也逐漸下降，將原本開放的68項行業可聘用之外籍勞工比例由35%調降為32%；重大工程由65%調降為50%。又此時因臺灣原住民權益已逐漸受到討論，因此凡是聘用原住民者可再額外多增加外籍移工申請之配額。²⁴

22 林忠訓，《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政經分析（1999-2005）》（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6年），頁55，原文係以「外勞」、「外籍勞工」等用語稱呼之，為避免標籤化，本篇改用現金普遍被使用之「移工」論述。

23 同上。

24 前引書，頁56。

六、1998年後適中帶緊

1998年2月新任勞委會主委由詹火生接任，並凍結前任主委許介圭答應開放之38000人，此時期對於外籍移工之政策為「適中帶緊」，亦即不再開放新的移工配額，社福移工之配額亦被凍結。

且針對於外籍移工之相關政策，這一時期開始有許多限制，關於移工逃逸之懲處也更為嚴格。

七、2000年後

2000年後，適逢政黨輪替與臺灣NGO團體大量興起，對於人權之重視較以往更甚，民間針對外籍移工在臺灣之勞權問題已逐漸受到廣泛討論。

事實上，也與該階段發生許多外籍移工在臺灣之勞動權益爭議有關，現整理於下表：

表 2：移工在台重大事件

年分	事件
1992	台北捷運淡水線菲律賓移工怠工
1999	六輕廠泰、菲移工衝突
1999	六輕廠印、菲移工衝突
2000	致伸實業移工罷工
2001	六輕移工抗議宿舍管理
2001	華隆頭份廠移工抗議欠薪
2001	楊梅大清樺公司欠薪
2004	六輕抗議扣薪事件
2005	高雄捷運岡山機場移工暴動
2018	桃園平鎮化工廠大火造成移工死亡

可看出許多皆為不同移工衝突、欠薪、工作品質差等，2010年以後多工作環境惡劣導致傷亡事件，以2018之桃園平鎮事件為例（資料來源：林忠訓，《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政經分析（1999-2005）》（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6年），頁45-46）

以2005年的高雄捷運移工事件為例，當時宿舍空間狹小、監控管制甚嚴、缺乏隱私等問題，實非外人可以想像如此低劣之生活品質。



圖7：高捷移工宿舍
(資料來源：網路資源)

因此，此一階段對於移工之人權保障，也逐漸受到重視，逐步開放許多移工人權之規定，例如2017年修改的移民法中，原規定移工來台三年必須回國後再返台（臺灣之簽證規定若是滯留在台超過3年即可申請臺灣國籍），也導致許多人必須自費返國滯留於當地機場後再自費回台，對於當時之移工也是身心上的倦怠，2017年修法後已取消此一限制。

另一方面，隨著大量外籍移工所造成之文化衝突，也進一步造成台灣人民對於外籍移工之歧視，而現今之外籍移工幾乎包辦臺灣的一、二級產業之情況下，亦引起本地勞工階層之不滿。在媒體放大檢視這些文化衝突、就業排擠效應之下，逐漸提升本地人對於外籍移工之不滿。

八、小結

外籍移工之政策，可以看到從以前比較著重對於其在台對台人之就業排擠效應，然而，當外籍移工成為臺灣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後，移工政策遂逐漸改為對於這些外籍移工權益之重視。

然而，綜觀臺灣勞工一開始開放之初，許多企業之說法為「缺工潮」，這點本組覺得值得懷疑，可見下列圖表：



圖 8：臺灣勞動參與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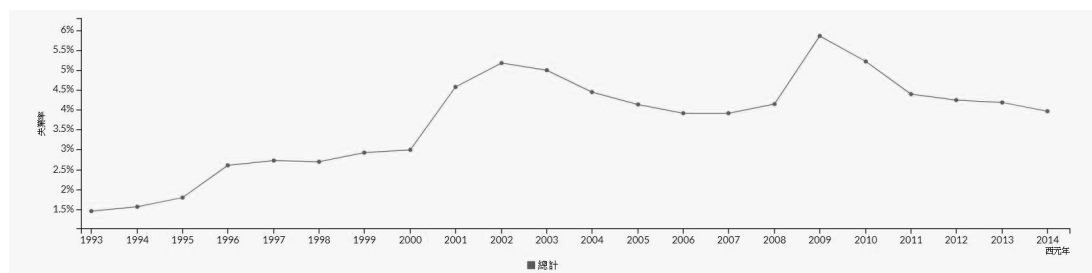


圖 9：臺灣失業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由本圖可知，1991年開放移工後，臺灣之失業率其實不斷在上升。因此，在外籍移工之開放，其實實際上政治因素應該勝過經濟因素，且企業主應只是想要藉由開放外籍移工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而這也是導致後期必須限縮外籍移工之原因。

伍、協和社區之移工區位分布

協和社區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緊鄰台中工業區，面積約1.11平方公里，前面於研究範圍已經提及，故本部分針對該社區之發展歷史與該社區呈現之移民社會特質進行討論，最後說明我們在田野調查中之發現，並輔以地理學之論點解釋該社區之移工區為呈現怎樣之特性。

一、台中工業區之發展

台中市原本之工業區分布於原鐵路東側（今台中市東區）與台中市西南端（靠近大里、南區一帶），而有關台中市戰後之工業設置，可參見下列引文：

戰後台中市為了促進工業部門的成長，在市街地外圍的郊區陸續地設置了數個工業區，其中以設置在大肚台地上的台中工業區佔地最廣，為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台中市工業的新興發展區。這些工業區的設置除了帶動了整體工業部門的成長之外，亦促進產業部門內部的轉型；民國九十年台中市有7成比例以上的工廠，發展重畫及電子工業，民生輕工業的工廠家數比例，相較於日治時代則顯得大幅降低許多。²⁵

由上文可知，台中市之工業在戰後迅速發展，事實上，西屯工業區是戰後台中最早公布作為工業區之工業區，日治時期台中之工業發展多集中於中區與東區，而台中工業區之設立最早可溯及至1990年的台中市綱要計畫。

目前台中市約有以下數個工業區，分別為台中工業區、中輕工業區、水楠工業區、東南工業區、楓樹工業區等，以及2010年代興起的中科工業區。我們研究之範圍便位於台中工業區。

二、協和社區特質

協和社區於1982年因台中工業區擴大廠房之需求而設立，以工業區三十八路為軸線，外環順和九街、順和五街、工業區三十八路、順和一街。本部分擬以歷史發展、人口、教育等角度探討該社區。

事實上，該社區各項方面皆可看出協和社區成為移民社區之性質，下面會詳述之。

25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志·都市發展》（台中市：台中市政府文化局，2008年），頁265。

工業區38路協和社區屬於台中工業區三期工業區的住宅區，當時因考量廠商擴廠區需求，擴大元台中工業區規劃範圍，於1982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用地，在工業區內規劃部分土地作為住宅社區。依據當時獎勵濤資條例第54條：「編訂之工業用地於開發為工業區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准以一部份土地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其面積以不超過工業區開發總面積十分之一為限。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配合之設施外，其用途如：一、配售與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二、出售與工業區內之興辦工業人員或員工興建員工宿舍或住宅使用。三、由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興建住宅，租售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使用。規劃原則為：配售原土地所有人及拆遷戶、提供廠商員工及眷舍住宅或單身宿舍居住，為提供勞工有良好居住環境，免除勞工奔波，於1987年12月開發完成。²⁶

上列便為協和社區之歷史，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協和社區成立至今也不過四十年左右，在這以前都只是一片農田，我們可以看到由1980年的空拍圖與1995年的都市計畫圖做比較。



圖 10：1980年協和社區空拍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由這張圖可以看出，在台中工業區上為擴張前，這邊仍為一塊空地。

26 前引書，頁266。



圖 11：1995年台中市區街道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由本圖已經看出，在協和社區建立後，對於社區景觀有莫大變化。

而協和社區這種新興社區的特質，也導致這裡形成一個獨特的移民社區，對於外來人口較不排斥，也較有包容能力，而這種包容能力，正是該地可以容納如此多之移工、外配最主要之原因。

(二)協和社區之人口

總計	男	女
5548	2782	2766

表 3：協和社區人口數統計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上表為協和社區之人口統計，本資料時間截止至2018年5月，因為工業區性質之關係，可以看出這邊的男性人口較多，該地性別比大約為1.005。

(三)協和社區之教育

協和社區旁邊便是協和國小分校，緊鄰該社區之中工公園，協和國小本校位於靠近臺灣大道處，距離該區有一定距離，因此才在此地開設學校，供社區學齡兒童可以就讀。

協和國小分校之校地原預計作為活動中心之規劃用地，然而社區居民普遍認為這邊較為缺乏的是教育資源，遂決定將此地做為學校做使用，社區發展協會表示，這也

為後續社區營造過程中會產生阻力之原因。

協和國小分校畢業之學子，多可選擇台中工業區旁的安和國中就讀，安和國中會於每日早上與下午各發一班接駁車接送該社區之學生上下學。

協和社區走大約十分鐘，為東海別墅，旁邊便是東海大學，也因為這邊的租金相較於東海大學附近算是相當便宜，因此在該社區中也有部分街道儼然形成東海大學之大學城。

(四)協和社區之宗教活動

該社區有一座土地公廟，位在中工公園內，除了是社區居民平常會祭拜的對象外，每當初一十五的時候，中工工業區許多廠商也會來這邊祭拜。



圖 12：中工公園內之土地公廟

(資料來源：本組組員自行拍攝)

三、協和社區之移工與當地居民之互動關係

協和社區形成之族裔社區，早期多為泰國移工，近幾年泰國經濟快速發展，因此泰國移工已逐漸減少，現今該社區絕大部分都是越南的移工。

正如本文一開始所提的，臺灣的族群史就是一部空間分化、驅趕與隔離的歷史，這些現象在早期的協和社區也看的到，雖然現在族群隔閡有稍緩和，然仍看得出漢族與移工之間畫界的行為，現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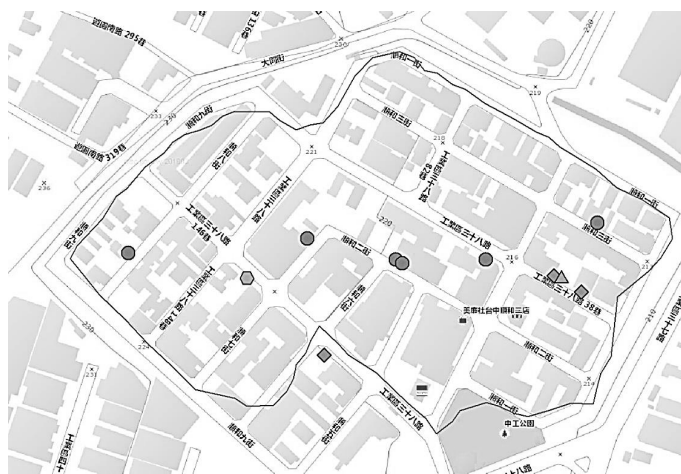


圖 13：移工宿舍、商店分布圖，圓形為越南；方形為泰國；印尼為三角形；菲律賓則是六角形，我們僅根據外觀可判斷之國籍進行判斷，實際上該社區之街道十間房子內至少有一間是移工宿舍
(資料來源：本組組員自行繪製)

(一)社區居民與移工劃界

社區居民所代表的正是漢族的主流文化，在主流文化如何透過展演權力關係，對邊緣文化形成驅趕與隔離，在臺灣社會中其實相當明顯。

我們可以看到移工在各城市最容易聚集的地方，許多幾乎都是城市中的絕望地景或邊緣空間，而移工在主流文化所建構出的領域性被架構為他者，只能往邊緣空間移動。

這一驅趕移工之經典案例，在臺灣便是東協廣場，東協廣場在長期的沒落後，伴隨台中市移工數量逐漸上升，這些移工就很自然的到東協廣場（當然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東協廣場緊鄰台中車站形成的流動空間），而東協廣場也形成移工在人際網絡、族裔經濟匯聚與發散之節點。

1、商家表示臺灣人進入消費很少

根據我們實地考察之結果，我們訪問過兩位越南商家，兩位越南商家皆表示消費之主要客群多為越南人，幾乎沒有臺灣人會進入消費。

事實上不僅是越南人與臺灣人之空間隔離，其實這兩家商店內部都有販售泰國產品，但連泰國人都很少進入店中消費，主要客群幾乎只有越南人。

2、均質化的住宅地段幾乎沒有移工宿舍

例如在建業六街等地段，幾乎都是均質化的新建建案，根據我們當天考察的結果，這些均質化的住宅地段，許多都是類似美國的郊區住宅，幾乎沒有移工宿舍所常見之特徵（衣服密集地晾在外面、腳踏車、電動腳踏車數量眾多）等特性，反而多為一般折衷家庭或小家庭會居住於類似住宅。

本組根據此現象推論之，在移工的宿舍選擇上，仲介也會盡量避開這種新建建案或高級住宅，房租貴可能是最主要之原因，但是也無形中造成因為經濟資本之差異所形成的物理距離。

3、語言不通之故，移工與本地居民多不會有互動

我們在中工公園訪問到一位社區居民，他們表示就算可以接受這些移工在這個社區居住，但是互動僅止於打招呼，不會再有更深入的互動，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平常不太可能有機會和他們互動。

事實上在語言的問題上，社區發展協會有試圖解決該問題，後面會詳細說明之。

4、族裔商家周圍幾乎沒有臺灣本地人居住

我們觀察到，幾乎只要是族裔商家，那一排的那一側幾乎沒有臺灣商家居住，尤其是泰國餐廳，那整條街的那一排幾乎只有這兩家泰國餐廳，其他零星幾間房子，其餘幾乎都是果樹。

文化差異或許是主因，許多異國食物之油煙可能會令該地居民難以接受，因此在居住地區之選擇會盡可能遠離這些地區，然而這也近一步形成空間上之排擠效應。

(二)強勢族群對於弱勢族群在空間上之規訓

強勢族群透過在空間上營造一些方式，對於該空間之弱勢族群形成一種監控與規範的力量，避免這些邊緣族群踰越了該空間內部之規範。

1、CCTV的監視

我們在這個社區觀察到許多的CCTV，透過各種監視器的裝設以維持該社區之治安。

在我們訪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過程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也坦承，該社區之所以可以維持相當良好的治安之原因，很大一部份是因為該社區密密麻麻的監視器，不過監視器與街頭之眼本來就是都會地區用以維持城市秩序之關鍵。

傅柯所提出的全景環域敞視之理論中，所提到無形之眼對個人的監控，視導致個人不敢踰越集體意識之壓迫最主要之原因，也因此才有協和社區透過密集的監視器監控這些移工。

2、國家機器的介入

根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說法，該社區之秩序得以維持，其實更大一部份是因為該區之警察密集的巡邏，尤其是土地公廟與公園通常都是警方密集巡邏之重點。

也因此，若是這些移工有出現如其他族裔社區一般踰矩之行為，就有可能面臨被扣薪甚至被遣返等問題，也因此國家機器與街頭之眼其實在協和社區的移工規訓的過程相當重要。

3、意識形態機器的規訓

另一部份之規訓，是透過意識形態機器之壓制，意識形態機器係指透過權力結構上的不平等，讓這些邊陲文化被主流文化所規範，或是透過假意識之形成，讓這些邊陲文化得以安於自身的社會經濟地位。

我們在訪談社區發展協會之過程中，社區發展協會表示他們曾經舉辦過社區劇場之活動，透過連絡這些仲介，邀請仲介與移工至中工公園觀看社區劇場，內容主要為例如關於臺灣之相關規範、生活常規（車子不可以亂停、夜間部可製造噪音等）。另一部份是仲介主動對移工宣導，宣導關於來到臺灣之生活規範，以期避免招致社區居民的反感，不利拓展往後的移工宿舍設置。

(三)族裔地景在原鄉景觀的再現

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關於移工在異鄉所形成的對原鄉的懷舊情節，例如透過我們訪查的兩家越南店家，裡面都有一種特殊咖啡包。

因為越南早期受到法國殖民時咖啡相當盛行，故也興起即溶咖啡包，例如下圖是兩家店都有，可推測應為越南相當有名之即溶咖啡品牌。



圖14：越南知名即溶咖啡品牌
(資料來源：本組自行拍攝)

其他也可以在該地看到許多越南式文化的餐廳，充滿著東南亞的文字。根據我們的訪談成果，在當地移工於假日的休閒活動很多也都會再現原鄉之生活景像，例如假日時泰國移工會聚集於中工公園梯當地特有的藤球。

(四)移工對於Third Place之使用

根據訪談得知，該社區並沒有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極力想要爭取，然而礙於經費不足因此仍舊無法被市府單位發包成功，而原本的協和國小分校想成立社區活動中心之用地，經社區住民決議興建為今日的學校。

因此，該社區的公共空間不足，不僅臺灣在地人已缺乏空間可以使用，這些為數眾多的移工更不用說，且移工本身平日早出晚歸，假日又無法融入臺灣之休閒活動，有屬於自己的休閒在移工內部顯得相當重要。

這些移工在空間的運用上，選擇中工公園作為移工使用之Third Place，或者是自家家門前，主要活動大約為例如彈吉他、理髮廳等，而在中工公園之主要活動形式大約為踢球等。



圖 15：中工公園之休閒空間
(資料來源：本組自行拍攝)

(五)移工與當地居民之衝突、再界線

當地居民除了畫界外，雖然透過規訓的過程，移工在秩序上相較於其他地區之移工和本地人之衝突儼然較不嚴重，且族裔與當地強勢文化是可以和平共處而非衝突。然而，移工在規訓、驅趕、劃界下所衍伸的限制，有想要嘗試在空間中奪回屬於移工對於空間之主導權，而形成反動，最主要之案例除了上述對於Third Place之使用外，另一部份就是移工自己在空間中的騷動，引起強勢文化之衝突再進行進一步的規訓。

舉例來說，我們考察當天我們可以發現到許多的商家與住宅皆貼有例如「防止宵小」、「請勿隨意停車」、「非本公司員工禁止進入」等標語，而且有許多除了中文還有越南文翻譯，除了防止宵小與非本公司員工禁止進入二句我們找不到理由佐證這標語的頻繁出現，根據我們與商家之訪談結果，當地許多移工之交通工具為電動腳踏車，有的時候就隨意停放在路旁，占用街道後便形成社區居民在交通動線上之困擾。

也因此，我們推測這才是請勿隨意停車標語頻繁出現之因，而這種標語再進一步地畫分移工與本地居民之界線。

四、工業區三十八路——族裔經濟之形成

泰國雜貨店 ⁴⁰	工業區 38 路 ⁴⁰	綜合型東協雜貨 ⁴⁰
水果攤 ⁴⁰		檳榔攤 ⁴⁰
越南居酒屋 ⁴⁰		粽子麵 ⁴⁰
元氣漢堡 ⁴⁰		牛肉麵 ⁴⁰
(台灣早餐店) ⁴⁰		檳榔攤 ⁴⁰
羊肉羹 ⁴⁰		越南餐廳 ⁴⁰
夾娃娃機 ⁴⁰		洗衣店 ⁴⁰
越南雜貨店 ⁴⁰		越南早餐店 ⁴⁰
巧有福早餐店 ⁴⁰		越南飲料店 ⁴⁰
豬血湯 ⁴⁰		(越南啤酒、咖啡) ⁴⁰
仙草冰 ⁴⁰		越南雜貨店 ⁴⁰
宜蘭小吃 ⁴⁰		台灣小吃店 ⁴⁰
(肉燥飯、便當) ⁴⁰		(肉燥飯、永和豆腐) ⁴⁰
鹹酥雞、魷魚 ⁴⁰		台灣彩券 ⁴⁰
鍋貼店 ⁴⁰		自助餐店 ⁴⁰
早餐店 ⁴⁰		7-11 ⁴⁰
特大杯飲料 ⁴⁰		藥局 ⁴⁰
住家 ⁴⁰		旅行社 ⁴⁰
早餐店 ⁴⁰		越南餐廳 ⁴⁰
早餐店 ⁴⁰		複合型東協雜貨店 ⁴⁰
美廉社 ⁴⁰		水餃店 ⁴⁰
國際貿易公司 ⁴⁰		越南雜貨 ⁴⁰
早餐店 ⁴⁰		便當店 ⁴⁰
住家 ⁴⁰		中工公園 ⁴⁰
精密機械公司 ⁴⁰		
終工件介 ⁴⁰		
紅茶冰 ⁴⁰		
代書事務所 ⁴⁰		
素食店 ⁴⁰		
自助餐 ⁴⁰		
全家 ⁴⁰		
協和國小分校 ⁴⁰		

圖 16：工業區三十八路商家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組自繪)

工業區三十八路是貫穿協和社區之中心軸線，而協和區大部分的商業行為都在工業區三十八路中產生。因此，工業區三十八路所顯示的經濟特色除了族裔經濟外，也反映了身為工業區之性質，現分述之：

(一)族裔經濟

工業區三十八路展現許多族裔經濟之特性，除了再現原鄉之生活特色外，也反映出該族裔社區之新移民生活習慣。

1、越南商店數量最多，其次為泰國

工業區三十八路上幾乎都是越南店家，無論是越南料理店或是越南日用品商店等，其次為東協混合型連鎖日用品店，再其次為泰國料理店。

回到協和社區之特性，前面之分布圖已說明該社區之移工組成比例以越南人最多，泰國居次，最後是菲律賓與印尼，印尼移工多女性且多為社福移工。

最多，泰國居次，最後是菲律賓與印尼，印尼移工多女性且多為社福移工。

其實協和社區也同時反映出臺灣在外籍移工之人口組成所呈現之改變，從以前本為泰國人居多到現今以越南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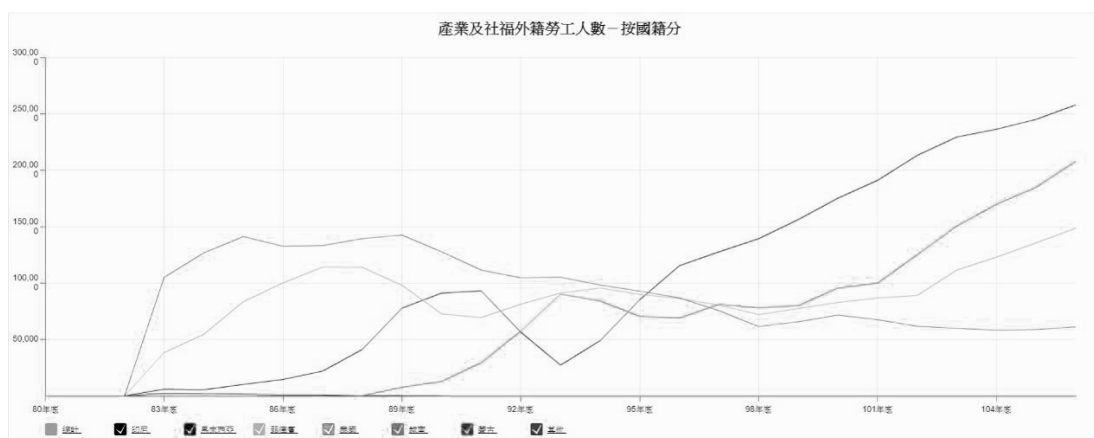


圖 17：移工人數變化圖（按國籍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外交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2、商店本身之員工或店主即為原鄉的居民

根據我們訪談之二店家，皆為越南店家，一家是越南華僑，來臺灣屆滿二周，因此對臺灣之許多看法其實多帶有來觀光之性質，例如該位華僑再平日晚上還會到東海別墅品嘗珍珠奶茶。



圖 18：越南華僑所帶班之越南雜貨店
（資料來源：本組成員拍攝）

另一位為越南新移民，嫁入臺灣快兩年，丈夫居住於烏日，經營族裔商店為其主要之工作。



圖 19：越南新移民所開設之越南雜貨店
（資料來源：本組組員自行拍攝）

3、貨物不足時會至東協廣場批貨

根據我們受訪到的新移民婦女表示，其所開設之越南雜貨店若是在貨物不足時，會前往東協廣場採買店內之商品，頻率大約一月1到2次，平時也鮮少前往東協廣場。

因此，我們了解到，東協廣場對於這些族裔經濟個體戶來說，也是貨物與資金匯聚之節點。

4、隨時間而有不同尖峰與離峰

根據我們訪談兩位店家所得到之內容，兩位店家均表示，平時上班時間店內幾乎門可羅雀，然而大約晚上5點或7點過後，因為移工陸續下班，店內逐漸有顧客會上門消費。

假日的時候，有可能店內人潮會較多，但也有許多時候移工假日會選擇前往東協廣場，而不會留在社區內進行消費，也因此店內人潮在假日時與平日一樣皆相當冷清。這也反映族裔經濟之特性，會隨著移工之生活習慣而有不同之變化。

(二)工業區三十八路反應之工業區特性

因工業區三十八路緊鄰台中工業區，其反映諸多工業區之特有的經濟模式，例如有為數眾多的低價自助餐店供應工廠休息之員工用餐，又該路上有許多檳榔攤，係因工業區許多砂石車駕駛者會時用檳榔有關。



圖 20：工業區三十八路上的檳榔攤
(資料來源：本組自行拍攝)

五、移工之日常生活分析

根據我們訪談的內容所進行之歸納，我們模擬出移工之生活模式，並分為平日與假日討論。

(一)平日

平日的時候主要生活便是上班與下班，上班時間有時是作業量與否可能需要加班，然而下班之後移工也會在協和社區掌握有族裔社區獨特之經濟型態。

越南移工在下班之後多會到越南籍店家消費，並觀賞足球賽，越南籍商店在這裡作為移工人際關係網絡之匯聚。

在晚上的時候，也有可能前往臺灣料理店消費，選擇較為多元。

(二)假日

如我們前面所說明，移工在假日的時候可能會使用社區之公共空間作為Third Place，或是使用自家門前的街道，行例如踢籐球、彈吉他、理髮等休閒活動，有些移工宿舍開放使用瓦斯爐，移工便會前往市場購買時才回去烹煮。

然而，有更多時後移工會選擇前往東協廣場，其主要之移動工具為電動腳踏車、公車，還有少數的機車。

綜觀上述，我們歸納移工之生活，並模擬出移工在使用空間上之心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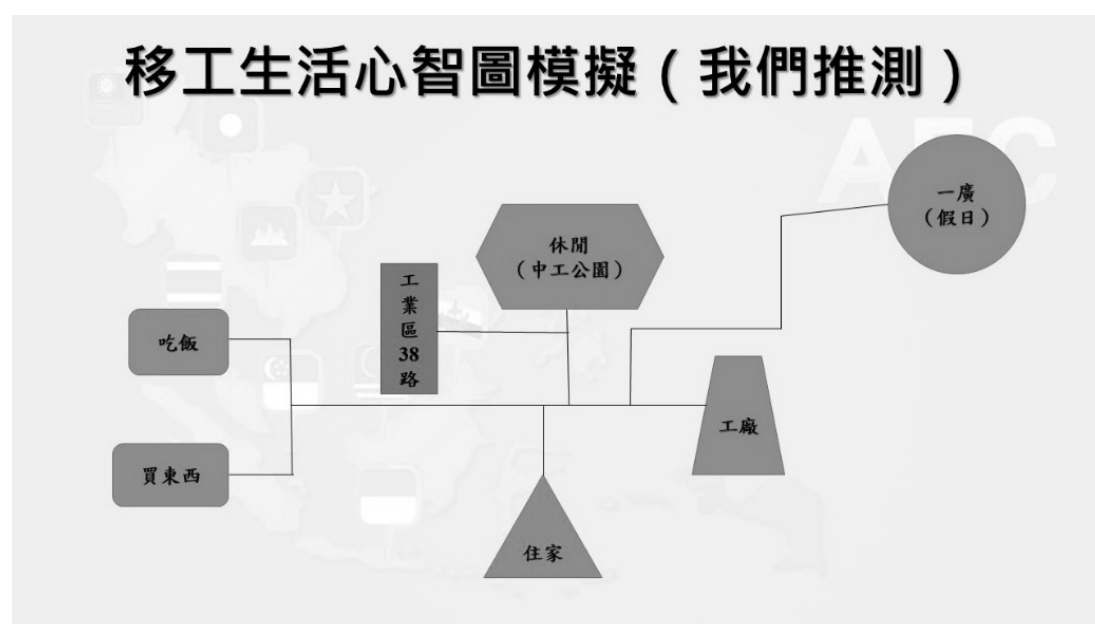


圖 21：移工心智圖模擬
(資料來源：本組組員自行繪製)

六、空間管理者致力於邊界模糊（社區發展協會）

而在這一部份，該區之空間管理者有嘗試嘗試許多努力致力於讓該區族群可以溶合，緩和該區主流文化對於邊陲文化之劃界，例如透過舉辦東協圖書館、社區劇場、巴龍采街活動，未來更會視社區需要，開設東協語言班。



圖 22：印尼特有的巴龍，有點類似中國的舞龍舞獅，
會在10月舉辦之采街活動與中國剪紙文化等共同促進文化交流
（資料來源：本組自行拍攝）

而這樣的努力，有促成正面效益，也有部分之效益並不明顯，是需要社區發展協會再進一步努力的，現分述之：

（一）正面效益

1、對空間秩序導致之偏見消彌

空間分化之形式，很容易導致不同族裔之間的物理距離進而造成偏頗的認知意象，進而形成社會距離，最終導致族群衝突。

而在該區中，空間管理者致力於消彌這種空間秩序所造成的社會距離，使該地居民已可以認同這些移工也是社區之一份子。

有受訪者表示，外籍移工會犯罪沒錯，但是臺灣本地人也會犯罪，而且很快就換臺灣本地人要去當台勞了，我們在外國也不會希望受到這樣的歧視；這些移工也是辛苦到臺灣工作，也有權利對於空間進行詮釋，因此可以體諒在社區內造成不致影響生活的吵鬧。

另外，訪談者均表示，社區內的漢人與移工是會互相打招呼的，雖然沒有進一步的交流卻至少會保有點頭之交，足見歧見已無如此嚴重。

2、地方新移民對於該地有歸屬感

社區發展協會表示，有一家泰國餐廳，店主是來自泰國的外籍配偶，起初一開始來臺灣的時後便在該地開設餐廳，後來與臺灣人相識進而通婚，而這家泰國料理店也在該處營業十餘年了。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到，協和社區發展協會透過社區營造之結果，讓社區之新移民覺得該地是可以久留之空間，而並非只能透過不斷流動與驅趕至邊緣空間之形式。

其實該社區亦有許多為數眾多之新移民，許多也都嫁至臺灣已二十餘年，在該社區內與居民之相處情況良好，也受到社區居民之包容，相較於其他社區之新移民可能在該區受到歧視、攻擊等，協和社區之空間分化所導致的衝突，確實有被瓦解之跡象，取而代之的便是有別於一般族裔景觀之空間秩序。



圖 23：社區發展協會所描述之泰國餐廳
(資料來源：本組組員自行拍攝)

3、移民二代之歧見消失

根據訪談之內容，我們可以得知到該社區之新移民二代的互動情形，相較於臺灣許多校園內之新移民二代時常會遇到諸如校園霸凌、排擠等問題，在該區顯得融洽許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子現年已約莫20歲，在就學時期班上即有新移民二代，但是當時不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之相處融洽，班上也較沒有嚴重之歧見產生，甚至畢業至今仍有聯絡。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由空間秩序破壞所產生的族群分界消彌，讓族群間在空間分化所建立的認知意象衝突已多有改變。

(二)空間管理者仍須努力之處

然而，該社區內籍使空間分化有稍微消彌，但是仍有部分問題是存在的，現分述之。

1、活動參與率低

該活動立意良善，然而我們訪問到之店家與社區居民均表示幾乎沒有參加過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活動，例如以越南商店店主為例，即使來到該社區一年多，於受訪時卻表示他幾乎對於活動資訊毫不知情。

雖然於我們訪問社區發展協會時，協會表示因為該社區缺乏公共空間，因此在宣傳上本就較為困難，而在移工之參與之部分，也需要移工仲介願意配合之。

2、對移工之地方感建立有限

根據我們對移工活動之歸納整理，我們發現移工在假日時仍會選擇前往東協廣場，雖然東協廣場作為台中市移工人際網絡之中地，然而若該社區內幾乎沒有移工在假日月溢流在該社區，可見該社區為移工所建立之地方感方面仍是不足的。

然而，移工受限於法規等限制，可能在社區停留頂多3至5年，在地方感之建立本就較為困難，因為其本就屬於流動性高之群體。

結論

臺灣之族群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空間分化史，藉由主流文化驅趕邊陲文化達成的劃界，並透過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機器讓這些邊陲文化安於自己的地位，並接受自己身為他者之事實。

外籍移工在臺灣也是透過相同過程被驅趕至臺灣都市中的邊陲空間。回溯臺灣最初之移工開放，雖然說法是因為勞力短缺，然而檢視勞動部各項數據皆不然，有更大之原因應為因應全球化必須降低在臺灣之生產成本，而也無形中排擠到臺灣本地人之生存空間。

台中工業區身為台中在1990年的台中市綱要計畫所成立的工業區，發展歷史較晚，協和社區則是因應台中工業區之擴張計劃而設立，成立歷史至今也約莫40年左右，這種新興社區之性質，導致該社區內之人口組成多以新遷入住戶為主，也因此其對於新移民之包容力遠較他處強大。

然而，即使對新移民之包容力高，但是在空間上還是存有劃界、分化建構社會距離之形式，例如族裔商店為臺灣人所卻步、移工宿舍不會分布於均質化高級住宅等。移工在社區中，也備受街頭之眼、CCTV、國家機器、意識形態機器之規訓，而在這種生活型態被受限之情況，為了取回對於空間之主導權，移工可能透過例如佔有Third Place或是街道之方式，形成對於規訓的反動，這時社區居民就會再度透過進一步的標語等方式再度規訓其。

而協和社區之軸線——工業區三十八路，是協和社區境內商店密度最高之處，從這裡也可以看到族裔經濟之特質，以及工業區之附屬文化。

另一方面，經過整理外籍移工之生活，不難發現外籍移工在社區中之日常生活行為，也會影響工業區三十八路與其他公共空間之分布。

最後，空間的管理者（社區發展協會）嘗試透過各種方式瓦解這邊的空間秩序所形成的社會距離，雖然成功的史新移民建立歸屬感、社區居民認知意象的改變，但是對於移工所建立之地方感仍須努力，且動員參與之能力亦應有所提升。

參考文獻

- 李孟茵，〈《台中協和社區外籍移工與居民的空間政治》〉（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15年）。
- 林亞築，〈《外籍勞工在潭子市街的行為設境研究》〉（台中市：東海大學建築學系，2010年）。
- 林忠訓，〈《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政經分析（1999-2005）》〉（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2006年）。
- 夏曉鵬，〈《騷動流移：臺社移民/工讀本：Taishe reader in im/migration》〉（台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9年）。
-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志·都市發展》（台中市：台中市政府文化局，2008年），頁265。
- 張倩溪，〈《開放外籍勞工 圖利富人》〉（台北市：聯合晚報，02版，1989年），話題新聞。
-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17年）。
- 張翰璧等，〈《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市：群學出版社，2011年）。
- 許世融，〈《臺灣族群分布調查文獻回顧》〉（台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頁06。
- 陳信行，〈《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immigrants and migrant workers under globalization》〉（台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年）。
- 陳奕愷，〈《導遊臺灣：族群、歷史、風俗、藝術》〉（台北市：交通部觀光局，2010年）。
- 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6年）。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128）。
- 黃清琦等，〈《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18年）。
- 鄭曉琦，〈《台中市柳川、綠川沿岸景觀之發展與變遷》〉（台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2010年），頁04。
- 戴寶村，〈《臺灣的海洋歷史文化》〉（台北市：玉山社，2011年）。
- 聯合新聞網，〈《勞工短缺 廠商紛唱三部曲》〉（台北市：經濟日報，15版，1989年），產業2。
-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5年）。

附錄

一、越南商店新移民訪談摘要

小姐本身是越南，去年10月份嫁過來的，先生是烏日的。
她不是作為外籍移工來臺灣，她之前有在亞洲大學讀書，然後來這裡找工作，開店營業。她住在這附近。
除了開店營業（到禮拜日）之外，沒有。
她認識這一帶的越南人。客人差不多是越南的。
下班時間（晚上7~8店左右）客人比較多。禮拜日比平日較多。
她不知道關於外籍移工的活動。
她本身去過東協廣場，一個月1~2次而已。
如果缺店內的产品的話，去到東協廣場買東西回來。
在這店只有賣越南的产品。
越南特色的产品就是咖啡。
移動手段是騎摩托車。
她在這裡沒有遇到困難。
她沒參加過協會舉辦的社區活動（臺灣人與外籍移工），因為沒時間或不想參加的原因。跟那些活動相關的事情，她沒辦法了解到。
這邊越南人比較多，而營造越南店

二、中工公園內休息之夫婦

住在這裡的外勞還蠻不錯的，沒聽過發生什麼事或不好事。
沒有對外勞排斥，他們也很辛苦，有不同的背景。
他們家族大概十幾年前搬到這裡。
他們不是本來在這個工業區工作，他們已經退休
因為買到這裡的房子，所以來到這裡，對這社區沒有條件。
對他們這裡的外勞沒有壓力
然後他們一直講臺灣歷史演變。
外勞的噪音或喝酒等不會影響他們家族，不會困擾。
外勞休息地方是公園或者外籍商店門口。
因此，他們家族都知道外勞的辛苦，外勞很有禮貌，有時候彼此打招呼。
學習外國語言的話，他們向對小孩學習比較強勢國家的語言。
如果來必須需要外勞東南亞語言的時候，他們應該會學習他們的語言。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

理事長：這邊大部分以泰國與越南人為止，還有印尼跟菲律賓的。

勞工：現在大部分是以越南為止的。早期泰國比較多，因為國家政策問題，而越南人變多。印尼和菲律賓比較少，印尼大部分人是幫傭的。

女性：越南人比較多一點

外配：其實是中國和泰國及越南的比較多，目前很少。

新的新移民：目前很少

外勞住的分佈：他們住在公司安排的宿舍或套房，透天厝的話公司整個買下來，然後給他們做為住宿的地方。黃色日本公司給他們的建築物是泰國人比較多。菲律賓的人們住跟臺灣人一樣的房子。有人不習慣的人住套房。有的工廠沒有那麼多宿舍，所以他買透天厝給員工住宿。

第一種：工廠管理員工住宿

第二種：中間或移工中間來管理員工住宿

外勞平常活動或休閒活動：早期泰國人踢藤球。現在在公園或店家。有足球賽，他們聚在店熱鬧或吃飯。禮拜六日去市場買東西，回來自己煮。

開店：以前泰國人很少開店，有人開泰國場館。後來越南人來到這裡開店。他們已經熟悉這裡的環境，而常常去到東協廣場。現在他們都用騎電動腳踏車。

在宿舍前面或公園彈吉他或唱歌，還有理髮。

這裡臺灣人對外勞的看法：其實問題不大。過年時他們會很熱鬧，所以警察處理一下。他們會守法。以前因為沒有看他們的習慣，所以會害怕，可是後來滿滿了解他們的需求或為他們舉辦活動（主要是足球），居民慢慢的習慣或接受了他們。移工他們自己來舉辦足球比賽等活動。

像東協廣場的喝酒或吵架等，在這邊以前有，可是現在相對其它社區的話，很少發生。而且這裡的警察局處理很快，而這裡外勞治安問題已經很好。

他們透過社區聚場或宣導，讓他們了解臺灣的法規（噪音或停車及垃圾等問題）。垃圾的部分，現在志工有處理，但是還繼續存在。這些宣導不只針對外勞，也有對臺灣人居民的，平等的對待大家，不是單一的。移工是動態的，所以每個時段有出現問題。現在移工中心對移工先說明，所以減緩問題。

語言溝通是彼此的問題。

現在沒什麼居民之間的對立。

吸引外部的人：辦東協圖書館等活動是本地臺灣人也參加，但足球是沒有，只有服務足球比賽活動而已。

這社區的歷史大約25年左右，大部分的居民都是外來的，可了解移工的辛苦，而可以接受他們，沒有互相歧視問題。

今年要舉辦印尼或泰國文化與臺灣文化的交流。希望透過移工熟悉的東西，吸引他們參加。

這裡住的移工大部分都是工業區的。還有，因為這邊比東海租金便宜，所以當還大學的學生來這裡住。

舉辦活動時遇到的困難：最大是語言問題，以及居民認同問題，並且文化或生活習慣差異問題。還有，經費有限的問題。經費來源除了政府補助之外，還有演講的費用。

移工：大部分是20歲～40歲

臺灣本地：中年和年輕人，都蠻平均的。

新移民的後代（土生土長的第二代）跟本地人之間的相處幾乎沒有界線。

這邊唯一的缺點是沒有活動中心，沒有固定的場所。透過辦活動，來突破這問題。場所的話，利用土地公那塊（公園）或學校及馬路上。

蓋活動中心的話，需要政府的同意。

協會會員：目前102位，大部分是以當地居民為主。

里辦公司與協會之間的關係：為了避免重複活動內容，彼此溝通。

里辦公祠：舉辦一次性的活動，處理民政或法律等方向。

協會：舉辦較長期的活動，處理社區問題。

語言教室：目前沒有移工的需求，而且因不能控制移工她們的時間，而不太會開。

歸屬感：少部分有跟臺灣人結婚之類。

四、越南雜貨店之華僑員工

博皓：先生本身是來自？

先生：我來自越南，可是我是越南華僑

博皓：在這邊越南華僑多嗎？

先生：很少，大部分都是來自越南，可是在北越那邊，

博皓：所以先生是南越的？

先生：我是南越的，對可是我是華僑

博皓：你怎麼想要來到臺灣？

先生：就是過來幫忙，幫忙看這個店

博皓：這家店本身不是你的

先生：不是我的，我是過來幫忙而已啊 我就是員工

博皓：所以你們老闆也是越南的？

先生：對

博皓：你為什麼想要來到臺灣？

先生：第一個是我自己是很喜歡臺灣，第二個是因為這裏的老闆，他想我來到幫忙，所以我才是過來，就是這樣

博皓：所以你先生本身也是

先生：還有，因為就是之前我沒去過臺中，其實有去過只有一天而已，然後他叫我過來，來臺中幫忙，我隨便看，過來看能幫什麼，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去觀光臺中是其實是怎麼樣的。

博皓：你去過東協廣場嗎？

先生：因為沒有時間。

博皓：你本身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從事什麼工作呢？還是你目前在讀書？

先生：工作

博皓：對 就是來工作

先生：嗯

博皓：請問這邊主要顧客都是來自於那些國家，臺灣人還是越南的還是泰國的？

先生：大部分都是越南的

博皓：會有其他國家嗎？

先生：也有，可是很少

博皓：所以客人都是越南的？客人產品都是越南的

先生：除了越南的，還有泰國的，可是還是很少，大部分都是越南人來買的，所以這裏東西都是越南的

博皓：越南進口的嗎

先生：不是，應該是泰國的

博皓：越南商品有什麼樣的特色呢？

先生：特色應該是越南咖啡*G7*，還有很多越南特色的商品，可是這裏沒有

博皓：因為這一帶住的越南人比較多的關係嗎？

先生：嗯

博皓：這一帶主要住的也是越南為主的，其他的比較少？

先生：嗯

博皓：你會知道這裏的租金或成本方面的嗎？

先生：那個不知道

博皓：營收的部分，你們主要的比較多人來的時間和較少人來的時間，大概是怎麼樣的時間？

先生：下午五點 因為剛好下班時間，他們下班才能過來買東西

博皓：所以這一代活動時間也是大概下午五點左右？

先生：嗯

博皓：假日的時候？

先生：實一樣很少，因為假日時他們可能會去遠的地方（臺中中心）

博皓：你本身住在這裏的嗎？

先生：對

博皓：你感覺到這邊治安環境差之類的嗎？例如比較都偷東西的人？

先生：從來沒聽過，其實我來這裏才兩個禮拜而已啊

博皓：最後，想請問，這個是越南河粉嗎？

先生：對你為什麼知道？

博皓：看得出來。這是哪邊買的？

先生：附近這裏

博皓：所以你平常吃這些東西？

先生：出去找吃東西有點不方便，所以附近這裏買。那個口味我還可以。

博皓：你會吃臺灣人吃的東西嗎？

先生：會，晚上的時候。騎摩托車，騎比較遠一點。我常常喝你們的珍珠奶茶啊 五十嵐等的。我喜歡~茶



ISSN 22211551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 第九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 王如哲

主編 / 許世融

編輯委員 / 許世融、薛雅惠、李麗日、張雪君、任慶儀、吳幸玲、鄭安晞

執行主編 / 鄭安晞

承印者 / 好印象視覺設計(知明度有限公司)
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107號
(049)2329880 FAX: (049)2391291

出版日 /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稿約

- 一、本學刊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方式，於每一年十二月固定出刊。
- 二、本學刊專供發表相關區域與社會發展範疇且未在其它刊物發表之純學術性論文。
- 三、本學刊歡迎校內外專家學者投稿，來稿文責自負，須經本學刊編審委員會送外審通過後始予刊登。
- 四、每篇字數以兩萬字為原則，超過部份請撰稿人自行濃縮精簡。撰稿書寫原則請參照本系「研究與發展」網頁「期刊論文規範」規定。
- 五、稿件如經採用，贈論文電子檔與期刊紙本一份，不致贈稿酬。
- 六、投稿時請備妥電子檔案，並繳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授權書」（電子檔請至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研究與發展」網頁下載使用），論文檔案連同上述文件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到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信箱 social@mail.ntcu.edu.tw。
- 七、為確保文稿之正確，採用稿件打字後之校對工作將在排版後委請作者自行處理。
- 八、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無償授權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與本系簽約之論文資料庫，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刊登於該公司資料庫與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網頁，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編審會 敬啟

通訊處：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電話：04-22183422